



Canon

PowerShot SX50 HS

相機使用者指南

- 使用相機之前，請先閱讀本指南，包括“安全注意事項”部份。
- 閱讀本指南可助您正確使用相機。
- 請妥善存放本指南，以供日後參考。

中文

包裝內容

使用之前，請先查看包裝內所提供的下列物品。
如您發現物品不齊全，請聯絡您購買相機的零售商。



相機



電池 NB-10L
(附端子蓋)



電池充電器
CB-2LC/CB-2LCE



相機頸帶
NS-DC11



鏡頭蓋
(附鏡頭蓋繩)



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



入門指南



保修卡

- * 包括軟件及 PDF 指南 (📖28)。
- 記憶卡並不隨機提供 (請參閱下面)。

兼容的記憶卡

您可以使用下列記憶卡 (另行購買)，各種容量均可。

- SD 記憶卡 *
- SDHC 記憶卡 *
- SDXC 記憶卡 * 
- Eye-Fi 卡

* 符合 SD 規格。但本相機不保證可搭配所有記憶卡使用。

有關 Eye-Fi 卡

本產品不保證支援 Eye-Fi 卡的功能 (包括無線傳輸)。有關 Eye-Fi 卡的問題，請聯絡 Eye-Fi 卡的製造商。

同時，請注意部份國家或地區須要得到許可才可使用 Eye-Fi 卡。未經許可下，禁止使用 Eye-Fi 卡。如未清楚 Eye-Fi 卡在身處地區是否准許使用，請向 Eye-Fi 卡的製造商查詢。

準備的注意事項及法律資訊

- 請先試拍數張影像，然後播放，以確定相機操作正常。請注意，如因相機或配件，包括記憶卡的故障，導致不能拍攝影像或不能讀取影像格式而引起的任何損失，佳能公司、其附屬機構及本數碼相機的經銷商皆不負賠償責任。
- 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只供個人使用，未經版權持有人事先授權之前，請勿拍攝可能侵犯版權的影像。請注意，即使拍攝的影像只供個人使用，但在某些情況下記錄表演、展覽或商業活動的影像，可能侵犯版權或其他法律權益。
- 本相機的保修服務範圍只限於原出售國家。如您在外地使用本相機時發生問題，請返回原出售國家，然後向佳能客戶支援中心求助。
- 液晶螢幕及觀景器是以非常精密的製造技術所生產的，而螢幕上有 99.99% 以上的像素符合設計規格，但極少的情況下，部份像素可能無法正常顯示，或顯示紅點或黑點，這不代表相機損壞，亦不會影響到拍攝影像。
- 在運送時，液晶螢幕上可能附有薄膠片用作保護，以防止刮花，請在使用相機之前移除膠片。
- 長時間使用相機時，相機可能會變暖，這不代表相機損壞。

相機使用者指南的內容

本相機包括下列用於不同目的的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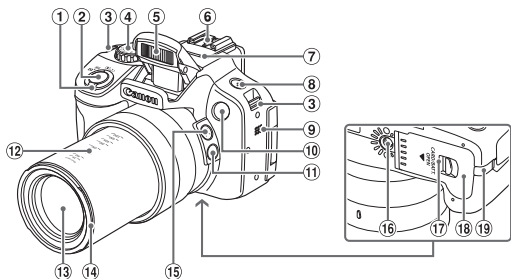
基本指南 (📖13)

- 提供由準備拍攝、播放及在電腦上儲存的基本說明。

進階指南 (📖37)

- 說明其他相機基本操作，以及拍攝及播放選項內容的實用指南。

本指南所使用的部件名稱及符號



- ① 變焦桿
拍攝： (遠攝) /
 (廣角)
播放： (放大) /
 (索引)
- ② 快門按鈕
- ③ 相機帶扣
- ④ 模式轉盤
- ⑤ 閃光燈
- ⑥ 熱靴插座
- ⑦ 麥克風
- ⑧ (閃光燈) 鍵
- ⑨ 揚聲器
- ⑩ 操作燈
- ⑪ (輔助變焦 - 鎖定) 鍵
- ⑫ 焦距標記 (約值)
- ⑬ 鏡頭
- ⑭ 安裝遮光罩 / 濾鏡轉接器的位置
- ⑮ (輔助變焦 - 尋找) 鍵
- ⑯ 三腳架插孔
- ⑰ 解鎖開關
- ⑱ 記憶卡 / 電池蓋
- ⑲ 直流電連接器接線口

• 本指南以圖示代表相關的相機按鍵及轉盤。

• 下列的相機按鍵及控制鍵以圖示代表：

 左方鍵 ⑮ 背面

 下方鍵 ⑲ 背面


 上方鍵 ⑯ 背面


 控制轉盤 ⑳ 背面

 右方鍵 ⑰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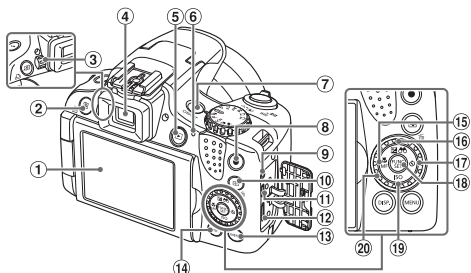
• 方框內的文字即拍攝模式、以及螢幕上的圖示及文字。

• ：您應知道的重要資訊

• ：進一步使用相機的備註及提示

•  (第 xx 頁)：附有相關資訊的頁數 (“xx” 即頁數)

• 本指南的說明假設相機處於原廠設定下使用。



- | | |
|--|---|
| <p>① 螢幕 (液晶螢幕)</p> <p>② <S> (捷徑) / <P> (直駁打印) 鍵</p> <p>③ 屈光度調整轉盤</p> <p>④ 觀景器</p> <p>⑤ <▶> (播放) 鍵</p> <p>⑥ 指示燈</p> <p>⑦ 電源鍵</p> <p>⑧ 短片鍵</p> <p>⑨ 遙控端子</p> <p>⑩ <A> (自動對焦框選擇) / <X> (單張影像刪除) 鍵</p> <p>⑪ AV OUT (音頻 / 視頻輸出) / DIGITAL (數碼) 端子</p> | <p>⑫ HDMI™ 端子</p> <p>⑬ <MENU> (選單) 鍵</p> <p>⑭ <DISP.> (顯示) 鍵</p> <p>⑮ <M> (微距) / <MF> (手動對焦) / 左方鍵</p> <p>⑯ (曝光補償) / <G> (顯示篩選影像) / 上方鍵</p> <p>⑰ <C> (自拍) / 右方鍵</p> <p>⑱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p> <p>⑳ <ISO> / 下方鍵</p> |
|--|---|



- 轉動控制轉盤是選擇設定項目、切換影像及執行其他操作的其中一個方法。您亦可以使用 <▲><▼><◀><▶> 鍵執行大部份的操作。

- 為方便閱讀，所有支援的記憶卡均簡稱為“記憶卡”。
- 標題上的標籤表示該功能適用於靜止影像、短片或同時適用於兩者。

靜止影像 : 表示該功能適用於拍攝或檢視靜止影像。

短片 : 表示該功能適用於拍攝或檢視短片。

包裝內容.....	2	3 其他拍攝模式.....	85
兼容的記憶卡.....	2	自動記錄花絮片段（短片摘要）.....	86
準備的注意事項及法律資訊.....	3	移動的主體（運動）.....	87
相機使用者指南的內容.....	3	特殊場景.....	89
本指南所使用的部件名稱及符號.....	4	影像效果（創意濾鏡）.....	92
目錄.....	6	其他特殊模式.....	102
目錄：基本操作.....	8	拍攝不同類型的短片.....	108
安全注意事項.....	10	4 P 模式.....	113
基本指南.....	13	使用程式自動曝光模式拍攝 （<P> 模式）.....	114
準備工作.....	14	影像亮度（曝光補償）.....	115
開始使用相機.....	22	顏色及連續拍攝.....	122
提供的軟件，PDF 指南.....	28	拍攝範圍及對焦.....	129
配件.....	35	閃光燈.....	142
進階指南.....	37	拍攝 RAW 影像.....	146
1 相機的基本操作.....	37	其他設定.....	147
開 / 關.....	38	5 Tv、Av、M、C1 及 C2 模式..	149
快門按鈕.....	39	設定快門速度（<Tv> 模式）.....	150
觀景器.....	40	設定光圈值（<Av> 模式）.....	151
拍攝模式.....	40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M> 模式）.....	152
FUNC. 選單.....	41	自訂拍攝風格.....	154
MENU 選單.....	42	6 播放模式.....	159
拍攝顯示選項.....	43	檢視.....	160
指示燈顯示.....	44	瀏覽及篩選影像.....	166
時鐘.....	44	編輯臉孔識別資料.....	171
2 自動模式.....	45	檢視影像的選項.....	172
拍攝影像（自動模式）.....	46	保護影像.....	175
常用功能.....	55	刪除影像.....	179
使用臉孔識別功能.....	63	旋轉影像.....	182
自訂影像的功能.....	73	影像分類.....	184
實用的拍攝功能.....	79	編輯靜止影像.....	188
自訂相機操作.....	82	編輯短片.....	194

7 設定選單	197
調整相機的基本功能	198
8 配件	213
使用提供配件的提示	214
另購配件	215
使用另購配件	218
打印影像	231
使用 Eye-Fi 卡	245
9 附錄	247
疑難排解	248
螢幕提示	252
螢幕資訊	255
使用注意事項	259
功能及選單表	260
規格	274
索引	278

📷 拍攝影像

- 使用相機偵測的設定（自動模式）.....46

拍攝出色的人像相片



人像
(89)



於雪景
(90)



平滑肌膚
(91)

配合特別的場景



運動
(87)



夜景
(89)



煙火
(90)

加入特殊效果



鮮豔色彩
(92)



海報效果
(92)



魚眼效果
(94)



模型效果
(95)



玩具相機效果
(96)



柔焦效果
(97)



黑白效果
(98)

- 對焦人臉.....46、89、133、139
- 不使用閃光燈（關閉閃光燈）.....47
- 為自己拍攝（自拍功能）.....58、104
- 加上日期標記.....61

- 使用臉孔識別功能.....63、163
- 同時拍攝短片及相片（短片摘要）.....86

檢視影像

- 檢視影像（播放模式）.....160
- 自動播放（幻燈片播放）.....173
- 使用電視檢視.....218
- 使用電腦檢視.....29
- 快速瀏覽影像.....166
- 刪除影像.....179

拍攝 / 檢視短片

- 拍攝短片.....46、108
- 檢視短片（播放模式）.....160
- 快速移動的主體，慢動作播放.....111

打印

- 打印相片.....231

儲存

- 儲存影像到電腦.....32

安全注意事項

- 使用本產品之前，請確定您已閱讀下列的安全注意事項。請確定您操作產品的方法是正確的。
- 以下數頁內的安全注意事項旨在避免造成自己、他人或器材的傷害或損毀。
- 請同時參閱隨其他另購配件提供的指南。



警告

表示可能會導致嚴重傷亡。

- 使用閃光燈時，請與人的眼睛保持距離

閃光燈發出的強光會令視力受損。請特別注意，使用閃光燈時，要與嬰兒保持一米（39 吋）以上的距離。

- 請存放本器材於兒童與嬰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相機帶：相機帶如纏繞在兒童的脖子上可能導致窒息。

- 請只使用建議的電源
- 請勿嘗試將產品拆開、改裝或加熱
- 避免使產品丟落地上或受猛烈撞擊
- 要避免受傷，請勿在產品跌下後或損毀時觸碰產品的內部
- 如產品冒煙、發出異味或有其他異常，請立刻停止操作產品
- 請勿使用有機溶劑，如酒精、苯或油漆稀釋劑清潔產品
- 請勿讓產品接觸到水（如海水）或其他液體
- 請勿讓任何液體或異物進入相機

否則可能會導致觸電或火警。

如液體或異物進入相機內部，請立刻關機，然後取出電池。

如電池充電器被濺濕，請從插座上拔除，然後聯絡相機的零售商或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 請勿透過觀景器直視強烈光源，如猛烈的太陽等

否則會令視力受損。

- 請只使用建議的電池
- 請勿將電池置於熱源附近，或暴露於火焰中
- 請定期拔除電源線，並使用乾布清除插頭、電源插座及四周的灰塵
- 請勿使用濕手觸碰電源線

- 請勿將本器材用於超出指定電壓的電源插座或線路配件。請勿使用損毀的電源線或插頭，或沒有完全插入電源插座
 - 請避免端子或插頭接觸到金屬物件（如針或鑰匙）或污漬
- 否則電池可能會爆炸或洩漏，導致觸電或火警，以及受傷或對環境造成傷害。如電池洩漏，眼睛、嘴、皮膚或衣物接觸到電池內部的化學物質，請立刻用清水沖洗。

-
- 在禁止使用相機的地方，請關機
- 相機發出的電磁波可能會干擾電子儀器及其他裝置的操作。在限制使用電子裝置的地方（如飛機及醫院內）使用相機時請額外注意。

-
- 請勿在不支援資料光碟的 CD 唱機中播放提供的光碟
- 使用耳機聆聽在音響 CD 唱機播放的資料光碟時，如聲音太大，可能導致聽覺受損。此外，這樣亦會損壞揚聲器。

**注意**

表示可能會導致受傷。

- 使用相機帶提起本相機時，請勿撞擊或震盪相機，或讓相機撞到其他物件
 - 請勿大力按壓鏡頭
- 以上提及的動作會導致受傷或損壞相機。

-
- 請小心勿讓其他物件撞擊螢幕
- 如螢幕破裂，碎片可能會導致身體受傷。

-
- 使用閃光燈時，請小心避免您的手指或衣服阻擋閃光燈
- 否則會導致灼傷或損壞閃光燈。

-
- 請避免在下列地方使用、放置或存放產品：
 - 猛烈陽光照射的地方
 - 溫度高於 40 °C (104 °F) 的地方
 - 潮濕或多塵的地方

否則會導致電池漏電、過熱、爆炸，造成火警、觸電、燒傷或其他意外。高溫可能會導致相機或電池充電器的外殼變形。

-
- 長時間觀看幻燈片的切換效果，可能會導致不適

-
- 使用另行購買的濾鏡時，請確定穩固安裝鏡頭
如鏡頭鬆脫及跌下，可能會裂開，而玻璃碎片可能會導致割傷。

注意

表示可能會導致器材損毀。

-
- 請勿將相機直接對準強烈光源，如猛烈的太陽等
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
-
- 在海灘或強風的地方使用相機時，請小心不要讓沙塵進入相機
這樣可能會導致產品故障。
-
- 一般情況使用下，閃光燈可能會冒出些微煙霧
這是由於閃光燈的高輸出量燃起沾在閃光燈正面的灰塵及異物。請使用棉花棒清除閃光燈上的污漬、灰塵或其他異物，以避免熱力積聚及損壞閃光燈。
-
- 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另外存放
如不取出相機內的電池，可能會因漏電而導致損壞。
-
- 丟棄電池之前，請用膠帶或其他絕緣體包裹端子
如電池接觸到其他金屬物質可能導致火警或爆炸。
-
- 充電後或不使用電池充電器時，請拔除電源插座上的電池充電器
 - 請勿於充電時在電池充電器上放置任何物件，如衣服
長時間插入電池充電器可能會導致本機過熱或變形，而引致火警。
-
- 請將電池放置在寵物無法觸碰的地方
否則寵物會咬破電池，導致漏電、過熱、爆炸、火警或損壞。
-
- 將相機放入手袋時，請以螢幕向內的方式關上，確保沒有任何硬物接觸到螢幕
 - 請勿在相機上安裝任何硬物
否則會導致相機故障或損壞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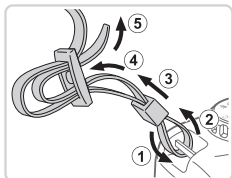
基本指南

提供由準備拍攝、播放及在電腦上儲存的基本說明。

準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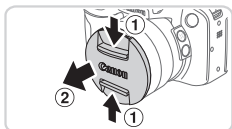
如下圖所示準備拍攝。

安裝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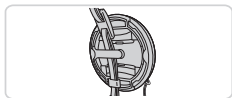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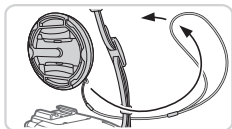
1 安裝相機帶

- 如圖將提供的相機帶安裝到相機上。
- 按照相同的方法在相機的另一邊安裝相機帶。



2 將鏡頭蓋安裝在相機帶上

- 取下相機上的鏡頭蓋，然後將鏡頭蓋繩安裝在相機帶上。



- 務必在開啟相機電源之前取下鏡頭蓋。不使用鏡頭蓋時，請將鏡頭蓋夾在相機頸帶上。
- 不使用相機時，請將鏡頭蓋裝回在鏡頭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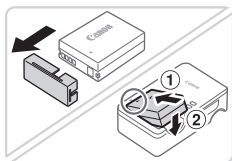
握持相機



- 將相機帶掛在頸上。
- 拍攝時，雙臂緊貼身體，並穩固握持相機。如您打開了閃光燈，請勿將手指放在上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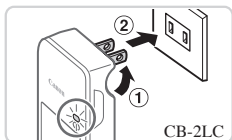
為電池充電

使用電池之前，請先使用提供的充電器為電池充電。由於相機出廠時電池還沒有充電，因此請確定已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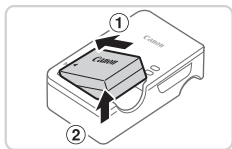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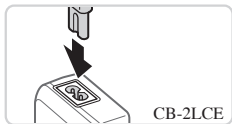
1 移除電池蓋，然後將電池插入充電器

- 移除電池的端子蓋，對齊電池及充電器上的▲標記，然後推入電池(①)及按下(②)。



2 為電池充電

- 使用 CB-2LC 時：翻開充電器的插頭(①)，然後插入電源插座(②)。
- 使用 CB-2LCE 時：將電源線插入充電器，然後將另一端插入電源插座。
- ▶ 充電燈轉為橙色，並開始充電。
- ▶ 充電完成後，此燈會轉為綠色。



3 取出電池

- 拔除電池充電器後，先推入電池(①)，然後提起(②)以取出電池。



- 要保護電池或保持最佳狀態，請勿連續充電超過 24 小時。
- 對於使用電源線的電池充電器，請勿將充電器或電源線連接到其他物件，否則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或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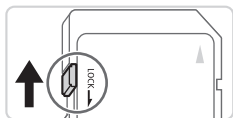


- 有關充電時間，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的拍攝張數及記錄時間，請參閱“規格”(P274)。

插入電池及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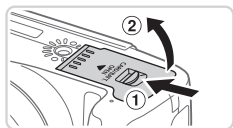
將提供的電池及另行購買的記憶卡插入相機。

請注意，使用新的記憶卡（或以其他裝置格式化的記憶卡）之前，您應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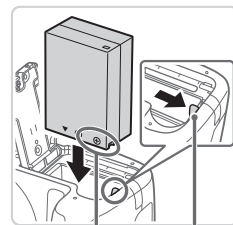
1 檢查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

- 如記憶卡有寫入保護開關，並設定為鎖定位置（向下），則無法記錄影像。請將開關向上推直至聽到卡一聲，以取消鎖定。



2 打開記憶卡 / 電池蓋

- 推入開關（①），然後打開記憶卡 / 電池蓋（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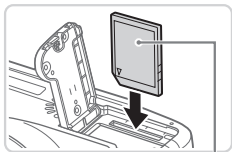


3 插入電池

- 按箭咀方向按下電池鎖時，如圖的方向插入電池直至聽到卡一聲，以卡住電池。
- 如電池的插入方向錯誤，即無法正確卡住電池。務必以正確的方向插入電池，直至電池卡住。

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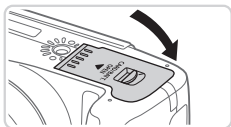
電池鎖



標籤

4 插入記憶卡

- 如圖示插入記憶卡，直至聽到卡一聲，以卡住記憶卡。
- 務必以正確的方向插入記憶卡。以錯誤的方向插入記憶卡可能會損壞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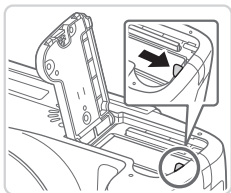
5 關上記憶卡 / 電池蓋

- 按箭咀方向放下記憶卡 / 電池蓋，然後按入關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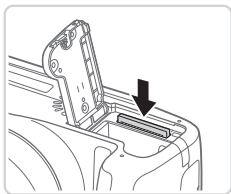
- 有關一張記憶卡可儲存的影像數目或可記錄的拍攝時間的指引，請參閱“規格”（[P274](#)）。

■ 取出電池及記憶卡



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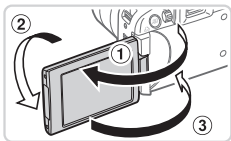
- 打開記憶卡 / 電池蓋，然後按箭咀方向按入電池鎖。
- ▶ 電池會彈出。



取出記憶卡

- 推入記憶卡直至聽到卡一聲，然後慢慢放開。
- ▶ 記憶卡會彈出。

使用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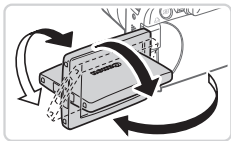


準備使用螢幕

- 打開螢幕 (①)，然後向前旋轉 180 度 (②)。
- 按這個方向關上螢幕 (③)。

- ❗ 螢幕只可以這個方向 ① 打開約 175 度。打開螢幕時，請小心不要超出這個角度，否則會損壞相機。

調校螢幕的角度與方向



- 您可以調校螢幕的角度與方向，以配合拍攝環境的需要。
- 為保護螢幕，請在不使用相機時，保持螢幕向內的方式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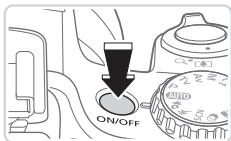


- 相機的電源開啟時，打開螢幕即可啟動顯示功能；而觀景器會關閉顯示功能。同樣地，關閉螢幕（螢幕向內的方式）即會關閉顯示功能，而觀景器會啟動顯示功能。
- 自拍時，您可以向前翻轉螢幕，然後以鏡像方式檢視自拍構圖。要取消倒轉顯示，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倒轉顯示 (Reverse Disp.)]，然後按下 <◀▶> 鍵選擇 [關 (Off)]。

設定日期及時間

開機時，如螢幕顯示 [日期 / 時間 (Date/Time)] 畫面，請如下正確設定當前的日期及時間。您所指定的資訊會在拍攝時記錄為影像內容，而以拍攝日期管理影像或打印有日期的影像時將使用到這些資訊。

您亦可按需要加入日期標記 (📖61)。



1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按下電源鍵。
- ▶ 螢幕會顯示 [日期 / 時間 (Date/Time)] 畫面。



2 設定日期及時間

- 按下 <◀><▶> 選擇選項。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指定日期及時間。
- 完成設定後，按下 <FUNC/SET> 鍵。



3 設定本地的時區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本地時區。



4 完成設定步驟

- 完成後按下 <FUNC/SET> 鍵。螢幕顯示確認提示後，設定畫面會關閉。
- 要關機，按下電源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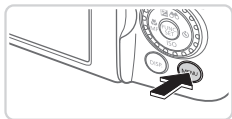
- 如您沒有設定日期、時間及本地時區，則每次開機時螢幕都會顯示 [日期/時間 (Date/Time)] 畫面。請設定正確的資訊。



- 要設定夏令時間 (快 1 小時)，在步驟 2 選擇 [☀️]，然後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

■ 變更日期及時間

按下列步驟調整日期及時間。



1 進入相機選單

- 按下 <MENU>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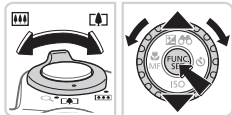


2 選擇 [日期/時間 (Date/Time)]

- 移動變焦桿以選擇 [↑↓] 標籤。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日期/時間 (Date/Time)]，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3 變更日期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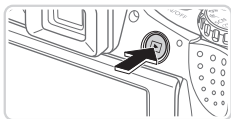
- 按 19 的步驟 2 調整設定。
-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



- 取出電池後，相機的內置日期/時間電池 (後備電池) 可儲存日期/時間設定約 3 週。
- 每次插入完全充電的電池或連接相機到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另行購買，1215) 時，即使沒有開機，日期/時間電池亦會充電約 4 小時。
- 開機時，如日期/時間電池的電量耗盡，螢幕便會顯示 [日期/時間 (Date/Time)] 畫面。按 19 的步驟設定日期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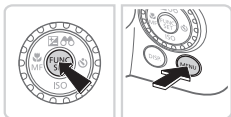
顯示的語言

按需要變更顯示的語言。



1 進入播放模式

- 按下 <▶> 鍵。



2 進入設定畫面

- 持續按下 <FUNC SET> 鍵，然後立刻按下 <MENU> 鍵。

English	Suomi	Magyar
Deutsch	Norsk	Türkçe
Français	Svenska	繁體中文
Nederlands	Español	한국어
Dansk	簡體中文	മലയാളം
Italiano	Русский	العربية
Українська	Português	Română
B. Malaysia	Ελληνικά	فارسی
Indonesian	Polski	हिन्दी
Tiếng Việt	Cestina	日本語

3 設定顯示的語言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語言，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設定顯示的語言後，設定畫面會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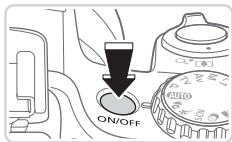
- 如在步驟 2 按下 <FUNC SET> 鍵後，長時間還未按下 <MENU> 鍵，螢幕便會顯示時鐘圖示。這個情況下，按下 <FUNC SET> 鍵關閉時鐘圖示，然後重複步驟 2 的操作。
- 您亦可以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語言 (Language 🗣️)] 變更顯示的語言。

開始使用相機

按下列說明開機，拍攝及檢視靜止影像或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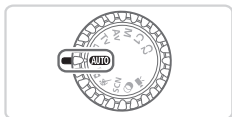
拍攝（自動模式）

相機會偵測主體及拍攝場景，然後全自動選擇最適合拍攝場景的設定。



1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按下電源鍵。
- ▶ 螢幕會顯示開機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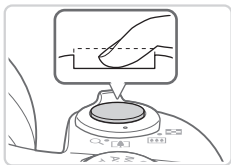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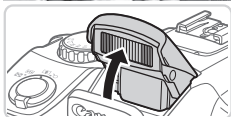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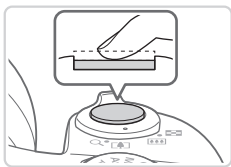
2 進入 <AUTO> 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AUTO>。
- 將相機對準拍攝主體。相機在偵測場景時會發出些微聲音。
- ▶ 螢幕的右上方會顯示代表該場景的圖示及影像穩定器模式。
- ▶ 相機會在偵測到並對焦的主體上顯示對焦框。



3 構圖

- 要拉近及放大主體，將變焦桿推向 <📷>（遠攝）；要推遠主體，將變焦桿推向 <📷>（廣角）。



4 拍攝

拍攝靜止影像

① 執行對焦

- 輕按（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在對焦後發出兩下嗶聲，並在已對焦的影像範圍上顯示綠色框。
- 如螢幕顯示 [打開閃光燈 (Raise the flash)] 提示，請拉起閃光燈以準備拍攝。如您不需要使用閃光燈，請將它完全按下。

② 拍攝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相機會拍攝影像，並發出快門聲音；在昏暗的環境下，如您打開了閃光燈，它便會自動啟動。
- 請保持相機在快門聲音結束之前穩定不動。
- ▶ 相機會一直顯示拍攝的影像，直至準備好再次拍攝。



已拍攝時間



拍攝短片

① 開始拍攝

- 按下短片鍵。相機會發出一下嗶聲開始記錄，並顯示 [● 記錄] 及已拍攝時間。
- ▶ 螢幕的上方及下方會顯示黑色列，而主體會稍為放大顯示。黑色列表示不會記錄的影像部份。
- ▶ 相機會在偵測到並對焦的人臉上顯示對焦框。
- 一旦相機開始記錄，便不用按著短片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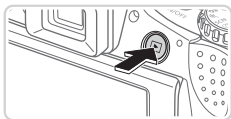
② 完成拍攝

- 再次按下短片鍵停止記錄。相機停止記錄時會發出兩下嗶聲。




檢視影像

您可按下列步驟在螢幕上檢視已拍攝的影像或短片。









1 進入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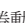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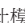

- 按下  鍵。
- ▶ 螢幕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2 瀏覽影像

- 要檢視前一張影像，按下  鍵或逆時針轉動  轉盤。要檢視下一張影像，按下  鍵或順時針轉動  轉盤。
- 持續按下   鍵快速瀏覽影像。



- 要進入捲動顯示模式，請快速轉動  轉盤。此模式下，可轉動  轉盤瀏覽影像。
- 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模式，按下  鍵。



- 短片會附有 [] 圖示。要播放短片，請到步驟 3。



音量

3 播放短片

- 按下 **<FUNC>** 鍵進入短片控制介面，選擇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 轉盤)，然後再次按下 **<FUNC>** 鍵。
- ▶ 相機開始播放短片，播放完畢後，螢幕會顯示 [SET]。
- 要調校音量，按下 **<▲><▼>** 鍵。



要切換播放模式至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按鈕。

■ 刪除影像

您可以逐一選擇及刪除不要的影像。由於影像無法復原，因此刪除影像時請小心。

1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 轉盤選擇影像。



2 刪除影像

- 按下 <Fn> 鍵。
- 螢幕顯示 [刪除 (Erase ?)] 後，按下 <◀▶> 鍵或轉動 <Fn/SET> 轉盤選擇 [刪除 (Erase)]，然後按下 <Fn/SET> 鍵。
- ▶ 螢幕正在顯示的影像會被刪除。
- 要取消刪除，按下 <◀▶> 鍵或轉動 <Fn/SET> 轉盤選擇 [取消 (Cancel)]，然後按下 <Fn/SET> 鍵。



- 您可以一次過刪除所有影像 (📖179)。

提供的軟件，PDF 指南

下面介紹隨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2）提供的軟件及 PDF 指南，當中包括安裝及儲存影像到電腦的說明。

軟件

安裝光碟內的軟件後，您可以在電腦上執行下列操作。

相機視窗（CameraWindow）

- 匯入影像及變更相機設定

ImageBrowser EX

- 管理影像：檢視、搜索及組織
- 打印及編輯影像

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 瀏覽、處理及編輯 RAW 影像

■ 自動更新功能

您可以使用提供的軟件更新至最新版本，並透過互聯網下載新功能（不適用於部份軟件）。請確定在可連接互聯網的電腦上安裝軟件，以使用此功能。



- 此功能須要連接互聯網，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收費及存取資料的費用為分開收取。

PDF 指南

相機使用者指南

- 有關更深入的相機操作，請參閱本指南。

軟件指南

- 有關使用所提供軟件的說明，請參閱此指南。您可以透過提供軟件（不包括部份軟件）的說明系統進入此指南。

系統要求

您可以在下列電腦上使用提供的軟件。檢視 PDF 指南須要使用 Adobe Reader 軟件。

	Windows	Macintosh
作業系統	Windows 7 SP1 Windows Vista SP2 Windows XP SP3	Mac OS X 10.6 – 10.7
電腦	預先安裝上述作業系統及提供 USB 接口及互聯網連接功能的電腦 *	
處理器	靜止影像：1.6 GHz 或以上，短片：Core 2 Duo 2.6 GHz 或以上	靜止影像：Mac OS X 10.7：Core 2 Duo 或以上， Mac OS X 10.6：Core Duo 1.83 GHz 或以上，短片：Core 2 Duo 2.6 GHz 或以上
記憶體	Windows 7 (64 bit)：2 GB 或以上 Windows 7 (32 bit)，Windows Vista (64 bit，32 bit)，Windows XP：1 GB 或以上 (靜止影像)，2 GB 或以上 (短片)	Mac OS X 10.7：2 GB 或以上 Mac OS X 10.6：1 GB 或以上 (靜止影像)，2 GB 或以上 (短片)
介面	USB	
可用的硬碟空間	640 MB 或以上 *	750 MB 或以上
顯示器	1024 x 768 解像度或以上	

* 必須安裝 Silverlight 4 或更新版 (最多 100 MB)，而 Windows XP 的使用者必須安裝 Microsoft .NET Framework 3.0 或更新版 (最多 500 MB)。安裝所需的時間視乎電腦效能而可能會有不同。



• 有關最新的系統要求，包括支援的作業版本，請到佳能的網站查看。

安裝軟件

此處的說明使用了 Windows 7 及 Mac OS X 10.6 作示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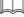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軟件自動更新功能，更新至最新版本並透過互聯網下載新功能（不適用於部份軟件）。請確定在可連接互聯網的電腦上安裝軟件。

您需要的是：

- 電腦
- USB 連接線（連接相機的接頭：mini-B）
- 提供的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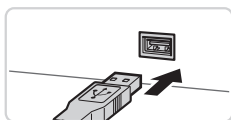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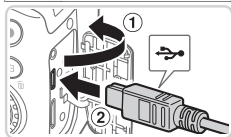
1 將光碟放入電腦的光碟機

- 將提供的光碟（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2）放入電腦的光碟機。
- 使用 Macintosh 時，放入光碟，然後連接兩下桌面上的光碟圖示以打開，接著連接兩下顯示的 [] 圖示。



2 開始安裝

- 按一下 [簡易安裝（Easy Installation）]，然後按螢幕上的指示完成安裝。



3 當螢幕顯示讓您連接相機的提示，請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確定相機的電源已關閉後，打開端子蓋 (①)。按圖示的方向將 USB 連接線上較小的插頭完全插入相機端子 (②)。

- 將 USB 連接線上較大的插頭插入電腦的 USB 接口。有關使用電腦 USB 連接的說明，請參閱電腦的使用者指南。

4 安裝檔案

- 開啟相機的電源，然後按螢幕上的指示完成安裝。
- ▶ 軟件將連接到互聯網以更新至最新版本，並下載新功能。安裝所需的時間視乎電腦效能及互聯網連接而可能會有所不同。
- 安裝後按一下螢幕上的 [完成 (Finish)] 或 [重新啟動 (Restart)]，然後在顯示桌面畫面後取出光碟。
- 關閉相機的電源及拔除連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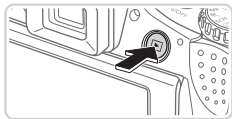
- 電腦如沒有連接互聯網，將有下列限制：
 - 螢幕不會顯示步驟 3 的畫面。
 - 部份功能可能無法安裝。
- 首次連接相機及電腦時，電腦會安裝驅動程式，因此在存取相機影像之前可能需要等候數分鐘。
- 如您有數部相機，而它們的隨機光碟亦提供 ImageBrowser EX，請確定使用各自相機所提供的光碟，並按每個軟件的螢幕指示安裝。這樣可確定每部相機透過自動更新功能，接收正確的更新資訊及新功能。

將影像儲存在電腦

此處的說明使用了 Windows 7 及 Mac OS X 10.6 作示範。

1 連接相機與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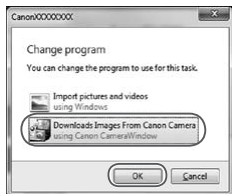
- 按 31 的步驟 3 連接相機及電腦。



2 開機以進入相機視窗 (CameraWindow)

- 按下 鍵開啟相機電源。
- 使用 Macintosh 時，相機及電腦建立連接後，螢幕會顯示相機視窗。
- 使用 Windows 時，按下列步驟執行操作。
- 在顯示的畫面上按一下 [] 連結修改程式。






相機視窗 (CameraWindow)




- 選擇 [使用佳能相機視窗從佳能相機下載影像 (Downloads Images From Canon Camera using Canon CameraWindow)]，然後按一下 [確定 (OK)]。

- 連接兩下 []。

3 將影像儲存在電腦

- 按一下 [從相機匯入影像 (Import Images from Camera)]，然後按一下 [匯入未傳輸的影像 (Import Untransferred Images)]。
- ▶ 影像會儲存在以日期命名的獨立資料夾內，並存放在電腦的相片資料夾中。
- 儲存影像後，關閉相機視窗，然後按下 <▶> 鍵關閉相機的電源，並拔除連接線。
- 有關在電腦上檢視影像的說明，請參閱 [軟件指南](#) ( 28)。



- 使用 Windows 7 時，如螢幕沒有顯示步驟 2 的畫面，請按一下工作列上的 [] 圖示。
- 使用 Windows Vista 或 XP 時，要啟動相機視窗，請在步驟 2 開啟相機電源時按一下螢幕上的 [使用佳能相機視窗從佳能相機下載影像 (Downloads Images From Canon Camera using Canon CameraWindow)]。如相機視窗沒有顯示，按一下 [開始 (Start)] 選單，然後選擇 [所有程式 (All Programs)] ► [佳能公用程式 (Canon Utilities)] ► [相機視窗 (CameraWindow)] ► [相機視窗 (CameraWindow)]。
- 使用 Macintosh 時，如在執行步驟 2 的操作後螢幕沒有顯示相機視窗，按一下工具列 (桌面下方的條欄) 的 [相機視窗 (CameraWindow)] 圖示。
- 雖然不使用提供的軟件，只連接相機及電腦亦可儲存影像到電腦，但這個方法有下列限制：
 - 連接相機及電腦後，可能需要等候數分鐘才能存取影像。
 - 以垂直方向拍攝的影像，可能會以水平方向儲存。
 - 可能無法儲存 RAW 影像 (或記錄 RAW 影像時同時記錄的 JPEG 影像)。
 - 儲存影像到電腦時，影像的保護設定可能會被清除。
 - 視乎作業系統、使用的軟件或影像的檔案大小，儲存影像或影像資訊時可能會出現某些問題。
 - 提供軟件的部份功能可能無法使用，如編輯短片及傳輸影像到相機。

使用 PDF 指南

相機使用者指南

- 連按兩下桌面的捷徑圖示以進入本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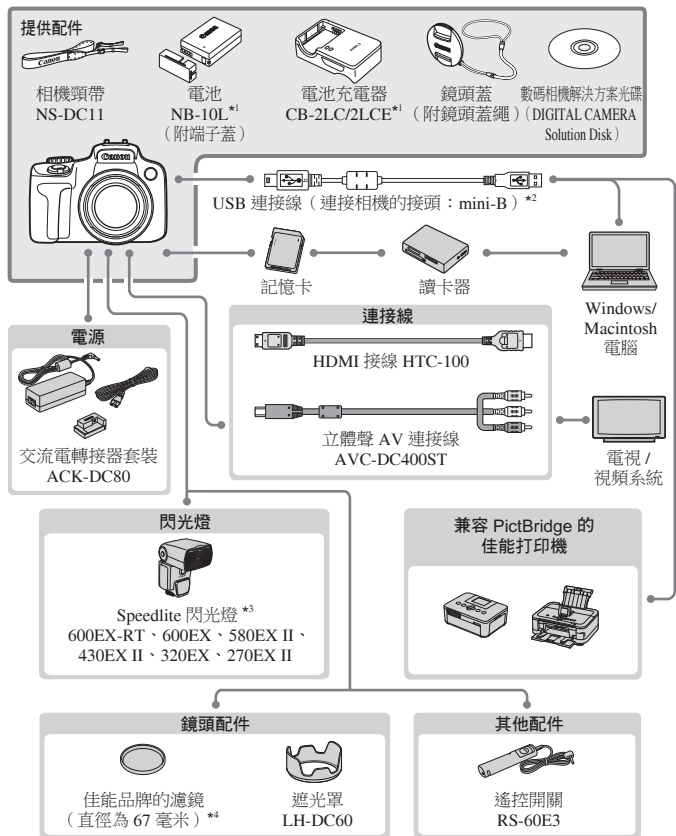
軟件指南

- 您可以透過提供軟件 (不包括部份軟件) 的說明系統進入此指南。



- 如電腦不符合系統要求，則可能無法安裝 PDF 指南 (📖29)。但您可以將光碟的“Readme”資料夾內的 PDF 檔案，直接複製到支援 Adobe Reader 的電腦上的方便位置，即可在電腦上檢視指南。

配件



*1 可以獨立購買。

*2 可使用佳能原裝配件 (介面連接線 IFC-400PCU)。

*3 這些配件亦支援：Speedlite 閃光燈 580EX、430EX、270EX 及 220EX；Speedlite 閃光燈信號發射器 ST-E2 及 Speedlite 閃光燈支架 SB-E2。

*4 須要使用濾鏡轉接器 FA-DC6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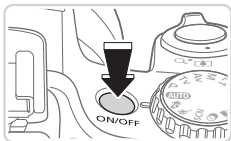
建議使用佳能原裝配件。

本產品設計為與佳能原裝配件配合使用效果最佳。

佳能公司對使用非佳能原裝配件發生故障，如電池洩漏和 / 或爆炸，而導致本產品有任何損壞和 / 或任何事故（如失火）恕不負責。請注意，即使您可能要求付費維修，但凡使用非原裝佳能配件而導致本產品發生故障，均不屬本產品的保修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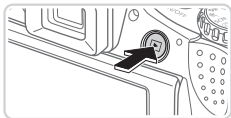
相機的基本操作

說明其他相機基本操作，以及拍攝及播放選項內容的實用指南。



拍攝模式

- 按下電源鍵開機，然後準備拍攝。
- 要關機，再次按下電源鍵。



播放模式

- 按下 <▶> 鍵開機，然後檢視影像。
- 要關機，再次按下 <▶> 鍵。



- 要切換拍攝模式至播放模式，按下 <▶> 鍵。
- 要切換播放模式至拍攝模式，半按快門按鈕 (📖39)。
- 如相機設於播放模式超過 1 分鐘，鏡頭便會收縮。鏡頭收縮後，您可以按下 <▶> 鍵開機。

省電功能 (自動關機)

為節省電源，相機會在閒置一段時間後自動關閉螢幕 (關閉顯示)，然後關機。

■ 拍攝模式下的省電功能

相機會在閒置約 1 分鐘後自動關閉螢幕，並在約 2 分鐘後收縮鏡頭及自動關機。螢幕關閉但鏡頭仍然伸出時，您可以半按快門按鈕開啟螢幕，然後準備拍攝 (📖39)。

■ 播放模式下的省電功能

相機會在閒置約 5 分鐘後自動關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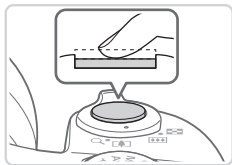


- 按需要調整相機及螢幕自動關閉的時間 (📖206)。
- 當相機連接電腦時，省電功能不會生效 (📖32)。

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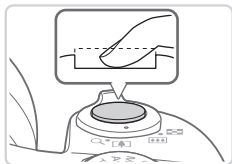
要進行對焦，請輕按（半按）快門按鈕。主體對焦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本指南中，操作快門按鈕的方法有半按 或完全按下 兩種。



1 半按快門按鈕（輕按執行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發出兩下嗶聲，並在已對焦的影像範圍上顯示自動對焦框。



2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從半按位置完全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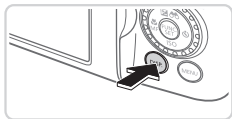
- ▶ 相機會拍攝影像，並發出快門聲音。
- 請保持相機在快門聲音結束之前穩定不動。



- 如您拍攝之前沒有半按快門按鈕，影像可能會失焦。
- 視乎拍攝所需的時間，播放的快門聲音長度會有所不同。部份拍攝場景可能需時較長，如您在快門聲音結束之前移動相機（或主體移動），影像將會變得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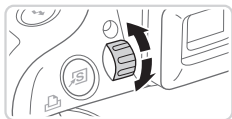
觀景器

如下調整屈光度以使用觀景器檢視時取到更清晰的影像。



1 開啟觀景器

- 按下 <DISP.> 鍵數次直至觀景器開啟 (143)。



2 調整屈光度

- 透過觀景器檢視時，轉動轉盤直至影像清晰顯示。

拍攝模式

使用模式轉盤進入各個拍攝模式。

P、Tv、Av、M、C1 及 C2 模式

自行選擇喜愛的設定拍攝不同影像 (113、149)。

自動模式

使用相機偵測的設定全自動拍攝 (22、46)。

短片摘要模式

您可以在拍攝靜止影像時，同時製作以一天為題的花絮短片 (86)。

場景模式

使用最適合特殊場景的設定拍攝 (89)。

短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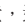

拍攝短片 (108)。模式轉盤沒有撥到短片模式時，您亦可以按下短片鍵拍攝短片。

創意濾鏡模式

在拍攝時為影像加入不同的效果 (92)。




FUNC. 選單

您可以如下設定使用 FUNC. 選單的常用拍攝功能。
請注意，選單項目及選項視乎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262 – 265）。



1 進入 FUNC. 選單

- 按下  鍵。



選項






選單項目

2 選擇選單項目

- 按下   鍵選擇選單項目。
- ▶ 螢幕下方顯示可用選項。





3 選擇項目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選項。
- 對於附有 [] 圖示的選項，須要按下  鍵才可設定。






4 完成設定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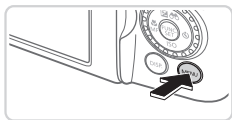
- 按下  鍵。
- ▶ 螢幕再次顯示您在步驟 1 按下  鍵之前的畫面，並顯示您所設定的選項。



- 要取消意外變更的設定，您可以回復相機的預設值（211）。

MENU 選單

如下透過其他選單設定不同的相機功能。選單項目以標籤分類，如拍攝（）及播放（）等。請注意，可用設定視乎所選的拍攝模式及播放模式而有所不同（266 – 273）。



1 進入選單

- 按下 <MENU> 鍵。





2 選擇標籤

- 移動變焦桿選擇標籤。
- 按下 <▲><▼> 鍵選擇標籤後，您可以按下 <◀><▶> 鍵切換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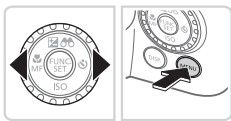
3 選擇設定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設定。
- 要選擇沒有顯示的選項設定，請先按下 <FUNC/SET> 或 <▶> 鍵切換畫面，然後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設定。
- 要返回上一個畫面，按下 <MENU> 鍵。



4 選擇項目

- 按下 <◀><▶> 選擇選項。



5 完成設定步驟

- 按下 <MENU> 鍵返回在步驟 1 按下 <MENU> 鍵之前的顯示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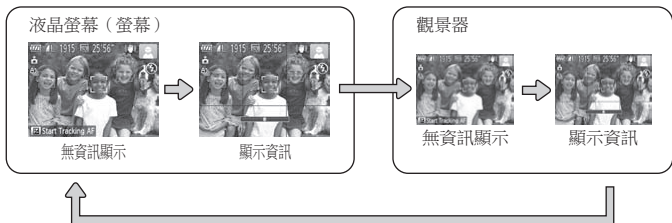


- 要取消意外變更的設定，您可以回復相機的預設值 (📖211)。

拍攝顯示選項


按下 <DISP> 鍵檢視螢幕上的其他資訊或隱藏資訊。有關顯示資訊的說明，請參閱 📖255。

相機的電源開啟時，打開螢幕即可啟動顯示功能；而觀景器會關閉顯示功能。同樣地，關閉螢幕（螢幕向內的方式）即會關閉顯示功能，而觀景器會啟動顯示功能 (📖18)。



- 在昏暗的環境拍攝時，夜間顯示功能會自動提高螢幕的亮度，方便您檢視構圖。但螢幕上的影像亮度可能與所拍攝影像的不同。請注意，螢幕上的影像扭曲或不順暢的主體移動並不會影響記錄的影像。
- 有關播放顯示選項，請參閱 📖162。

指示燈顯示

視乎相機的狀態，相機背面的指示燈（5）會亮起或閃動。

顏色	指示燈的狀態	相機狀態
綠色	亮起	相機開啟
	閃動	記錄 / 讀取 / 傳輸影像








- 指示燈閃動綠光時，請勿關機、打開記憶卡 / 電池蓋、震動或撞擊相機，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相機或記憶卡。


時鐘

您可以查看當前的時間。



- 持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當前的時間。
- 如您使用時鐘功能時以垂直方向握持相機，時間則會以垂直方向顯示。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變更顯示的顏色。
- 再次按下  鍵取消時鐘顯示。



- 相機電源關閉時，您可以在持續按下  鍵時同時按下電源鍵以顯示時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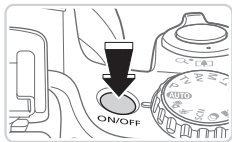
2

自動模式

輕鬆方便的拍攝模式，讓您更隨心所欲地拍攝。

拍攝（自動模式）

相機會偵測主體及拍攝場景，然後全自動選擇最適合拍攝場景的設定。



1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按下電源鍵。
- ▶ 螢幕會顯示開機畫面。



2 進入 <AUTO> 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AUTO>。
- 將相機對準拍攝主體。相機在偵測場景時會發出輕微聲音。
- ▶ 螢幕的右上方會顯示代表該場景及影像穩定器模式的圖示（[51](#)、[53](#)）。
- ▶ 相機會在偵測到並對焦的主體上顯示對焦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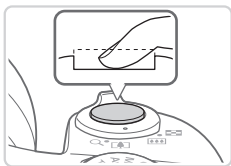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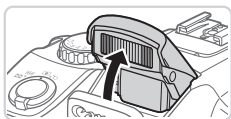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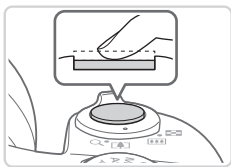
變焦桿



對焦範圍（約值）

3 構圖

- 要拉近及放大主體，將變焦桿推向 <📷>（遠攝）；要推遠主體，將變焦桿推向 <📷>（廣角）。（螢幕會顯示有關變焦位置的變焦列。）
- 要快速放大或縮小內容，將變焦桿完全推向 <📷>（遠攝）或 <📷>（廣角）；要慢速放大或縮小內容，則將變焦桿慢慢逐小推向所需方向。



4 拍攝

拍攝靜止影像

①執行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在對焦後發出兩下嗶聲，並在已對焦的影像範圍上顯示綠色框。
- ▶ 如相機向多個區域對焦，則螢幕會顯示數個綠色框。

- 如螢幕顯示 [打開閃光燈 (Raise the flash)] 提示，請拉起閃光燈以準備拍攝。如您不需要使用閃光燈，請將它完全按下。

②拍攝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相機會拍攝影像，並發出快門聲音；在昏暗的環境下，如您打開了閃光燈，它便會自動啟動。
- 請保持相機在快門聲音結束之前穩定不動。
- ▶ 相機會一直顯示拍攝的影像，直至準備好再次拍攝。



已拍攝時間




拍攝短片

① 開始拍攝

- 按下短片鍵。相機會在開始記錄時發出一下嗶聲，並顯示 [●記錄] 及已拍攝時間。
- ▶ 螢幕的上方及下方會顯示黑色列，而主體會稍為放大顯示。黑色列表示不會記錄的影像部份。
- ▶ 相機會在偵測到並對焦的人臉上顯示對焦框。
- 一旦相機開始記錄，便不用按著短片鍵。

② 按需要調整主體大小及重新構圖

- 要調整主體大小，請執行  46 步驟 3 的操作。但請注意，相機會同時記錄操作按鍵時所發出的聲音，而在變焦倍數以藍色顯示時拍攝短片，影像將會比較粗糙。
- 重新構圖時，相機會自動調校焦點、亮度及顏色。



③ 完成拍攝

- 再次按下短片鍵停止記錄。相機在停止記錄時會發出兩下嗶聲。
- 記憶卡存滿時，相機會自動停止記錄。



■ 靜止影像 / 短片

- ❗ 相機電源開啟（設定為觀景器顯示）時，您可以重複按下 <DISP.> 鍵啟動沒有顯示的螢幕。
- 如意外關閉了相機聲音（開機時持續按下 <DISP.> 鍵），您可以按下 <MENU> 鍵選擇 [靜音 (Mute)]，然後按下 <◀><▶> 鍵選擇 [關 (Off)] 以重新開啟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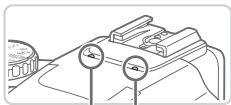
■ 靜止影像

- ❗ 如影像有可能會因相機震動而導致模糊，螢幕便會顯示閃動的 [🌀] 圖示。這種情況下，請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或其他設備上以保持穩定。
- 如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影像仍然偏暗，請進一步靠近主體。有關閃光燈有效範圍的說明，請參閱“規格”（📖274）。
- 如您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發出一下嗶聲，即表示主體可能太近。有關對焦範圍（拍攝範圍）的說明，請參閱“規格”（📖274）。
- 在光線不足的環境拍攝時，為減低紅眼情況及輔助對焦，輔助燈可能會亮起。
- 當您嘗試拍攝，但閃光燈因正在充電而無法拍攝時，螢幕會顯示閃動的 [🔋] 圖示。閃光燈完成充電後，即可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又或放開快門後再次按下來繼續拍攝。
- 當螢幕顯示睡眠及嬰兒（睡眠）圖示（📖51）時，相機不會播放快門聲音。






- 如拍攝時閃光燈啟動，即表示相機自動為主體及背景取得最佳的色彩（多區白平衡）。

■ 短片



麥克風

- 拍攝短片之前，請將閃光燈完全按下。請勿在拍攝短片時觸碰麥克風。讓閃光燈保持打開或阻擋麥克風，都可能會阻礙相機錄製聲音或導致錄製的聲音不清楚。

- 拍攝短片時，由於相機會記錄操作聲音，因此除短片鍵外，請避免觸碰其他相機按鍵。
- 相機開始拍攝短片後，螢幕便會顯示一個較小的影像顯示範圍，顯示放大的主體。這是因為影像穩定器在操作中。要以開始拍攝之前的相同大小記錄主體，請調整影像穩定器的設定（ 148）。
- 使用 [] 拍攝短片（ 77）時，如要修正在重新構圖後可能會出現的不自然影像色彩，請先按下短片鍵暫停記錄，然後再重新按下以繼續記錄。



- 記錄的聲音為立體聲。

場景圖示

使用 **<AUTO>** 模式時，相機會顯示偵測到的場景圖示，並自動設定最佳的焦點、主體亮度及色調。視乎拍攝場景，相機可能會連續拍攝影像（[書52](#)）。

主體	背景	一般	背光	黑暗*	日落	聚光燈
人像					-	
移動中				-	-	-
強烈臉部陰影			-	-	-	-
笑臉				-	-	-
睡眠				-	-	-
嬰兒				-	-	-
笑臉				-	-	-
睡眠				-	-	-
兒童（移動中）				-	-	-
其他主體		AUTO				
移動中				-	-	-
微距				-	-	

* 使用三腳架

當背景為藍天時，圖示的背景顏色為淺藍色，背景黑暗時為深藍色，其他背景則為灰色。

當背景為藍天時，圖示的背景顏色為淺藍色，其他背景則為灰色。

- 、、、及的背景顏色為深藍色，的則為橙色。
- 拍攝短片時，螢幕只會顯示“人物”、“其他主體”及“微距”的功能圖示。
- 使用自拍功能拍攝時，螢幕不會顯示“人物（移動中）”、“笑臉”、“睡眠”、“嬰兒（笑臉）”、“嬰兒（睡眠）”、“兒童”、“其他主體（移動中）”的功能圖示。
- 驅動模式設定為（[書127](#)）、**水銀燈校正（Hg Lamp Corr.）**設定為[開（On）]及相機自動修正場景（[書76](#)）時，螢幕不會顯示“笑臉”、“睡眠”、“嬰兒（笑臉）”、“嬰兒（睡眠）”及“兒童”的功能圖示。

拍攝（自動模式）

- 閃光燈設定為 [] 時，螢幕不會顯示“笑臉”及“兒童”的“背光”的功能圖示。
- [臉孔識別 (Face ID)] 設定為 [開 (On)] 時，如相機偵測到已註冊的嬰兒臉孔（2 歲以下）或兒童（2 歲至 12 歲）（63），螢幕會顯示“嬰兒”、“嬰兒（笑臉）”、“嬰兒（睡眠）”及“兒童”的功能圖示。請預先確認日期及時間已正確設定（19）。



- 如場景圖示不符合實際的拍攝環境，或無法拍攝出您要的效果、色彩或亮度，請嘗試使用 <P> 模式（113）拍攝。

■ 連續拍攝的場景

如您在螢幕顯示下列的場景圖示時拍攝靜止影像，相機將連續拍攝。
螢幕顯示下表其中一個圖示時，如您半按快門按鈕，螢幕會顯示下列圖示，告知您相機將連續拍攝影像：、 或 。

笑臉（包括嬰兒）	：捕捉連串影像，而相機將分析細節，如臉部表情等以儲存最佳影像。
睡眠（包括嬰兒）	：拍攝睡眠中的漂亮臉孔；相機將拼合數張連續拍攝的影像，以減低相機震動及影像雜訊。相機不會啟動自動對焦輔助光及閃光燈，同時不會播放快門聲音。
兒童	：輕而易舉地拍攝活動中的兒童，而相機每次拍攝時會連續拍攝 3 張影像。



- 部份情況下，相機儲存的影像可能不符合您所想，及可能無法拍攝出理想效果的影像。
- 相機將鎖定拍攝第一張影像時所使用的焦點、影像亮度與色彩。



- 如您只要拍攝 1 張影像，請按下 < > 鍵，選擇選單內的 []，然後選擇 []。

影像穩定器圖示

相機會自動設定最適合拍攝環境的影像穩定器模式（智能影像穩定系統）。此外，使用 <AUTO> 模式時，螢幕會顯示下列圖示。

	適用於靜止影像的影像穩定器模式		適用於短片的影像穩定器模式，減少強烈的相機震動，包括在走動時拍攝時（動態影像穩定器）。
	適用於靜止影像的影像穩定器模式，搖拍時*		適用於慢速相機震動的影像穩定器模式，如使用遠攝功能拍攝短片（Powered IS）
	適用於微距拍攝的影像穩定器模式（混合影像穩定器）		影像穩定器關閉，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或以其他方式穩定握持相機，但部份拍攝環境會啟動影像穩定器。

* 搖拍及相機跟隨移動的主體時會顯示。當您水平移動以跟隨主體時，相機只會抵消上下震動的影響（水平式的穩定功能不會啟動）。同樣地，當您上下移動以跟隨主體時，相機只會抵消左右震動的影響。



- 要取消影像穩定器，請設定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為 [關 (Off)] (147)。這種情況下，螢幕不會顯示影像穩定器圖示。

螢幕上的方框


相機偵測到您對準的主體後，螢幕會顯示多種類型的方框。

- 相機會在偵測為第一主體（或人臉）上顯示一個白色框，並在其他偵測到的人臉上顯示灰色框。在一定範圍內，對焦框會追蹤移動的主體，確保主體已正確對焦。

但如相機偵測到主體移動，螢幕只會保留白色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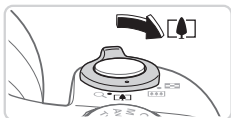
- 半按快門按鈕時，如相機偵測到主體移動，螢幕會顯示一個藍色框，並不斷調整焦點及影像亮度（伺服自動對焦）。



- 如螢幕沒有顯示任何方框、要拍攝的主體上沒有顯示對焦框，或對焦框顯示在背景或類似範圍，請嘗試使用 **<P>** 模式（ 113）拍攝。

放大近拍（數碼變焦）

使用光學變焦時，如相機不足以放大遠方的主體，您可以使用數碼變焦放大主體高達 200 倍。



1 將變焦桿推向 <[🔍]>

- 持續推動變焦桿，直至相機停止變焦。
- ▶ 螢幕在顯示最大的可用變焦倍數（影像明顯變得粗糙之前）時，相機會停止變焦。

變焦倍數



2 再次將變焦桿推向 <[🔍]>

- ▶ 相機會進一步拉近拍攝主體。



- 推動變焦桿會使螢幕顯示變焦列（表示變焦位置）。變焦列的顏色會視乎變焦範圍而變更。
 - 白色範圍：光學變焦的範圍，影像不會顯得粗糙。
 - 黃色範圍：數碼變焦的範圍，影像不會有明顯的粗糙感（高倍變焦）。
 - 藍色範圍：數碼變焦的範圍，影像會顯得粗糙。
- 由於藍色範圍不適用於部份解像度設定（📖 74），因此可按步驟 1 以達至最高的變焦倍數。



- 同時使用光學變焦及數碼變焦時的焦距如下（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格式）：
24 – 4800 毫米（只使用光學變焦時為 24 – 1200 毫米）
- 要關閉數碼變焦功能，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數碼變焦 (Digital Zoom)]，然後選擇 [關 (Off)]。

簡易的遠攝功能

■ 為主體再次變焦（輔助變焦框 – 尋找）

變焦放大主體時，如您失去主體蹤影，暫時推遠畫面會方便找回主體。



1 找回主體

- 持續按下 $\langle \text{放大圖標} \rangle$ 鍵。
- ▶ 相機會縮小畫面，並以一個白色框顯示該範圍（按下 $\langle \text{放大圖標} \rangle$ 鍵之前）。

2 再次變焦主體

- 將相機對準白色框內的主體，然後放開 $\langle \text{放大圖標} \rangle$ 鍵。
- ▶ 畫面會回復為之前的放大率，直至白色框內的範圍再次以全螢幕顯示。



- 相機推遠主體時，螢幕不會顯示部份的拍攝資訊。
- 拍攝短片時，即使您按下 $\langle \text{放大圖標} \rangle$ 鍵，螢幕亦不會顯示白色框。請注意，相機會記錄操作按鍵時所發出的聲音。



- 如您想使用步驟 1 的變焦倍數拍攝，請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您可以在持續按下 < [變焦] > 鍵時移動變焦桿以重設白色框的大小，從而調整相機的變焦倍數（放開 < [變焦] > 鍵時）。
- 要調整按下 < [變焦] > 鍵時相機推遠主體的程度，請按下 < MENU > 鍵，並在 [] 標籤的 [顯示區域 ([變焦] Display Area)] 內選擇其中一個程度。
- 使用自拍模式時，無法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後使用 < [變焦] > 鍵變更變焦倍數 ([] 58)。

靜止影像

■ 構圖時減少相機震動（輔助變焦框 – 鎖定）

於高變焦倍數下，您亦可以在構圖時如下減少相機震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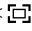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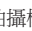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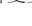

1 按下 < [變焦] > 鍵

- ▶ 螢幕會顯示 [[變焦]]，並在構圖時採用最適合的影像穩定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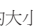


2 拍攝影像

- 持續按下 < [變焦] > 鍵，並半按快門按鈕為主體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持續按下 <  > 鍵時，無法以按下 <  > 鍵 ( 56) 的方法調校變焦倍數。
- 完全變更拍攝構圖，或調整其他功能可能會減低影像穩定器的效果。這種情況下，[] 圖示會以灰色顯示。如發生這種情況，請放開 <  > 鍵，然後構圖，再次按下此鍵。
- 如您持續按下 <  > 鍵時開始拍攝短片，由於影像穩定器功能的操作程度會變更，導致拍攝構圖亦同時變更，因此無法正確拍攝短片。



- 雖然在持續按下 <  > 鍵時螢幕不會顯示影像穩定器的圖示，但相機會在您半按快門按鈕時採用最適合的影像穩定器功能。
- 要逐步調校主體的大小，請在持續按下 <  > 鍵時移動變焦桿。

靜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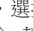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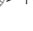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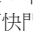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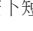
短片

使用自拍

使用自拍功能時，您可同時為自己拍攝，如團體照。相機會在您按下快門按鈕的 10 秒後拍攝。



1 配置設定

- 按下 <  > 鍵，選擇 [] (按下 <  > <  > 鍵或轉動 <  > 轉盤)，然後按下 <  > 鍵。
- ▶ 完成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2 拍攝

- 拍攝靜止影像：半按快門按鈕為主體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拍攝短片：按下短片鍵。



- ▶ 自拍功能啟動後，自拍燈會閃動，相機會播放自拍倒數聲音。
- ▶ 拍攝之前 2 秒，自拍燈會加速閃動，而自拍倒數聲音會加快。（如閃光燈啟動，此燈會保持亮起。）
- 要在啟動自拍功能後取消拍攝，按下 <MENU> 鍵。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在步驟 1 選擇 [OFF]。

靜止影像

短片

■ 使用自拍功能以避免相機震動

相機會在您按下快門按鈕的 2 秒後拍攝。如您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震動，這功能將可避免影響拍攝的影像。



配置設定

- 執行 58 步驟 1 的操作，並選擇 [C2]。
- ▶ 完成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C2]。
- 按 58 的步驟 2 拍攝。

靜止影像

短片

■ 自訂自拍計時器

您可以指定延遲時間（0 – 30 秒）及拍攝張數（1 – 10 張）。

1 選擇 [C2]

- 在 58 的步驟 1 選擇 [C2]，然後立即按下 <MENU> 鍵。



2 配置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 [啟動延遲 (Delay)] 或 [拍攝張數 (Shots)]。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數值，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完成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C]。
- 按 58 的步驟 2 拍攝。



- 使用自拍功能拍攝短片時，[啟動延遲 (Delay)] 代表相機開始記錄之前的延遲時間，但 [拍攝張數 (Shots)] 設定將沒有任何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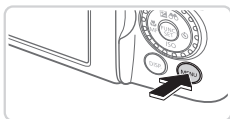


- 設定為多張拍攝時，相機會使用拍攝第一張影像時所偵測到的影像亮度與白平衡。如閃光燈啟動或拍攝數目太多，拍攝的間隔時間可能會延長。如記憶卡存滿，相機會自動停止拍攝。
- 如設定 2 秒以上的延遲時間，則在拍攝之前 2 秒，自拍燈會加速閃動，而自拍倒數聲音會加快。(如閃光燈啟動，此燈會保持亮起。)

加上日期標記

您可以將拍攝日期插入影像的右下角。

但請注意，日期標記無法編輯或刪除，因此請預先確認日期及時間已正確設定（[📖19](#)）。



1 配置設定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日期標記 (Date Stamp)]，然後選擇所需選項（[📖42](#)）。
- ▶ 完成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日期 (DATE)]。

2 拍攝影像

- ▶ 拍攝時，相機會將拍攝日期或時間插入影像的右下角。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在步驟 1 選擇 [關 (Off)]。



- 無法編輯或刪除日期標記。



- 您可以如下使用這些資訊，打印沒有記錄日期及時間的影像。但在已包含這些資訊的影像上插入日期及時間，則可能會令這些資訊打印兩次。
 - 使用提供的軟件打印
詳細說明，請參閱 軟件指南（[📖28](#)）。
 - 使用打印機的功能打印（[📖231](#)）
 - 使用相機的 DPOF 打印設定（[📖238](#)）打印

選擇要對焦的主體（追蹤自動對焦）

如下選擇要對焦的主體後拍攝。



1 指定追蹤自動對焦

- 按下 <▲> 鍵。
- ▶ 螢幕的中央會顯示 [□]。



2 選擇要對焦的主體

- 將螢幕的 [□] 對準拍攝主體，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 ▶ 螢幕會顯示一個藍色框，並不斷調整主體的焦點及影像亮度（伺服自動對焦）。

3 拍攝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 按下 <▲> 鍵取消追蹤自動對焦。



- 如主體太小或移動太快，或主體的顏色或亮度與背景太相近，則相機可能無法執行追蹤操作。

使用臉孔識別功能

如您預先註冊人物，相機便會在拍攝時偵測該人物的臉孔，並優先為該人物設定焦點、亮度及色彩。使用 <AUTO> 模式時，相機會以註冊的出生日期偵測嬰兒及兒童，並在拍攝時優化設定。

當要在大量影像中搜尋已指定的註冊人物時，此功能亦非常方便 (📖166)。

■ 個人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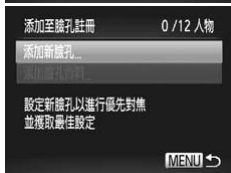
- 使用臉孔識別功能所註冊的資訊將儲存在相機，如人物影像（臉孔資料）及個人資料（姓名，出生日期）。此外，當相機偵測到已註冊的人物時，該人物的姓名將記錄到靜止影像中。使用臉孔識別功能時，請小心與他人分享相機或影像，又或在公開的網站張貼影像。
- 丟棄相機或在使用臉孔識別功能後將相機轉送他人時，請確定已刪除相機上的所有資訊（已註冊的臉孔、姓名及出生日期）(📖71)。

註冊臉孔識別資料

您可以使用臉孔識別功能，註冊多達 12 位人士的資訊（臉孔資料、姓名、出生日期）。

1 進入設定畫面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臉孔識別設定 (Face ID Settings)]，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42)。
- 選擇 [添加至臉孔註冊 (Add to Registry)]，然後選擇 [添加新臉孔 (Add a New Face)]。





2 註冊臉孔資料

- 將相機螢幕中央的灰色框對準您要註冊的人物臉孔。
- 臉孔上會顯示一個白色框，表示已識別該臉孔。請確定臉孔上已顯示一個白色框，然後拍攝。
- 如相機沒有識別臉孔，則無法註冊臉孔資料。



3 儲存設定

- 螢幕顯示 [註冊 (Register?)] 後，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 鍵。



- ▶ 螢幕會顯示 [編輯資料 (Edit Profile)] 的畫面。



4 輸入姓名

- 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字元，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輸入。
- 選擇 **[◀]** 或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移動游標。
- 要刪除前一個字元，按下 **<⏪>** 鍵或選擇 **[↵]**，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MENU>** 鍵返回編輯資料的畫面。





5 輸入出生日期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出生日期 (Birthday)]**，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選擇設定。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指定日期。
- 完成設定後，按下 **<FUNC SET>** 鍵。



6 儲存設定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儲存 (Save)]，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螢幕顯示提示後，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是 (Yes)]，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7 繼續註冊臉孔資料

- 要註冊另外 4 個臉孔資料 (表情或角度)，請重複步驟 2 – 3。
- 如您加入多個不同的臉孔資料，則相機更容易識別已註冊的臉孔。如一張頭部，一張稍微側面，一張微笑，及室內戶外各一張。



- 閃光燈在步驟 2 的情況下不會啟動。
- 如您在步驟 5 不註冊出生日期，則使用 <AUTO> 模式時螢幕不會顯示嬰兒或兒童圖示 (📖51)。



- 您可以覆寫已註冊的臉孔資料，又或當已註冊的臉孔資料檔案不足 5 個時，您可以在稍後的日子加入 (📖69)。

拍攝

如您預先註冊人物，相機便會在拍攝時偵測該人物為優先主體，並優先為該人物設定焦點、亮度及色彩。



- ▶ 當您將相機對準主體時，螢幕會顯示相機偵測到已註冊的人物 (最多 3 個) 的姓名。
- 拍攝影像。
- ▶ 顯示的姓名會記錄到靜止影像中。即使螢幕沒有顯示任何姓名，相機偵測到人物時亦會記錄姓名 (最多 5 個人物) 到影像。



- 如沒有註冊的人物其臉孔與已註冊的人物相似，相機有可能會錯誤偵測。



- 如捕捉的影像或場景與註冊的臉孔資料差別太大，相機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已註冊的人物。
- 如相機無法輕易偵測到或沒有偵測到已註冊的人物，請以新的臉孔資料覆寫已註冊的資料。在拍攝之前才註冊臉孔資料，可讓相機更容易偵測到已註冊的臉孔。
- 如相機錯誤偵測人物而您繼續拍攝，您可在播放影像時編輯或刪除記錄在影像中的姓名（[📖171](#)）。
- 由於嬰兒及兒童的臉孔在成長期間會有很大的變化，因此請定期更新他們的臉孔資料（[📖69](#)）。
- 即使您已在 標籤內，取消選擇[自訂顯示（Custom Display）]（[📖154](#)）的[拍攝資訊（Shooting Info）]方框，以使螢幕不會顯示名稱，但名稱亦會記錄到影像中。
- 如您不想記錄姓名到靜止影像中，請選擇 標籤內的[臉孔識別設定（Face ID Settings）]，然後設定[臉孔識別（Face ID）]為[關（Off）]。
- 您可以在播放畫面（簡單資訊顯示）中查看記錄在影像中的姓名（[📖160](#)）。

查看及編輯已註冊的資料

查看已註冊的臉孔識別資料



1 進入 [查看 / 編輯資料（Check/Edit Info）] 畫面

- 在 [📖63](#) 的步驟 1 選擇 [查看 / 編輯資料（Check/Edit Info）]，然後按下 鍵。



2 選擇要查看的人物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人物，然後按下 鍵。



■ 變更姓名或出生日期



3 查看已註冊的資料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查看已註冊的資料。

1 進入 [編輯資料 (Edit Profile)] 畫面

- 執行 67–68 步驟 1–3 的操作，並選擇 [編輯資料 (Edit Profile)]，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2 輸入變更內容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 65 步驟 4–5 的操作輸入變更內容。



- 即使您變更 [編輯資料 (Edit Profile)] 內的姓名，記錄在之前拍攝影像中的姓名將維持不變。



- 您可以使用提供的軟件編輯已註冊的姓名。雖然使用提供軟件所輸入的部份字元可能無法在相機上顯示，但會正確記錄到影像中。

■ 覆寫及添加臉孔資料

您可以將新的臉孔資料覆寫舊有的臉孔資料。請定期更新臉孔資料，特別是嬰兒及兒童，因為他們的臉孔在成長期間會有很大的變化。
當已註冊的臉孔資料檔案不足 5 個時，您可以繼續添加臉孔資料。



1 進入 [添加臉孔資料 (Add Face Info)] 畫面

- 在 63 的步驟 1 選擇 [添加臉孔資料 (Add Face Info)]，然後按下 鍵。



2 選擇要覆寫資料的人物姓名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要覆寫資料的人物姓名，然後按下 鍵。
- 如您只註冊了 4 個或以下的臉孔資料檔案，請按 70 的步驟 5 添加更多的臉孔資料。



3 進入臉孔資料畫面

- 閱讀螢幕所顯示的提示，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臉孔資料的畫面。



4 選擇要覆寫的臉孔資料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要覆寫的臉孔資料，然後按下 鍵。



5 註冊臉孔資料

- 按 64 的步驟 2 - 3 拍攝，然後註冊新的臉孔資料。
- 如您加入多個不同的臉孔資料，則相機更容易識別已註冊的臉孔。如一張頭部，一張稍微側面，一張微笑，及室內戶外各一張。



- 如您已註冊了 5 個臉孔資料的檔案，則無法再添加臉孔資料。按上述步驟覆寫臉孔資料。
- 如您只註冊了 4 個或以下的臉孔資料檔案，則可以按上述步驟繼續註冊新的臉孔資料，但無法覆寫任何臉孔資料。您可先刪除不要的舊有資料（請參閱下面），然後按需要註冊新的臉孔資料（ 63）。

■ 刪除臉孔資料



1 進入 [查看 / 編輯資料 (Check/Edit Info)] 畫面

- 在 63 的步驟 1 選擇 [查看 / 編輯資料 (Check/Edit Info)]，然後按下 鍵。

2 選擇要刪除臉孔資料的人物姓名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要刪除臉孔資料的人物姓名，然後按下 鍵。





3 進入 [臉孔資料清單 (Face Info List)] 畫面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臉孔資料清單 (Face Info List)]，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4 選擇要刪除的臉孔資料

- 按下 <FUNC SET> 鍵，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要刪除的臉孔資料，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螢幕顯示 [刪除 (Erase ?)] 後，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所選的臉孔資料會刪除。

刪除已註冊的資料

您可以刪除已註冊到臉孔識別功能的資料 (臉孔資料、姓名、出生日期)，但記錄在之前拍攝影像中的姓名將不會刪除。



1 進入 [刪除資料 (Erase Info)] 畫面

- 在 63 的步驟 1 選擇 [刪除資料 (Erase Info)]。



2 選擇要刪除資料的人物姓名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要刪除資料的人物姓名，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螢幕顯示 [刪除 (Erase ?)] 後，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如您刪除已註冊的人物資料，將無法顯示其姓名 (📖66)、覆寫其資料 (📖171) 或搜尋該些影像 (📖166)。



- 您亦可以只刪除影像中的人物姓名 (📖172)。

變更長寬比

如下變更長寬比（影像闊度及高度的比例）。




配置設定

- 按下 <FUNC/SET> 鍵選擇選單內的 [4:3]，然後選擇所需選項（[圖 41](#)）。
- ▶ 完成設定後，相機會更新螢幕的長寬比。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重複此步驟但選擇 [4:3]。



16:9	用於在寬螢幕的高清電視或相類似的顯示裝置上顯示。
3:2	與 35 毫米菲林相同的長寬比，用作打印 5 x 7 吋或明信片尺寸影像。
4:3	相機螢幕的原始長寬比，用於在標準解像度的電視或相類似的顯示裝置上顯示，或用作打印 3.5 x 5 吋的影像或 A 尺寸紙張。
1:1	正方形長寬比。
4:5	經常用於人像的長寬比。

變更影像的解像度（大小）

如下選擇 4 種影像解像度之一。有關記憶卡可容納各種解像度的影像數目的說明，請參閱“規格”（274）。



配置設定

- 按下  鍵選擇選單內的 [**L**]，然後選擇所需選項（41）。
- ▶ 螢幕會顯示您所設定的選項。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重複此步驟但選擇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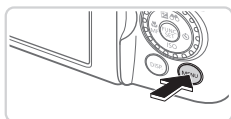
■ 有關以紙張大小為選擇解像度的指引（適用於 4:3 的影像）

A2 (16.5 x 23.4 吋)	L
A3 — A5 (11.7 x 16.5 — 5.8 x 8.3 吋)	
5 x 7 吋 明信片 3.5 x 5 吋	

- [**S**]：用於電子郵件的影像。

紅眼修正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所出現的紅眼現象可以如下修正。



1 進入 [內置閃光燈功能設定 (Built-in Flash Settings)] 畫面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42)。

2 配置設定

- 選擇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 然後 [開 (On)] (42)。
- ▶ 完成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重複此步驟但選擇 [關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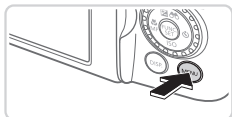
- 相機可能會為眼睛以外的其他影像範圍執行修正紅眼操作 (如相機錯誤判斷眼睛的紅色眼影為瞳孔)。



- 您也可以修正已記錄的影像 (193)。
- 您也可以按下 <⚡> 鍵一秒以上以進入步驟 2 的畫面。
- 您亦可以在閃光燈打開時按下 <⚡> 鍵，然後立即按下 <MENU> 鍵以進入步驟 2 的畫面。

校正因水銀燈而產生的影像綠色調

拍攝以水銀燈照亮的黃昏場景時，主體或背景可能會帶綠色調。使用多區白平衡時，此功能會在拍攝時自動修正這些綠色調。



配置設定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水銀燈校正 (Hg Lamp Corr.)]，然後選擇 [開 (On)] (📖42)。
- ▶ 完成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重複此步驟但選擇 [關 (Off)]。



- 拍攝以水銀燈照亮的場景後，請將 [水銀燈校正 (Hg Lamp Corr.)] 設定回 [關 (Off)]，否則相機可能會意外修正不是水銀燈導致的綠色調。



- 建議先試拍數張影像，確定可拍攝出理想的效果。

變更短片的畫質

相機提供 3 種畫質設定選擇。有關記憶卡可容納各種畫質的短片長度的說明，請參閱“規格”（[📖274](#)）。



配置設定

- 按下 <FUNC SET> 鍵選擇選單內的 [1920]，然後選擇所需選項（[📖41](#)）。
- ▶ 螢幕會顯示您所設定的選項。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重複此步驟但選擇 [1920]。

畫質	解像度	影片格數	內容
1920	1920 x 1080*	24 格 / 秒	拍攝全高清短片
1280	1280 x 720	30 格 / 秒	拍攝高清短片
640	640 x 480	30 格 / 秒	拍攝標清短片

* 精細處理短片（此功能會處理大量資訊，以更精細的畫質記錄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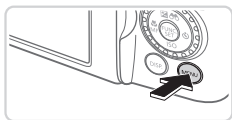


- 使用 [1920] 及 [1280] 模式時，螢幕的上方及下方會顯示黑色列，表示該部份不會記錄。

聲音設定

■ 調校記錄音量

雖然相機會自動調校記錄程度（音量）以避免聲音失真，但您可以手動設定記錄程度以配合拍攝場景。



1 進入 [短片音頻 (Movie Audio)] 畫面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短片音頻 (Movie Audio)]，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42)。

2 配置設定

- 選擇 [麥克風電平 (Mic Level)] 然後 [手動 (Manual)] (📖42)。
- 按下 <▼> 鍵，然後按下 <◀▶> 鍵配置 [電平 (Level)] 設定。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重複此步驟但選擇 [自動 (Auto)]。

■ 使用風聲過濾器

當風力強勁時，此功能會減低記錄的雜音。但如拍攝時沒有風，此功能可能會使記錄的聲音不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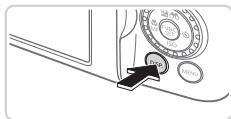


配置設定

- 按“調校記錄音量”的步驟 1 進入 [短片音頻 (Movie Audio)] 畫面。
- 選擇 [風聲過濾器 (Wind Filter)] 然後 [開 (On)] (📖42)。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重複此步驟但選擇 [關 (Off)]。

使用電子水平儀

您可選擇螢幕在拍攝時是否顯示電子水平儀，以確保相機處於水平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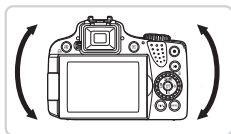
1 顯示電子水平儀

- 按下 <DISP> 鍵數次以顯示電子水平儀。



2 將相機保持在水平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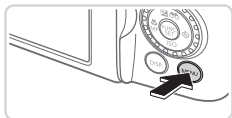
- 調校相機使電子水平儀的中央轉為綠色。



- 如電子水平儀在步驟 1 沒有顯示，按下 <MENU> 鍵以顯示 [📷] 標籤，然後選擇 [自訂顯示 (Custom Display)]。加上 [✓] 以選擇電子水平儀。
- 如您大幅向前或向後傾斜相機，電子水平儀會轉為灰色，並且無法使用。
- 拍攝短片時，螢幕不會顯示電子水平儀。
- 但如您以垂直方向握持相機，相機便會自動更新電子水平儀的方向以配合相機的方向。
- 如使用電子水平儀後亦無法拍攝出水平的影像，請嘗試校正電子水平儀 (📖207)。

放大對焦區域

您可以半按快門按鈕以放大自動對焦框內的影像對焦部份，然後查看焦點。



1 配置設定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自動對焦點放大 (AF-Point Zoom)]，然後選擇 [開 (On)] (📖42)。

2 查看焦點

- 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放大顯示所偵測到第一主體的人臉。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在步驟 1 選擇 [關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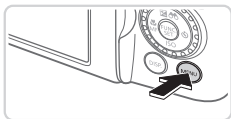
- 如相機沒有偵測到人臉、主體太靠近相機、該人臉相對螢幕太大或相機偵測到主體移動，則半按快門按鈕時對焦範圍不會放大顯示。



- 使用數碼變焦 (📖55) 或追蹤自動對焦 (📖136) 時，螢幕不會放大顯示。

查看眨眼情況

如相機偵測到有拍攝人物閉上眼睛，螢幕便會顯示 []。




1 配置設定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眨眼偵測 (Blink Detection)]，然後選擇 [開 (On)] ( 42)。



2 拍攝

- 如相機偵測到有人閉上眼睛，螢幕便會顯示 []。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在步驟 1 選擇 [關 (Off)]。



- 使用 [] 模式並設定為多張拍攝時，此功能只會在拍攝最後一張影像時生效。
- 在 [] 模式 ( 52) 下連續拍攝時無法使用此功能。
- 如在 [檢視 (Review)] 中選擇了 2 - 10 秒或 [持續顯示 (Hold)] ( 83)，則相機會在閉了眼睛的人物上顯示一個方框。

如下自訂選單內 [📷] 標籤的拍攝功能。
有關選單功能的說明，請參閱“MENU 選單”（📖42）。

靜止影像

短片

取消自動對焦輔助光

在昏暗的環境下拍攝時，輔助燈會自動亮起來協助對焦，但您可以關閉此功能。



配置設定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自動對焦輔助光 (AF-assist Beam)]，然後選擇 [關 (Off)]（📖42）。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重複此步驟但選擇 [開 (On)]。

靜止影像

關閉防紅眼燈

在昏暗的環境下使用閃光燈拍攝時，防紅眼燈會亮起以減低出現紅眼的情況，但您可以關閉此功能。



1 進入 [內置閃光燈功能設定 (Built-in Flash Settings)] 畫面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42）。

2 配置設定

- 選擇 [開啟防紅眼燈 (Red-eye Lamp)]，然後選擇 [關 (Off)]（📖42）。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重複此步驟但選擇 [開 (On)]。

變更拍攝後影像的顯示時間

如下變更拍攝後影像的顯示時間。



配置設定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檢視 (Review)]，然後選擇所需選項 (📖42)。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重複此步驟但選擇 [快速 (Quick)]。

快速	在您可以再次拍攝之前一直顯示影像。
2 - 10 秒	指定影像的顯示時間。即使螢幕正在顯示已拍攝的影像，您亦可再次半按快門按鈕拍攝其他影像。
持續顯示	影像會持續顯示，直至您半按快門按鈕。
關	拍攝後不顯示影像。

變更拍攝後影像的顯示方式

如下變更拍攝後影像的顯示方式。

- 1 在 [檢視 (Review)] 中，選擇 2 – 10 秒或 [持續顯示 (Hold)] (📖83)



2 配置設定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檢視資訊 (Review Info)]，然後選擇所需選項 (📖42)。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重複此步驟但選擇 [關 (Off)]。

關	只顯示影像。
詳細顯示	顯示詳細的拍攝資訊 (📖257)。
查看焦點	自動對焦框的區域會放大顯示，讓您查看焦點。按“查看焦點” (📖165) 的步驟執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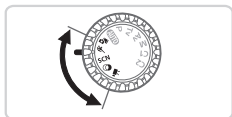


- 當 [檢視 (Review)] (📖83) 設定為 [快速 (Quick)] 或 [關 (Off)] 時，此設定會配置為 [關 (Off)] 並無法變更。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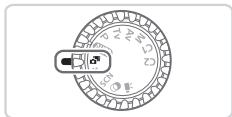
其他拍攝模式

以更適合的設定拍攝不同場景，又或使用特殊效果或功能讓影像更加突出。



自動記錄花絮片段（短片摘要）

您可以只拍攝靜止影像，然後製作以一天為題的花絮短片。
每次拍攝前，相機會自動記錄一段場景的花絮片段。同一天記錄的所有花絮片段會拼合為一個檔案。



1 進入 < 電影 > 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 電影 >。

2 拍攝

- 要拍攝靜止影像，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拍攝之前，相機會自動記錄一段長約 2 – 4 秒的花絮片段。



- 如您在開啟相機電源後立即拍攝靜止影像、選擇 < 電影 > 模式，或以其他方法操作相機，相機可能不會記錄花絮片段。
- 使用此模式時，由於每次拍攝時相機均會同時拍攝花絮片段，因此電量壽命會比 < AUTO > 模式短。
- 相機會將在拍攝花絮片段時操作按鍵的聲音記錄於短片中。




- 您可以按日期檢視使用 < 電影 > 模式建立的短片（[169](#)）。
- 使用 < 電影 > 模式建立的短片會另存為 iFrame 短片（[110](#)）。
- 雖然同一天記錄的所有花絮片段會拼合為一個檔案，但您亦可以編輯個別片段（章節）（[196](#)）。
- 下列情況下，即使花絮片段是在同一天內以 < 電影 > 模式記錄，亦會另存為獨立的短片檔案。
 - 如短片的檔案容量達 4 GB 或總記錄時間達 29 分鐘 59 秒
 - 如短片受保護（[175](#)）
 - 如變更了夏令時間（[20](#)）或時區（[200](#)）設定
 - 如建立了新資料夾（[205](#)）
- 部份的相機聲音會關閉。半按快門按鈕、使用相機按鍵或啟動自拍功能時，相機不會播放聲音（[199](#)）。

移動的主體（運動）

相機會持續為移動的主體對焦，並連續拍攝。



1 進入 < > 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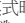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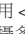

2 執行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一直調整藍色框內的焦點及影像亮度。

3 拍攝影像

- 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連續拍攝。
- 放開快門按鈕或達到最多的拍攝張數時，相機會停止拍攝，並在螢幕顯示 [忙碌中 (Busy.)] 後順序顯示拍攝的影像。



- 使用 <  > 模式時，相機會提高 ISO 感光度（ 117）以配合拍攝環境，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 有關使用 <  > 模式時的拍攝範圍的說明，請參閱“規格”（ 274）。
- 連續拍攝多張影像後，在再次拍攝之前需要等候一段時間。請注意，使用部份類型的記憶卡時，可能需要等候較長時間才能再次拍攝。
- 視乎拍攝條件、相機設定及變焦位置，拍攝速度可能會減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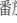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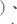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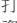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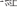
■ 播放時顯示的影像

每組連續拍攝的影像會歸納為一個群組，而相機只會顯示該群組內第一張拍攝的影像。為表示該影像為群組內的一部份，螢幕的左上方會顯示 [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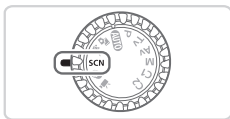
- 如您刪除群組內的一張影像（ 179），則該群組內的全部影像亦會刪除，因此刪除影像時請小心。



- 您可以播放群組內的單張影像（ 170）及取消群組設定（ 170）。
- 保護（ 175）群組內的一張影像，即同時保護該群組內的全部影像。
- 使用影像搜尋（ 166）或關聯播放（ 174）時，您可以播放群組內的單張影像。這種情況下，影像的群組設定會暫時取消。
- 無法將群組影像標記為最愛影像（ 184）、編輯（ 182–193）、分類（ 185）、打印（ 231）、設定為單張打印（ 240）、加入相簿（ 243）、無法編輯臉孔識別資料（ 171）及指定為開機畫面（ 202）。要執行上述操作，請先以單張方式檢視群組影像（ 170）或取消群組設定（ 170）。

特殊場景

選擇配合拍攝場景的模式後，相機便會自動配置最佳的拍攝設定。



1 進入 <SCN> 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SCN>。



2 選擇拍攝模式

- 按下 <FUNC/SET> 鍵選擇選單內的 [人像]，然後選擇拍攝模式 (41)。

3 拍攝



靜止影像

短片

[人像] 拍攝人像 (人像)

- 拍攝柔和的人像相片。



靜止影像

[夜景] 不使用三腳架拍攝夜景 (手持夜景模式)

- 相機不需要三腳架，亦可拍攝出漂亮的夜景相片或以夜景為背景的人像相片。
- 相機會拼合數張連續拍攝的影像來製作單張影像，以減低相機震動及影像雜訊。



靜止影像

短片

於雪地拍攝（雪景）

- 拍攝以雪景為背景的人像時，人物光亮，顏色自然。










靜止影像

短片




拍攝煙火（煙火）

- 拍攝色彩鮮艷的煙花相片。



- 使用 [] 模式時，相機會提高 ISO 感光度（ 117）以配合拍攝環境，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 相比其他模式，使用 [] 模式時主體會顯得較大。
- 使用 [] 模式時，由於相機會連續拍攝影像，因此請務必在拍攝時穩定握持相機。
- 使用 [] 模式時，強烈的相機震動或部份拍攝環境可能會令相機無法取得理想的拍攝效果。
- 使用 [] 模式時，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或其他設備上以保持相機穩定及避免震動。此外，使用三腳架或其他設備穩定相機時，請設定 [影像穩定器模式（IS Mode）] 為 [關（Off）]（ 147）。



- 使用三腳架拍攝夜景時，以 [] 模式拍攝會比 [] 模式取得更佳的效果（ 46）。

讓肌膚看來更細緻柔順（平滑肌膚）

您可以在拍攝人物影像時使用美肌效果。如下選擇效果程度及色彩（[淡化膚色（Lighter Skin Tone）]，[加深膚色（Darker Skin Tone）]）。



1 選擇 [美肌]

- 執行 89 步驟 1 – 2 的操作，並選擇 [美肌]。

2 進入設定畫面

- 按下 <DISP> 鍵。

3 配置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選擇效果程度（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然後按下 <DISP> 鍵。
- 螢幕會顯示使用了效果的拍攝預覽。

4 拍攝影像



- 相機可能會修正其他非人類的肌膚範圍。
- 建議先試拍數張影像，確定可拍攝出理想的效果。



- 偵測為第一主體的人物臉孔的效果會比較顯著。

影像效果（創意濾鏡）

在拍攝時為影像加入不同效果。



1 進入 < 錄影 > 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 錄影 >。



2 選擇拍攝模式

- 按下 < 功能鍵 > 鍵選擇選單內的 [HDR]，然後選擇拍攝模式（[41](#)）。

3 拍攝



靜止影像

短片

以鮮艷的色彩拍攝（極鮮艷色彩）

- 以豐富的鮮艷色彩拍攝。





靜止影像

短片

猶如海報的相片（海報效果）

- 以猶如懷舊海報或圖片的效果拍攝。




- 使用 [] 及 [] 模式時，建議先試拍數張影像，確定可拍攝出理想的效果。

拍攝高對比的場景（高動態範圍）

每次拍攝時，相機會連續記錄 3 張不同亮度的影像，然後拼合擁有最佳亮度的影像範圍來製作單張影像。此模式可以減低拍攝高對比的場景時，經常出現光亮部份過度曝光，以及陰影部份細節模糊的情況。

1 選擇 [HDR]

- 執行  92 步驟 1 – 2 的操作，並選擇 [HDR]。


2 穩定握持相機

-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或其他設備上以保持相機穩定及避免震動。

3 拍攝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時，相機拍攝 3 張影像，然後拼合它們。





- 使用此模式時，設定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為 [關 (Off)] ( 147)。



- 任何主體移動將導致影像模糊。
- 由於相機要處理及拼合影像，因此在拍攝下一張影像時需要等候一段時間。

加上色彩效果



- 執行  92 步驟 1 – 2 的操作，並選擇 [HDR]。
- 按下 <DISP> 鍵，選擇色彩效果（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然後再次按下 <DISP> 鍵。






關閉色彩效果



復古效果


復古色調的影像。

 黑白效果	黑白影像。
 超級鮮艷	以豐富的鮮艷色彩拍攝。
 海報效果	以猶如懷舊海報或圖片的效果拍攝。

使用魚眼鏡的效果拍攝（魚眼效果）

使用魚眼鏡的扭曲效果拍攝影像。

1 選擇 [👁]

- 執行  92 步驟 1 – 2 的操作，並選擇 [👁]。

2 選擇效果程度

- 按下 <DISP> 鍵，選擇效果程度（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然後再次按下 <DISP> 鍵。
- ▶ 螢幕會顯示使用了效果的拍攝預覽。



3 拍攝影像



- 建議先試拍數張影像，確定可拍攝出理想的效果。

拍攝猶如細小模型的影像（模型效果）

此模式會模糊影像頂部及底部的所選部份，以營造細小模型的效果。拍攝短片之前先選擇播放速度，即可以拍攝猶如移動中的細小模型的短片。播放短片時，場景中的人物及主體會快速移動。但請注意，此模式不會記錄聲音。

1 選擇 []

- 執行 92 步驟 1 – 2 的操作，並選擇 []。
- ▶ 螢幕會顯示一個白色框，表示該範圍內的影像不會模糊化。




2 選擇要保持對焦的範圍

- 按下 <DISP> 鍵。
- 移動變焦桿變更顯示框的大小，然後按下 <▲><▼> 鍵移動顯示框。



3 要拍攝短片，請選擇短片的播放速度

- 按下 <MENU> 鍵，然後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速度。

4 返回拍攝畫面，然後拍攝

- 按下 <MENU> 鍵返回拍攝畫面，然後拍攝。

■ 播放速度及預計的播放時間 (以 1 分鐘的短片為例)

速度	播放時間
5x	約 12 秒
10x	約 6 秒
20x	約 3 秒



- 拍攝短片時無法使用變焦。請確定在拍攝之前已設定變焦。
- 建議先試拍數張影像，確定可拍攝出理想的效果。



- 要切換顯示框的方向 (由水平切換至垂直或由垂直切換至水平)，請在步驟 2 按下 $\langle \text{監} \rangle$ 鍵；您可以按下 $\langle \blacktriangleleft \blacktriangleright \rangle$ 鍵以垂直方向移動顯示框。
- [4:3] 長寬比的短片畫質為 [640]，[16:9] 長寬比的短片畫質則為 [1280] (73)。無法變更這些畫質設定。
- 在步驟 2 及 3 的畫面或拍攝短片時，無法使用 $\langle \text{ZOOM} \rangle$ 鍵變更變焦倍數。

靜止影像

■ 使用玩具相機效果拍攝 (玩具相機效果)

此效果會使影像帶周邊暗角 (較暗及模糊的影像角落)，並變更整體顏色，使影像猶如使用玩具相機拍攝。

1 選擇 [玩具相機]

- 執行 92 步驟 1 - 2 的操作，並選擇 [玩具相機]。

2 選擇色調

- 按下 $\langle \text{DISP.} \rangle$ 鍵，選擇色調 (按下 $\langle \blacktriangleleft \blacktriangleright \rangle$ 鍵或轉動 $\langle \text{DISP.} \rangle$ 轉盤)，然後再次按下 $\langle \text{DISP.} \rangle$ 鍵。
- ▶ 螢幕會顯示使用了效果的拍攝預覽。

3 拍攝影像



標準	拍攝猶如使用玩具相機拍攝的影像。
暖色	影像的暖調比 [標準 (Standard)] 明顯。
冷色	影像的冷調比 [標準 (Standard)] 明顯。



- ❗ • 建議先試拍數張影像，確定可拍攝出理想的效果。

靜止影像

使用柔焦效果拍攝

此功能的拍攝效果猶如在相機上安裝了柔焦鏡頭。您可以調整效果程度。

1 選擇 []

- 執行  92 步驟 1 – 2 的操作，並選擇 []。

2 選擇效果程度

- 按下 <DISP> 鍵，選擇效果程度（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然後再次按下 <DISP> 鍵。
- ▶ 螢幕會顯示使用了效果的拍攝預覽。





3 拍攝影像

- ❗ • 建議先試拍數張影像，確定可拍攝出理想的效果。

使用黑白效果拍攝

您可以黑白、懷舊或藍白效果拍攝影像。

1 選擇 []

- 執行  92 步驟 1 – 2 的操作，並選擇 []。



2 選擇色調

- 按下 <DISP.> 鍵，選擇色調（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然後再次按下 <DISP.> 鍵。
- ▶ 螢幕會顯示使用了效果的拍攝預覽。



3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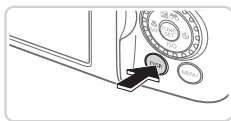
黑白效果	黑白影像。
復古效果	復古色調的影像。
藍色	藍白影像。

使用色彩強化模式拍攝

選擇要保留的一種顏色，然後轉換其他顏色為黑白色。

1 選擇 [A]

- 執行  92 步驟 1 – 2 的操作，並選擇 [A]。



2 進入設定畫面

- 按下 <DISP.> 鍵。
- ▶ 螢幕會輪流顯示原有的影像及“色彩強化”的影像。
- ▶ 根據預設值，要保留的顏色為綠色。



記錄的顏色

3 指定顏色

- 將中央框對準您要保留的目標顏色，然後按下 <◀> 鍵。
- ▶ 相機會記錄指定的顏色。

4 指定要保留的顏色範圍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調整範圍。
- 如只要保留指定的顏色，請選擇較大的負值；如要保留指定及近似的顏色，請選擇較大的正值。
- 按下 <DISP> 鍵返回拍攝畫面。

5 拍攝




- 在此模式下使用閃光燈，可能會產生其他效果。
- 於部份拍攝場景下，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或拍攝出來的色彩未如理想。

使用色彩轉換模式拍攝

您可以在拍攝前轉換影像的其中一種顏色。但請注意，只可以轉換一種顏色。

1 選擇 [f/s]

- 執行  92 步驟 1 - 2 的操作，並選擇 [f/s]。



2 進入設定畫面

- 按下 <DISP.> 鍵。
- ▶ 螢幕會輪流顯示原有的影像及“色彩轉換”的影像。
- ▶ 根據預設值，影像的綠色會變更為灰色。



3 指定要轉換的顏色

- 將中央框對準您要轉換的目標顏色，然後按下 <<> 鍵。
- ▶ 相機會記錄指定的顏色。



4 指定新的顏色

- 將中央框對準您要的新顏色，然後按下 <>> 鍵。
- ▶ 相機會記錄指定的顏色。

5 指定要轉換的顏色範圍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調整範圍。
- 如只要轉換指定的顏色，請選擇較大的負值；如要轉換指定及近似的顏色，請選擇較大的正值。
- 按下 <DISP.> 鍵返回拍攝畫面。

6 拍攝



- 在此模式下使用閃光燈，可能會產生其他效果。
- 於部份拍攝場景下，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或拍攝出來的色彩未如理想。

偵測人臉後自動拍攝（自動模式）

■ 偵測笑臉後自動拍攝

即使您沒有按下快門按鈕，相機亦會在偵測到笑臉後自動拍攝。



1 選擇 []

- 執行 89 步驟 1 - 2 的操作，並選擇 []，然後按下 <DISP>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DISP> 鍵。
- ▶ 相機會進入準備拍攝狀態，而螢幕會顯示 [正在偵測笑臉（Smile Detection on）]。



2 將相機對準人物

- 每次相機偵測到笑臉時，即會在亮起操作燈後拍攝。
- 要暫停笑臉偵測操作，按下 <▶> 鍵。再次按下 <▶> 鍵可重新啟動偵測操作。



- 完成拍攝後請切換至其他模式，否則相機會繼續在每次偵測到笑臉後拍攝。



- 您亦可以按下快門按鈕如常拍攝。
- 如主體面對相機及咧嘴而笑至看到牙齒，則更容易讓相機偵測到笑臉。
- 要變更拍攝張數，在步驟 1 選擇 [] 後按下 <▲>>> 鍵。[眨眼偵測（Blink Detection）]（81）只會在拍攝最後一張影像時適用。
- 持續按下 <◻> 鍵時，無法使用自動拍攝。

■ 使用眨眼自拍

將相機對準人物，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相機會在偵測到眨眼的 2 秒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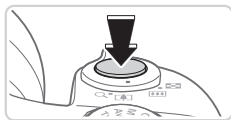


1 選擇 []

- 執行 89 步驟 1 - 2 的操作，並選擇 []，然後按下 <DISP.>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DISP.>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DISP.> 鍵。

2 為場景構圖，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 確認負責眨眼的人物臉部上顯示了一個綠色框。



3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相機會進入準備拍攝狀態，而螢幕會顯示 [偵測到眨眼後自動拍攝 (Wink to take picture)]。
- ▶ 自拍燈閃動，相機發出自拍倒數聲音。



4 面對相機，然後眨眼

- ▶ 相機會在偵測到框內人臉眨眼的 2 秒後拍攝影像。
- 要在啟動自拍功能後取消拍攝，按下 <MENU> 鍵。



- 如相機沒有偵測到眨眼，請再次慢慢或更刻意地眨眼。
- 如眼睛被頭髮、帽子或眼鏡遮蓋，相機可能無法偵測到眨眼。
- 兩眼同時合上及睜開亦會被偵測為眨眼。
- 如相機沒有偵測到眨眼，快門亦會在約 15 秒後拍攝。
- 要變更拍攝張數，在步驟 1 選擇 [] 後按下 <▲><▼> 鍵。[眨眼偵測 (Blink Detection)] (81) 只會在拍攝最後一張影像時適用。
- 完全按下快門時，如構圖內沒有任何人物，相機會在人物進入拍攝範圍及眨眼之後拍攝。
- 無法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後使用 < [] > 鍵變更變焦倍數。

靜止影像

■ 使用臉部優先自拍

相機會在偵測到有其他人物（如拍攝者）進入拍攝範圍內的 2 秒後拍攝影像 (133)。此功能非常方便您為自己拍攝團體照或其他相片。



1 選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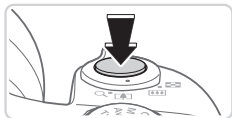
- 執行 89 步驟 1 - 2 的操作，並選擇 []，然後按下 <DISP>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 >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DISP> 鍵。

2 為場景構圖，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 請確定已對焦主體的人臉上顯示綠色框，而其他人臉上顯示白色框。

3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相機會進入拍攝準備狀態，並顯示 [請直視相機，開始倒數 (Look straight at camera to start count down)]。
- ▶ 自拍燈閃動，相機發出自拍倒數聲音。





4 進入拍攝範圍，並直視相機

- ▶ 相機偵測到新的人臉後，自拍燈會閃動，而自拍倒數聲音會加快。(如閃光燈啟動，自拍燈會保持亮起。)約 2 秒後，相機會拍攝影像。
- 要在啟動自拍功能後取消拍攝，按下 <MENU> 鍵。



- 如相機在您進入拍攝範圍後仍無法偵測到你的臉部，相機亦會在約 15 秒後拍攝。
- 要變更拍攝張數，在步驟 1 選擇 [] 後按下 <▲><▼> 鍵。[眨眼偵測 (Blink Detection)] ([] 81) 只會在拍攝最後一張影像時適用。
- 無法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後使用 < [] > 鍵變更變焦倍數。

高速連續拍攝（高畫質快速曝光）

您可以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快速拍攝一連串의影像。有關連續拍攝速度的說明，請參閱“規格”（[274](#)）。

HQ：高畫質



1 選擇 [HQ]

- 執行 [89](#) 步驟 1 – 2 的操作，並選擇 [HQ]。

2 拍攝影像

- ▶ 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連續拍攝。
- 放開快門按鈕或達到最多的拍攝張數時，相機會停止拍攝，並在螢幕顯示 [忙碌中 (Busy.)] 後順序顯示拍攝的影像。
- 每組連續拍攝的影像會歸納為一個群組，而相機只會顯示該群組內第一張拍攝的影像 ([88](#))。



- 相機會鎖定拍攝第一張影像時所使用的焦點、影像亮度與色彩。
- 拍攝時，螢幕不會有任何顯示。
- 連續拍攝多張影像後，在再次拍攝之前需要等候一段時間。請注意，使用部份類型的記憶卡時，可能需要等候較長時間才能再次拍攝。
- 視乎拍攝條件、相機設定及變焦位置，拍攝速度可能會減慢。

使用接圖輔助模式拍攝

要拍攝龐大的主體，您可在不同的位置拍攝多張影像，然後使用提供的軟件（[圖 28](#)）將相片拼接為全景影像。

1 選擇 [] 或 []

- 執行 [圖 89](#) 步驟 1 – 2 的操作，並選擇 [] 或 []。



2 拍攝第一張影像

- ▶ 相機會鎖定拍攝第一張影像時所使用的曝光與白平衡。



3 拍攝更多的影像部份

- 構圖拍攝第二張影像，使第二張影像與第一張影像部份重疊。
- 重疊部份的細微差異會在拼接影像時自動修正。
- 重複第二張影像的拍攝步驟，直至拍攝多達 26 張影像。

4 完成拍攝

- 按下 < [] > 鍵。

5 使用軟件拼合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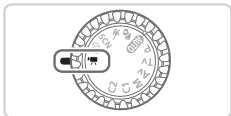
- 有關拼接影像的說明，請參閱 [軟件指南](#)（[圖 28](#)）。



- 要使用自動對焦鎖，請指定 [AFL] 到 < [S] > 鍵（[圖 155](#)）。

拍攝不同類型的短片

使用 <M/>> 模式拍攝短片



1 進入 <M/>> 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M/>>。
- ▶ 螢幕的上方及下方會顯示黑色列，表示該部份不會記錄。

2 配置所需的短片設定(📖260 – 271)

3 拍攝短片

- 按下短片鍵。
- 要停止拍攝短片，請再次按下短片鍵。

■ 拍攝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

如下記錄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



1 拍攝短片時，為主體對焦

- 確定螢幕顯示 [📷]，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 ▶ 相機重新調整焦點及曝光。(但相機不會發出嗶聲。)
- ▶ 相機繼續拍攝短片。

2 拍攝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相機拍攝影像。



- 如記錄到記憶卡的速度很慢，或內置記憶體的可有空間不足，則相機可能無法在記錄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
 - [📷] (閃動)：正在處理記錄的影像。圖示停止閃動後，即可以拍攝。
 - [📷]：無法拍攝靜止影像。使用 [📷] 及 [📷] 模式時，螢幕會在記錄短片時顯示 [📷]，無法拍攝靜止影像。
- 在記錄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短片會記錄當時的黑色畫面及快門聲音。
- 閃光燈不會啟動。
- 拍攝日期及時間 (📖61) 不會記錄在影像內。
- 無法使用校正對比度 (📖120)。
- 如拍攝的靜止影像存滿內置記憶體，相機可能會停止拍攝短片。



- 拍攝 [1920] 或 [1280] 的短片 (長寬比為 16:9) 時，靜止影像的長寬比為 [16:9]。
- 拍攝 [640] 的短片 (長寬比為 4:3) 時，靜止影像的長寬比為 [4:3]。
- 當短片及靜止影像的長寬比不配合時，相機會拍攝 [L] 影像。
- 拍攝短片時，如在 [動態影像穩定器 (Dynamic IS)] 中選擇 [1]，相機記錄的影像範圍會比螢幕所顯示的寬 (📖148)。
- ISO 感光度為至 [AUTO]。

■ 拍攝前鎖定或變更影像亮度

您可以在拍攝之前鎖定曝光，或在 -3 至 +3 的範圍內以每級 1/3 的間距變更曝光值。



1 鎖定曝光

- 按下 <▲> 鍵鎖定曝光。螢幕會顯示曝光轉換列。
- 要解除曝光設定，再次按下 <▲> 鍵。

2 調整曝光

- 觀看螢幕並轉動 <◉> 轉盤調整曝光。

3 拍攝短片 (📖108)

■ 拍攝 iFrame 短片

拍攝可使用兼容 iFrame 的軟件或裝置編輯的短片。您可以使用提供的軟件，快速編輯、儲存及管理 iFrame 短片 (📖28)。



1 選擇 [📹]

- 將模式轉盤撥至 <📹>。
- 按下 <FUNC SET> 鍵選擇選單內的 [📹]，然後選擇 [📹] (📖41)。
- ▶ 螢幕的上方及下方會顯示黑色列，表示該部份不會記錄。

2 拍攝短片 (📖108)



- 解像度為 [H280] (📖77)，並且無法變更。
- iFrame 為 Apple 開發的視頻格式。

拍攝慢動作短片

您可以拍攝快速移動的主體，然後以慢鏡播放，但請注意，此模式不會記錄聲音。

1 選擇 []

- 將模式轉盤撥至 []。
- 按下 <FUNC SET> 鍵選擇選單內的 []，然後選擇 [] (41)。



2 選擇影片格數

- 按下 <FUNC SET> 鍵選擇選單內的 []，然後選擇所需的影片格數 (41)。
- ▶ 螢幕會顯示您所設定的選項。



3 拍攝短片 (108)




- ▶ 螢幕會顯示一個記錄時間列。每段短片的最長時間約為 30 秒。

影片格數	畫質	播放時間 (適用於 30 秒的短片)
240 格 / 秒	320 (320 x 240)	約 4 分鐘
120 格 / 秒	640 (640 x 480)	約 2 分鐘



- 即使您推動變焦桿，亦無法在拍攝時使用變焦。
- 相機會在您按下短片鍵時設定焦點、曝光及影像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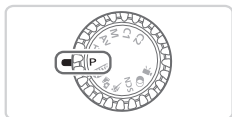



- 執行  160 步驟 1 – 3 的操作時，短片將會以慢動作播放。
- 您可以使用提供的軟件，變更 [] 模式所拍攝短片的播放速度。詳細說明，請參閱軟件指南 ( 28)。

4

P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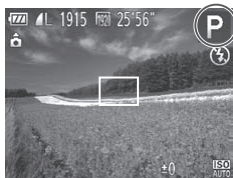
有關更多不同拍攝風格的說明



- 本章以相機的模式轉盤設定為 <P> 模式作說明。
- <P>：程式自動曝光；AE：自動曝光
- 除 <P> 模式外，如使用本章說明的其他功能拍攝之前，請查看該模式下的可用功能（ 260–271）。

使用程式自動曝光模式拍攝 (<P> 模式)

您可以自訂多項功能，以配合您的拍攝風格。



1 進入 <P> 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P>。

2 按需要自訂設定 (📖115–147)，然後拍攝



-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無法取得足夠的曝光，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會以橙色顯示。要取得足夠曝光，請嘗試調整下列設定。
 - 啟動閃光燈 (📖142)
 - 變更 ISO 感光度 (📖117)
- 您亦可以按下短片鍵以 <P> 模式記錄短片。但相機可能會自動調整部份 <FUNC.> 及 <MENU> 的設定以記錄短片。
- 有關使用 <P> 模式時的拍攝範圍的說明，請參閱“規格” (📖274)。

調整影像亮度（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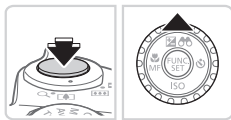
您可以在 -3 至 +3 級的範圍內，以每級 1/3 的間距調整相機設定的標準曝光。



- 按下 <▲> 鍵。觀看螢幕時，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調整亮度，然後在完成後再次按下 <▲> 鍵。
- ▶ 螢幕會顯示您所指定的修正程度。

鎖定影像亮度 / 曝光（自動曝光鎖）

拍攝之前，您可以鎖定曝光或分開指定焦點及曝光。



1 鎖定曝光

- 將相機對準已鎖定曝光的拍攝主體。持續半按快門按鈕，並同時按下 <▲> 鍵。
- ▶ 相機鎖定曝光，並顯示 [✱]。
- 要解除自動曝光鎖，放開快門按鈕，然後再次按下 <▲> 鍵。這種情況下，[✱] 會取消顯示。

2 構圖，然後拍攝影像

- 拍攝一張影像後，相機即會解除自動曝光的設定，然後取消 [✱] 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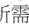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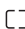


- AEL：自動曝光鎖
- 鎖定曝光後，您可以轉動 <⊙> 轉盤調整快門速度及光圈組合（程式轉換）。

變更測光方法

如下調整測光方法 (測量亮度的方法) 以配合拍攝環境的需要。



- 按下 <FUNC SET> 鍵選擇選單內的 [], 然後選擇所需選項 ( 41)。
- ▶ 螢幕會顯示您所設定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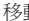
 權衡式測光	用於一般的拍攝條件，包括背光環境。相機會自動調整曝光，以配合拍攝環境。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相機會判斷整個影像範圍的平均光線亮度，但在計算時側重中央範圍的亮度。
 重點測光	為 [] 以內的範圍測光 (重點測光 AE 區框)。您也可以同時連結重點測光 AE 點框到自動對焦框 (請參閱下面)。

同時使用重點測光 AE 點框及自動對焦框

1 設定測光方法為 []

- 按上述步驟選擇 []。

2 配置設定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重點測光 AE 點 (Spot AE Point)]，然後選擇 [自動對焦點 (AF Point)] ( 42)。
- ▶ 重點測光 AE 點框將連結到自動對焦框的移動 ( 135)。



-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設定為 [臉部優先 (Face Detect)] ( 133) 或 [追蹤自動對焦 (Tracking AF)] ( 136) 時無法使用。

變更 ISO 感光度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您所設定的選項。

ISO AUTO	相機因應拍攝模式及拍攝環境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	
ISO 80 ISO 100 ISO 125 ISO 160 ISO 200	低 ↑ ↓ 高	適用於戶外，天氣晴朗的環境拍攝。
ISO 250 ISO 320 ISO 400 ISO 500 ISO 640 ISO 800		適用於多雲或黎明黃昏拍攝。
ISO 1000 ISO 1250 ISO 1600 ISO 2000 ISO 2500 ISO 3200 ISO 4000 ISO 5000 ISO 6400		適用於晚上或昏暗的室內環境下拍攝。



- 當相機設定為 [ISO AUTO] 時，您可以半按快門按鈕以檢視相機自動設定的 ISO 感光度。
- 雖然選擇較低的 ISO 感光度或許可以減低影像的粗糙感，但於部份拍攝環境下，主體極有可能會變得模糊。
- 選擇較高的 ISO 感光度會增加快門速度，從而減低主體的模糊機會及增加閃光燈的拍攝範圍，但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 要設定 [ISO AUTO]，按下設定畫面上的 <DISP.> 鍵。

■ 調整 ISO 設定

相機設定為 [RAW] 時，最高的 ISO 感光度須在 [400] - [1600] 範圍內，而靈敏度則提供 3 種程度選擇。

1 進入設定畫面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自動 ISO 設定 (ISO Auto Settings)]，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42)。

2 配置設定

- 選擇要配置的選單項目，然後選擇所需選項 (📖42)。



- 您亦可以在螢幕顯示 ISO 感光度的設定畫面 (📖117) 時按下 <MENU> 鍵，進入 [自動 ISO 設定 (ISO Auto Settings)] 畫面。

變更消除雜訊的程度 (高 ISO 消除雜訊)

此模式提供 3 種消除雜訊的程度選擇：[標準 (Standard)]、[高 (High)] 或 [低 (Low)]。此功能的效果在使用高 ISO 感光度拍攝時特別顯著。

選擇消除雜訊的程度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高 ISO 消除雜訊 (High ISO NR)]，然後選擇所需選項 (📖42)。



- 使用 [RAW] 或 [RAW+JPEG] (📖146) 時不適用。

自動包圍曝光 (AEB 模式)

每次拍攝時，相機會連續記錄 3 張不同曝光程度 (標準曝光、曝光不足及過度曝光) 的影像。您可以在 -2 至 +2 級的範圍內，以每級 1/3 的間距調整曝光不足及過度曝光的數值 (相對標準曝光)。



1 選擇 [AEB]

- 按下 $\langle \text{FUNC} \rangle$ 鍵選擇選單內的 [AEB]，然後選擇 [AEB] (圖 41)。



2 配置設定

- 按下 $\langle \text{DISP} \rangle$ 鍵，然後按下 $\langle \leftarrow \right\rangle$ 或 $\langle \rightarrow \right\rangle$ 鍵或轉動 $\langle \text{DISP} \rangle$ 轉盤調整設定。



- 自動包圍曝光只適用於 [S] 模式 (圖 47)。
- 此模式下無法使用連續拍攝 (圖 127)。



- 如已使用曝光補償 (圖 115)，則為該功能所指定的數值會用作為此功能的標準曝光等級。
- 您亦可以在螢幕顯示曝光補償畫面 (圖 115) 時按下 $\langle \text{DISP} \rangle$ 鍵，進入步驟 2 的設定畫面。
- 不論 [C] (圖 59) 的指定數目，相機亦只會拍攝 3 張影像。
- 使用 [眨眼偵測 (Blink Detection)] 模式 (圖 81) 時，此功能只會在拍攝最後一張影像時適用。

修正影像亮度 (校正對比度)

拍攝之前，相機會偵測場景中太亮或太暗的區域 (如人臉或背景)，然後自動調整至最佳亮度。

為避免光亮部份過度曝光，請指定動態範圍修正功能。要保留陰影部份的影像細節，請指定暗部修正功能。



- 部份拍攝情況下，修正效果可能不太準確或令影像顯得粗糙。





- 您亦可以修正已記錄的影像 (192)。

動態範圍修正功能 (DR Correction)

如下調暗影像的光亮部份，避免過度曝光。



- 按下 $\langle \text{FUNC SET} \rangle$ 鍵選擇選單內的 []，然後選擇所需選項 (41)。
- 完成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項目	內容	可用的 ISO 感光度 (117)
	—	
	自動調整以避免過度曝光	[], [] - []
	相比 [] 的亮度程度，調暗光亮部份約 200%。	[], [] - []
	相比 [] 的亮度程度，調暗光亮部份約 400%。	[], [] - []



- 如您所指定的 ISO 感光度（ 117）超出此處所顯示的支援範圍，則相機會調整到可支援範圍內的感光度。

靜止影像

■ 暗部修正

如下自動保留影像陰暗部份的細節。












- 按下 鍵選擇選單內的 []，然後按下 **<DISP>** 鍵，並 [**1 AUTO**]（ 41）。
- ▶ 完成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調整白平衡

您可以透過調整白平衡（WB），以在拍攝時取得更自然的影像色彩。



- 按下  鍵選擇選單內的 [AWB]，然後選擇所需選項（[圖41](#)）。
- ▶ 螢幕會顯示您所設定的選項。

	自動	相機自動設定最適合拍攝環境的最佳白平衡。
	日光	適用於戶外，天氣晴朗的環境拍攝。
	陰天	適用於多雲、陰暗或黎明黃昏拍攝。
	燈泡	適用於一般白光的燈泡及相類似顏色的光管照明下拍攝。
	光管	適用於暖白（或及相類似顏色）或冷白的光管照明下拍攝。
	高色溫光管	適用於日照光管及相類似顏色的光管照明下拍攝。
	閃光燈	適用於使用閃光燈拍攝。
	自訂模式	適用於手動自訂白平衡（ 圖123 ）。

■ 自訂白平衡

您可以調整白平衡以配合拍攝環境的光源，從而使影像的顏色顯得更加自然。請在與拍攝時相同的光源下設定白平衡。



- 按 122 的步驟選擇 [] 或 []。
- 將相機對準白色的主體，直至整個畫面填滿白色。按下 <MENU> 鍵。
- ▶ 記錄白平衡數據後，螢幕上的色調會變更。



- 如您在記錄白平衡數據後變更相機設定，影像的色調可能會顯得不自然。

■ 手動修正白平衡

您可以修正白平衡。調整後的效果與使用市面有售的色溫轉換濾鏡或補色濾鏡相同。



配置設定

- 按 122 的步驟選擇 [AWB]，按下 <DISP.> 鍵，然後按下 <▲><▼><◀><▶> 鍵調整修正程度。
- 要重設修正程度，按下 <MENU> 鍵。
- 按下 <DISP.> 鍵完成設定。



- 即使您按 122 的步驟切換至其他白平衡選項，相機亦會保留原有的白平衡修正程度；但如您記錄了自訂的白平衡資料，則相機將會重設修正程度。



- B：藍色；A：琥珀色；M：洋紅色；G：綠色
- 藍色 / 琥珀色的一個修正單位相當於色溫轉換濾鏡的 7 色溫微倒數。(色溫微倒數：色溫單位用以表示色溫轉換濾鏡密度的度數。)

變更影像色調（我的顏色）

按需要變更影像色調，如懷舊或黑白效果。



- 按下 $\langle \text{FUNC/SET} \rangle$ 鍵選擇選單內的 [OFF]，然後選擇所需選項（[41](#)）。
- ▶ 螢幕會顯示您所設定的選項。

OFF 關閉我的顏色	—
BV 鮮艷效果	強化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使影像的色彩更鮮豔。
BN 自然效果	調低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以拍攝自然色調的影像。
Se 復古效果	製作復古色調的影像。
BW 黑白效果	製作黑白影像。
BP 正片效果	結合鮮藍色、鮮綠色及鮮紅色的效果，製作出豐富但自然的色彩，如正片效果。
BL 淡化膚色	淡化肌膚的色調。
BD 加深膚色	加深肌膚的色調。
BB 鮮藍色	加深影像的藍調。使天空、海洋及其他藍色的主體更鮮艷。
BG 鮮綠色	加深影像的綠調。使山林、植物及其他綠色的主體更鮮艷。
BR 鮮紅色	加深影像的紅調。使紅色的主體更鮮艷。
BC 自訂 RGB 設定	按需要調整對比度、銳利度、色彩飽和度及其他內容（ 126 ）。



- 使用 [Se] 或 [Sw] 模式時無法設定白平衡 (122)。
- 使用 [AL] 及 [AD] 模式時，其他非人類的膚色亦可能會修正。視乎膚色，這些設定可能無法取得理想效果。

靜止影像

短片

■ 自訂 RGB 設定


您可以在 1 – 5 的等級範圍內選擇影像的對比度、銳利度、色彩飽和度、紅色、綠色、藍色及膚色色調。



1 進入設定畫面

- 按 125 的步驟選擇 [Ac]，然後按下 <DISP.>。

2 配置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指定數值。
- 要取得更深的效果（或更深的膚色），請調整數值至右邊；要取得較淺的效果（或較淺的膚色）請調整數值至左邊。
- 按下 <DISP.> 鍵完成設定。

連續拍攝

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連續拍攝。
有關連續拍攝速度的說明，請參閱“規格”（[📖274](#)）。







1 配置設定

- 按下 $\langle \text{FUNC} \rangle$ 鍵選擇選單內的 []，然後選擇所需選項（[📖41](#)）。
- ▶ 螢幕會顯示您所設定的選項。

2 拍攝影像

- ▶ 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連續拍攝。

模式	說明
 連續拍攝	連續拍攝，相機會在您半按快門按鈕時設定焦點及曝光。
 自動對焦連續拍攝	連續拍攝及對焦。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會固定為 [中央 (Center)]，並且無法變更。
 即時檢視連續拍攝*	連續拍攝，相機的焦點會固定為手動對焦的位置。使用 [] 模式時，相機會鎖定第一張影像拍攝的焦點。

* 使用 [] 模式（[📖90](#)）、自動對焦鎖（[📖140](#)）或手動對焦模式（[📖130](#)）時，[] 會變更為 []。

* 有關每個模式下連續拍攝速度的說明，請參閱“規格”（[📖274](#)）。



- 使用自拍功能（[📖58](#)）或 [眨眼偵測 (Blink Detection)] 時無法使用（[📖81](#)）。
- 視乎拍攝條件、相機設定及變焦位置，相機可能會暫時停止拍攝或連續拍攝的速度可能會減慢。
- 拍攝的數目越多，則拍攝速度可能會越慢。
- 如閃光燈啟動，拍攝速度可能會減慢。



- 如在 [📷] 下使用臉孔識別功能 (📖63)，則拍攝第一張影像時所顯示的姓名位置，將會成為記錄姓名的固定位置。即使主體移動，姓名亦會記錄到其後拍攝影像中的固定位置。

近拍（微距）

要指定近距離主體的焦點，請設定相機為 [🌸]。有關對焦範圍的說明，請參閱“規格”（[📖274](#)）。



- 按下 <◀> 鍵，選擇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完成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如閃光燈啟動，影像會帶周邊暗角。
- 請小心避免損壞鏡頭。
- 變焦列下方黃色列的範圍內，[🌸] 會變為灰色，而相機不會對焦。



- 要避免相機震動，請將相機安裝到三腳架及設定為 [📷]（[📖59](#)）。

使用手動對焦模式拍攝

當自動對焦模式無法使用時，請使用手動對焦。您可以指定大概的對焦位置，然後半按快門按鈕，讓相機為更接近您所指定的位置設定最佳焦點。有關對焦範圍的說明，請參閱“規格”（[274](#)）。



1 選擇 [MF]

- 按下 <<> 鍵，選擇 [MF]（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 [MF] 及 MF（手動對焦）指示。



手動對焦

2 執行對焦

- 觀看螢幕上的 MF 指示列（顯示距離及對焦位置）及放大的顯示區域，然後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指定大概的對焦位置。



3 微細調整焦點

- 半按快門按鈕以微細調整焦點位置（安全手動對焦）。
- 您亦可以按下 <⊞> 鍵微細調整焦點。



- 手動設定焦點時，無法變更自動對焦框模式或大小（[📖133](#)）。如您要變更自動對焦框模式或大小，請先取消手動對焦模式。
- 使用數碼變焦（[📖55](#)）、數碼遠攝功能（[📖132](#)）或使用電視作為顯示器（[📖222](#)）時，雖然可執行對焦操作，但螢幕不會放大顯示。



- 要準確設定焦點，請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以穩定相機。
- 要隱藏放大的顯示範圍，請按下 **<MENU>** 鍵，然後設定  標籤內的 [手動對焦點放大 (MF-Point Zoom)] 為 [關 (Off)] ([📖42](#))。
- 要取消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自動微調焦點的功能，按下 **<MENU>** 鍵，然後設定  標籤內的 [安全手動對焦 (Safety MF)] 為 [關 (Off)] ([📖42](#))。

數碼遠攝功能

您可以提高約 1.5 倍或 2.0 倍的鏡頭焦距。此功能確保在相同的變焦倍數（包括數碼變焦）下快門速度會加快，減少相機震動的影響。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數碼變焦 (Digital Zoom)]，然後選擇所需選項 (📖42)。
- ▶ 畫面會放大顯示，並顯示變焦倍數。



- 使用數碼變焦 (📖55) 及自動對焦點放大 (📖80) 時，無法同時使用數碼遠攝功能。



- 使用 [1.5x] 及 [2.0x] 時，焦距分別為 36 – 1800 毫米及 48 – 2400 毫米（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格式）。
- 將變焦桿完全推向 <📷> 至遠攝端時的快門速度，相當於當您按 📖55 的步驟 2 將主體放大至相同大小。

變更自動對焦框模式

如下變更自動對焦框模式以配合拍攝環境的需要。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檢視 (Review)]，然後選擇所需選項 (📖42)。

■ 臉部優先

- 相機會偵測人臉，然後設定焦點、曝光（只用權衡式測光方式）及白平衡（只用 [AWB]）。
- 當您將相機對準拍攝主體後，螢幕會在偵測為第一主體的人臉上顯示一個白色框，並在其他偵測到的人臉上顯示灰色框（最多 2 個）。
- 如相機偵測到主體移動，對焦框會在一定範圍內追蹤主體。
- 半按快門按鈕後，相機會在偵測到並對焦的人臉上顯示綠色框（最多 9 個）。



- 如相機沒有偵測到人臉或只顯示灰色框（沒有顯示白色框），那麼當您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在螢幕中央顯示自動對焦框。
- 伺服自動對焦功能 (📖137) 設定為 [開 (On)] 時，如相機沒有偵測到人臉，那麼當您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中央會顯示自動對焦框。
- 無法偵測到人臉的例子：
 - 拍攝主體太遠或太近
 - 拍攝主體太暗或太亮
 - 主體沒有正面望向鏡頭，或人臉部份被遮擋
- 相機可能會錯誤識別其他非人類的主體為人臉。
-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無法對焦，則螢幕不會顯示自動對焦框。

■ 自由移動 / 中央

螢幕會顯示一個自動對焦框，而且對焦效果非常可靠。

使用 [自由移動 (FlexiZone)] 時，您可以移動自動對焦框的位置及變更其大小 (📖135)。



-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無法對焦，螢幕會顯示一個附有 [!]

的黃色自動對焦框。請注意，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點放大功能 (📖80)。




- 要為置於畫面周邊或角落的主體構圖，請先將相機的自動對焦框對準主體，然後持續半按快門按鈕。重新開始構圖，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對焦鎖)。

■ 移動自動對焦框及重設其大小（自由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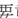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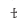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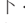
如您要變更自動對焦框的位置及大小時，請將自動對焦框模式設定為 [自由移動 (FlexiZone)] (📖134)。




1 準備移動自動對焦框

- 按下 <  > 鍵 自動對焦框會轉為橙色。

2 移動自動對焦框及重設其大小

- 轉動 <  > 轉盤移動自動對焦框，或按下 <  > <  > <  > <  > <  > <  > 鍵以逐小移動對焦框。
- 要重設自動對焦框回原來的中央位置，持續按下 <  > 鍵。
- 要縮小自動對焦框，按下 < DISP > 鍵。再次按下此鍵則可回復原來大小。

3 完成設定步驟

- 按下 <  > 鍵。



- 使用數碼變焦 (📖55)、數碼遠攝功能 (📖132) 或手動對焦模式 (📖130) 時，自動對焦框會以正常大小顯示。





- 您亦可以同時連結重點測光 AE 點框到自動對焦框 (📖116)。

■ 選擇要對焦的主體（追蹤自動對焦）



如下選擇要對焦的主體後拍攝。

1 選擇 [追蹤自動對焦 (Tracking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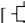

- 按  133 的步驟選擇 [追蹤自動對焦 (Tracking AF)]。
- ▶ 螢幕的中央會顯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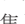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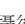
2 選擇要對焦的主體

- 將螢幕的 [] 對準拍攝主體，然後按下 <  > 鍵。



- ▶ 相機會在偵測到主體時發出嗶聲及顯示 [ ]。在一定範圍內，即使主體移動，相機亦會追蹤主體。
- ▶ 如相機沒有偵測到主體，則螢幕會顯示 []。
- 要取消追蹤操作，再次按下 <  > 鍵。

3 拍攝影像

- 半按快門按鈕。
相機會持續調整焦點及曝光（伺服自動對焦），而 [ ] 會變更為藍色 [] ( 137)。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 ▶ 拍攝後，[ ] 仍會繼續顯示，而相機亦會繼續追蹤主體。

- ❗ [伺服自動對焦 (Servo AF)] (請參閱下面) 會設定為 [開 (On)]，並且無法變更。
- 如主體太小或移動太快，或主體的顏色或亮度與背景太相近，則相機可能無法執行追蹤操作。
- 無法使用 [📷] 標籤內的 [自動對焦點放大 (AF-Point Zoom)]。
- 無法使用 [📷]。



- 即使您半按快門按鈕而沒有按下 < [MENU] > 鍵，相機亦會偵測主體。拍攝後，螢幕的中央會顯示 [📷]。

靜止影像

■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拍攝

此模式會在您半按快門按鈕時一直調整主體的焦點及曝光，讓您可隨時拍攝移動的主體而不怕錯失任何拍攝良機。



1 配置設定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伺服自動對焦 (Servo AF)]，然後選擇 [開 (On)] (📖42)。

2 執行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一直調整藍色自動對焦框內的焦點及曝光。

- ❗ 於部份拍攝環境下相機可能無法執行對焦操作。
- 在昏暗的環境下，相機可能不會在您半按快門按鈕時啟動伺服自動對焦功能 (自動對焦框可能不會轉為藍色)。這種情況下，相機會根據指定的自動對焦框模式設定焦點及曝光。
- 如相機無法取得足夠曝光，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會以橙色顯示。放開快門按鈕，然後再次半按。
- 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鎖拍攝。
- 無法使用 [📷] 標籤內的 [自動對焦點放大 (AF-Point Zoom)]。
- 使用自拍模式時不適用 (📖58)。

變更對焦設定

您可以變更相機的預設操作（即使沒有按下快門按鈕亦為任何瞄準的主體持續對焦），而設定只在半按快門按鈕時執行對焦操作。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連續自動對焦 (Continuous AF)]，然後選擇 [關 (Off)] (📖42)。

開	由於相機會在您半按快門按鈕時為主體持續對焦，因此可避免錯失任何拍攝良機。
關	由於相機不會一直執行對焦操作，因此可節省電源。

選擇要對焦的主體（人臉選擇）

您可以在選擇要對焦的人臉後拍攝。

1 設定自動對焦框為 [面部優先 (Face Detect)] (133)



2 進入人臉選擇模式

- 將相機對準人臉，然後按下 $\langle \text{AF-ON} \rangle$ 鍵。
- ▶ 螢幕顯示 [臉部選取：開 (Face Select: On)] 後，偵測為第一主體的人臉上會顯示人臉框 $\left[\begin{matrix} \text{↑} & \text{↓} \\ \text{←} & \text{→} \end{matrix} \right]$ 。
- 在一定範圍內，即使主體移動，人臉框 $\left[\begin{matrix} \text{↑} & \text{↓} \\ \text{←} & \text{→} \end{matrix} \right]$ 亦會追蹤主體。
- 如相機沒有偵測到人臉， $\left[\begin{matrix} \text{↑} & \text{↓} \\ \text{←} & \text{→} \end{matrix} \right]$ 則不會顯示。

3 選擇要對焦的人臉

- 要切換人臉框 $\left[\begin{matrix} \text{↑} & \text{↓} \\ \text{←} & \text{→} \end{matrix} \right]$ 到其他偵測到的人臉，按下 $\langle \text{AF-ON} \rangle$ 鍵。
- 如人臉框已移經所有偵測到的人臉一次後，螢幕會顯示 [臉部選取：關 (Face Select: Off)]，並再次顯示已指定的自動對焦框模式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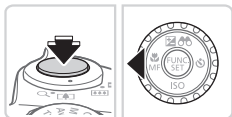
4 拍攝影像

- 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對焦後， $\left[\begin{matrix} \text{↑} & \text{↓} \\ \text{←} & \text{→} \end{matrix} \right]$ 會變更為 $\left[\square \right]$ 。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使用自動對焦鎖拍攝

您可以鎖定焦點。鎖定焦點後，即使您沒有按著快門按鈕，對焦位置亦不會變更。



1 鎖定焦點

- 持續半按快門按鈕，並同時按下 <◀▶> 鍵。
- ▶ 相機會鎖定焦點，而螢幕會顯示 [MF] 及手動對焦指示。
- 要解除對焦鎖，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按下 <◀▶> 鍵。

2 構圖，然後拍攝

對焦點包圍曝光（對焦點 BKT 模式）

每次拍攝時，相機會連續記錄 3 張不同焦點位置的影像：一張為您手動設定的焦點，另外兩張則分別為已預設的較遠及較近的焦點。指定焦點的距離有 3 個。



1 選擇 [嚕]

- 按下 $\langle \text{FUNC} \rangle$ 鍵選擇選單內的 [嚕]，然後選擇 [嚕]（[41](#)）。



2 配置設定

- 按下 $\langle \text{DISP} \rangle$ 鍵，然後按下 $\langle \leftarrow \right\rangle \langle \rightarrow \right\rangle$ 鍵或轉動 $\langle \text{DISP} \rangle$ 轉盤調整設定。



- 對焦點包圍曝光只適用於 [嚕] 模式（[47](#)）。
- 此模式下無法使用連續拍攝（[127](#)）。



- 您亦可以在 [130](#) 的步驟 1 選擇 [MF]，然後按下 $\langle \text{DISP} \rangle$ 鍵，以進入步驟 2 的設定畫面。
- 不論 [嚕]（[59](#)）的指定數目，相機亦只會拍攝 3 張影像。
- 使用 [眨眼偵測（Blink Detection）] 模式（[81](#)）時，此功能只會在拍攝最後一張影像時適用。

開啟閃光燈

您可以設定閃光燈在每次拍攝時均會啟動。有關閃光燈有效範圍的說明，請參閱“規格”(P274)。



1 拉起閃光燈 (P47)

2 配置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完成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閃光燈關閉時，無法按下 <⚡> 鍵進入設定畫面。請預先拉起閃光燈。
- 如閃光燈啟動，影像會帶周邊暗角。

使用慢速同步功能拍攝

使用此功能時，閃光燈會啟動以照亮主體（如人物），同時調低快門速度以增加處於閃光範圍外的背景的亮度。

有關閃光燈有效範圍的說明，請參閱“規格”（ 274）。



1 拉起閃光燈（ 47）


2 配置設定

- 按下 < lightning bolt > 鍵，選擇 [lightning bolt with star]（按下 << <> >> >> > 鍵或轉動 < gear > 轉盤），然後按下 < FUNC SET > 鍵。
- ▶ 完成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lightning bolt with star]。

3 拍攝影像

- 即使閃光燈啟動，請確定拍攝主體在快門聲音結束之前沒有移動。



-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或其他設備上以保持相機穩定及避免震動。此外，使用三腳架或其他設備穩定相機時，請設定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為 [關 (Off)]（ 147）。
- 閃光燈關閉時，無法按下 < lightning bolt > 鍵進入設定畫面。請預先拉起閃光燈。

調整閃光曝光補償

與一般的曝光補償 (📖115) 相同，您可以在 -2 至 +2 級的範圍內，以 1/3 級的時間距調整閃燈曝光。



- 按下 <FUNC/SET> 鍵，選擇選單內的 [閃]，然後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調整設定 (📖41)。
- ▶ 完成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閃]。



- 使用閃光燈時，如影像有可能會過度曝光，相機便會自動調整快門速度或光圈值來避免光亮部份過度曝光，同時以最佳曝光拍攝。但您可以進入 <MENU> (📖42)，設定 [📷] 標籤內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 的 [安全閃光曝光 (Safety FE)] 為 [關 (Off)]，從而關閉相機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的操作。
- 您亦可以進入 <MENU> (📖42)，選擇 [📷] 標籤內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 的 [閃燈曝光補償 (Flash Exp. Comp)]，從而配置閃光燈的曝光補償。
- 您亦可以如下進入 [內置閃光燈功能設定 (Built-in Flash Settings)] <MENU> 畫面 (但相機安裝了另行購買的外接閃光燈時不適用)。
 - 持續按下 <↔> 鍵 1 秒以上。
 - 閃光燈打開時，按下 <↔> 鍵，並立即按下 <MENU> 鍵。

使用閃光曝光鎖拍攝

與自動曝光鎖 (📖115) 相同，您可以鎖定使用閃光燈拍攝時的曝光。

- 1 打開閃光燈，並設定閃光燈為 [閃] (📖142)



2 鎖定閃光曝光

- 將相機對準已鎖定曝光的拍攝主體。持續半按快門按鈕，並同時按下 <▲> 鍵。
- ▶ 閃光燈會啟動，而當螢幕顯示 [*****] 時，即表示會保留閃光輸出設定。
- 要解除閃光曝光鎖，放開快門按鈕，然後再次按下 <▲> 鍵。這種情況下，[*****] 會取消顯示。

3 構圖，然後拍攝

- 拍攝一張影像後，相機即會解除閃光曝光的設定，然後取消 [*****] 顯示。



● FEL：閃燈曝光鎖

靜止影像

變更閃光燈的啟動時間

如下變更閃光燈及快門的啟動時間。



1 進入設定畫面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42)。

2 配置設定


- 選擇 [快門同步 (Shutter Sync.)]，然後選擇所需選項 (📖42)。

第一簾同步	閃光燈會在快門開啟後立刻啟動。
第二簾同步	閃光燈會在快門關閉之前啟動。

拍攝 RAW 影像

RAW 影像為未經處理的數據，相機不會在處理影像時不必要地調低畫質。您可以按需要使用 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28) 調整 RAW 影像，盡量保留最佳畫質。



- 按下  鍵選擇選單內的 [JPEG]，然後選擇所需選項 (📖41)。

JPEG

記錄 JPEG 影像。相機記錄 JPEG 影像時會執行壓縮處理，以取得最佳畫質及縮小檔案尺寸。但壓縮處理無法還原，即一經壓縮處理後，便無法取得原始及未經處理的影像資料。處理影像過程可能會令畫質下降。

RAW

記錄 RAW 影像。RAW 影像為未經處理的數據，相機不會在處理影像時不必要地調低畫質。這些資料不能在電腦上檢視或打印影像。您必須先使用提供的軟件 (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將影像轉換為原始的 JPEG 或 TIFF 檔案。您可以調整影像，盡量減低畫質的損失。有關記憶卡可容納不同解像度的影像數目的說明，請參閱“規格”(📖274)。

RAW+JPEG

每次拍攝時，相機會記錄 2 種影像，一張為 RAW，另一張為 JPEG。您可以不使用提供的軟件而打印 JPEG 影像或在電腦上檢視。






- 傳輸 RAW 影像 (或同時記錄的 RAW 影像及 JPEG 影像) 到電腦時，務必使用提供的軟件 (📖28)。
- 使用 [RAW] 及 [RAW+JPEG] 模式時，數碼變焦 (📖55)、日期標記 (📖61) 及紅眼修正功能 (📖75) 會設定為 [關 (Off)]。此外，無法設定校正對比度 (📖120)、我的顏色 (📖125) 及消除雜訊程度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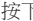

- JPEG 影像的副檔名為 “.JPG”，而 RAW 影像的則為 “.CR2”。

變更壓縮度（畫質）

此相機提供 2 種壓縮度選擇：[]（極精細），[]（精細）。
有關記憶卡可容納各種壓縮度的影像數目的說明，請參閱“規格”（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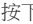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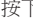

配置設定

- 按下  鍵選擇選單內的 []，然後按下  鍵選擇所需選項（41）。


變更影像穩定器模式設定




1 進入設定畫面

- 按下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影像穩定器設定（IS Settings）]，然後按下  鍵（42）。

2 配置設定

- 選擇 [影像穩定器模式（IS Mode）]，然後選擇所需項目（42）。

持續開啟	相機自動設定最適合拍攝環境的影像穩定器模式（智能影像穩定系統）（  53）。
拍攝時開啟*	影像穩定器只會在拍攝一刻啟動。
關	關閉影像穩定器。

* 拍攝短片時，設定會變更為 [持續開啟（Continuous）]。



- 如影像穩定器無法減輕相機震動的影響，請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或其他設備上以保持穩定。這種情況下，設定 [影像穩定器模式（IS Mode）] 為 [關（Off）]。

■ 以開始拍攝之前的相同主體大小記錄短片

一般情況下，當相機開始拍攝短片後，螢幕便會顯示一個較小的影像顯示範圍，並因影像穩定器的操作而顯示稍為放大的主體。要以開始拍攝之前的相同大小記錄主體，請關閉影像穩定器功能。



- 按 147 的步驟進入 [影像穩定器設定 (IS Settings)] 畫面。
- 選擇 [動態 IS (Dynamic IS)]，然後 [2]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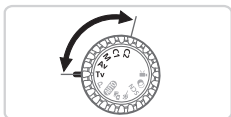


- 您也可以設定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為 [關 (Off)]，以使用拍攝之前的相同大小記錄主體。

5

Tv、Av、M、C1 及 C2 模式

拍攝技巧更成熟的影像，並自訂您的拍攝風格



- 本章的說明以相機設定為相關的模式作示範。

設定快門速度 (<Tv> 模式)

如下在拍攝之前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相機會自動設定光圈值，以配合您所選擇的快門速度。


有關可以使用的快門速度的說明，請參閱“規格”（[📖274](#)）。



1 進入 <Tv> 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Tv>。

2 設定快門速度

- 轉動  轉盤設定快門速度。



- 使用 1.3 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時，由於相機在拍攝後會處理影像以消除雜訊，因此在拍攝下一張影像時需要等候一段時間。
- 同時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及三腳架拍攝時，應設定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為 [關 (Off)] ([📖147](#))。
- 如閃光燈啟動，相機會按需要自動減慢您所設定的速度。
- 使用 1.3 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時，ISO 感光度為 [$\frac{ISO}{80}$] 並且無法變更。
- 半按快門按鈕時，如光圈值以橙色顯示，即表示設定脫離了標準曝光。調整快門速度，直至光圈值以白色顯示或使用安全轉換 ([📖151](#))。



- <Tv>：時間值

設定光圈值 (<Av> 模式)

如下在拍攝之前設定所需的光圈值。相機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以配合您所選擇的光圈值。

有關可以使用的光圈值的說明，請參閱“規格”(📖274)。



1 進入 <Av> 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Av>

2 設定光圈值

- 轉動 <◉> 轉盤設定光圈值。



- 半按快門按鈕時，如快門速度以橙色顯示，即表示設定脫離了標準曝光。調整光圈值，直至快門速度以白色顯示，或使用安全轉換 (請參閱下面)。



- <Av>：光圈值 (鏡頭光圈的開孔大小)
- 要避免在使用 <Tv> 及 <Av> 模式時出現曝光問題，即使相機無法取得標準曝光，您亦可以讓相機自動調整快門速度或光圈值。按下 <MENU>，選擇 [📷] 標籤內的 [安全轉換 (Safety Shift)]，然後選擇 [開 (On)] (📖42)。但使用閃光燈時，安全轉換功能會停用。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M>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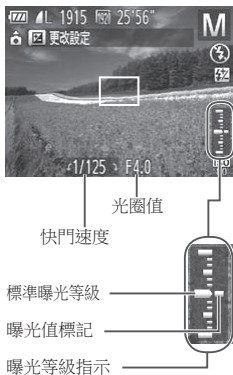
按下列步驟在拍攝之前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及光圈值，以取得所需曝光。有關可以使用的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的說明，請參閱“規格”(P274)。

1 進入 <M> 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M>。

2 配置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快門速度或光圈值，然後轉動 <◁> 轉盤指定數值。
- ▶ 曝光等級指示會在您所指定的位置顯示曝光等級標記，讓您以標準曝光作比較。
- ▶ 如與標準曝光的相差值超過 ± 2 級，曝光等級標記會以橙色顯示。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右下角的“-2”或“+2”會以橙色顯示。



- 設定快門速度或光圈值後，如您調整變焦或重新構圖，曝光等級可能會變更。
- 視乎您所指定的快門速度或光圈值，畫面的亮度可能會變更。但如閃光燈打開並設定為 [⚡]，螢幕的亮度則會保持相同。
- 如您在步驟 2 沒有調整設定（不論快門速度或光圈值），請持續半按快門按鈕並按下 <▲> 鍵讓相機自動調整以取得標準曝光。請注意，於部份設定下可能無法使用標準曝光。
- 使用 1.3 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時，ISO 感光度為 [ISO 80] 並且無法變更。



- <M>：手動
- 標準曝光的計算方法是以指定的測光方式為基礎 (P116)。

調整閃光輸出

<M> 模式提供 3 種閃光燈輸出等級選擇。

1 進入 <M> 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M>。

2 配置設定

- 按下 FUNC 鍵，選擇選單內的 [閃光] ，然後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調整設定 (41)。
- ▶ 完成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閃] 。



- 您亦可以進入 <MENU> (42)，選擇 [相機] 標籤內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 的 [閃燈輸出 (Flash Output)] 以調整閃光燈的輸出等級。
- 使用 <Tv> 或 <Av> 模式時，您可以進入 <MENU> (42)，選擇 [相機] 標籤內的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然後設定 [閃光燈模式 (Flash Mode)] 為 [手動 (Manual)] 以設定閃光燈的輸出等級。
- 您亦可以如下進入 [內置閃光燈功能設定 (Built-in Flash Settings)]-<MENU> 畫面 (但相機安裝了另行購買的外接閃光燈時不適用)。
 - 持續按下 <閃> 鍵 1 秒以上。
 - 閃光燈打開時，按下 <閃> 鍵，並立即按下 <MENU> 鍵。

自訂顯示的資訊

您可以自訂在不同顯示模式（按下 **<DISP.>** 鍵即可切換）下所顯示的資訊，及液晶螢幕或觀景器是否顯示資訊。



1 進入設定畫面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自訂顯示 (Custom Display)]，然後按下 **<FUNC SET>** (📖42)。

2 配置設定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您所選擇要顯示的項目會附有 [✓]。
- 在 [LCD/ 觀景器 (LCD/Viewfinder)] 中，您可以指定在液晶螢幕或觀景器顯示模式（按下 **<DISP.>** 鍵切換）下要顯示或隱藏的資訊。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螢幕 ([📺]、[📷]、[📺] 或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要在顯示模式（按下 **<DISP.>** 鍵進入）下隱藏此資訊，請在圖示上加上 [⊘]。請注意，無法修改當前的顯示模式。
 - ▶ 顯示將包括所選項目（附有 [✓]）。

拍攝資訊	顯示拍攝資訊 (📖255)。
格線	顯示參考格線。
電子水平儀	顯示電子水平儀 (📖79)。
直方圖	使用 <P> 、 <Tv> 、 <Av> 及 <M> 模式時顯示直方圖 (📖162)。



- 如您半按快門按鈕，並由自訂顯示設定畫面返回拍攝畫面，相機不會儲存設定。
- 雖然您亦可以指定灰色的項目，但在部份拍攝模式下該些項目可能不會顯示。



- 格線不會記錄在影像中。

靜止影像

短片

將功能註冊到 <S> 鍵



1 進入設定畫面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設定捷徑鍵 (Set Shortcut button)]，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42)。

2 配置設定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要指定的功能，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3 按需要使用已指定的功能

- 按下 <S> 鍵啟動已指定的功能。






- 要重設回預設值，選擇 [🔘]。
- 附有 [🚫] 的圖示表示該功能不適用於當前的拍攝模式或功能條件。
- 使用 [📷] 或 [📹] 功能時，每次按下 <S> 鍵記錄白平衡資料 (📖123)，白平衡設定會變更為 [📷] 或 [📹]。
- 使用 [AFL] 功能時，每次按下 <S> 鍵均可調整及鎖定焦點，螢幕會顯示 [AFL]。
- 使用 [📷] 功能時按下 <S> 鍵將關閉螢幕及觀景器的顯示。要恢復顯示，請執行下列步驟。
 - 除電源鍵外，按下任何按鍵
 - 以其他方向握持相機
 - 打開及關閉螢幕
 - 打開及按下閃光燈

儲存拍攝設定

您可以儲存常用的拍攝模式及功能設定，以方便日後使用。要查看已儲存的設定，只需要將模式轉盤撥至 **<C1>** 或 **<C2>**。相機會儲存一般情況下（切換拍攝模式或關閉相機電源）會被清除的設定（如自拍設定）。

■ 可儲存的設定

- 拍攝模式（**<P>**、**<Tv>**、**<Av>** 及 **<M>**）
- 使用 **<P>**、**<Tv>**、**<Av>** 或 **<M>** 模式時所設定的項目（ 115–152）
- 拍攝選單設定
- 變焦位置
- 手動對焦的位置（ 130）
- 我的選單設定（ 157）

1 進入您要儲存設定的拍攝模式，然後按需要變更設定

2 配置設定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儲存設定 (Save Settings)]，然後按下  鍵。

3 儲存設定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目的地，然後按下  鍵。



- 要編輯已儲存的設定（除拍攝模式外），選擇 <C1> 或 <C2> 變更設定，然後重複步驟 2 – 3。這些設定內容不會應用到其他拍攝模式。



- 要清除已儲存到 <C1> 或 <C2> 的資訊，並重設回預設值，將模式轉盤撥至 <C1> 或 <C2>，然後選擇 [重設全部設定 (Reset All)] (M211)。

靜止影像

短片

儲存常用的拍攝選單（我的選單）

您可以儲存多至 5 個常用的拍攝選單到 [★] 標籤，以在單一畫面快速存取這些項目。



1 進入設定畫面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我的選單設定 (My Menu settings)]，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M42)。

2 配置設定

- 按下 <▲><▼> 鍵或轉動 <DISP> 轉盤選擇 [選擇項目 (Select items)]，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DISP> 轉盤選擇要儲存的選單（多至 5 個），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 [✓]。
- 要取消儲存，按下 <FUNC SET> 鍵。[✓] 會取消顯示。
- 按下 <MENU> 鍵。



3 按需要重新排列選單清單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排序 (Sort)]，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要移動的選單，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變更改次序，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MENU> 鍵。



- 雖然您亦可以指定步驟 2 的灰色項目，但在部份拍攝模式下該些項目可能無法使用。




- 要在使用拍攝模式時按下 <MENU> 鍵立即進入我的選單，選擇 [從我的選單顯示 (Set default view)]，然後按下 <◀▶> 鍵選擇 [是 (Yes)]。

6

播放模式

您可以多種有趣方式檢視、瀏覽或編輯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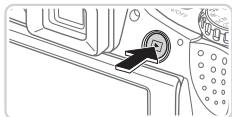
- 要準備執行本章的相機操作，按下  鍵進入播放模式。




- 如影像曾變更名稱、使用電腦編輯或是以其他相機拍攝，則可能無法播放或編輯影像。

檢視

您可按下列步驟在螢幕上檢視已拍攝的影像或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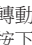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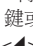




1 進入播放模式






- 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2 瀏覽影像

- 要檢視前一張影像，按下  鍵或逆時針轉動  轉盤。要檢視下一張影像，按下  鍵或順時針轉動  轉盤。
- 持續按下   鍵可快速瀏覽影像。



- 要進入捲動顯示模式，請快速轉動  轉盤。此模式下，可轉動  轉盤瀏覽影像。
- 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模式，按下  鍵。
- 要以拍攝日期瀏覽群組影像，請在捲動顯示模式下按下   鍵。



- 短片會附有 [] 圖示。要播放短片，請到步驟 3。



音量

3 播放短片

- 要啟動播放，按下 $\langle \text{FUNC} \rangle$ 鍵進入短片控制介面，選擇 [▶] (按下 $\langle \text{◀} \rangle \langle \text{▶} \rangle$ 鍵或轉動 $\langle \text{◉} \rangle$ 轉盤)，然後再次按下 $\langle \text{FUNC} \rangle$ 鍵。

4 調校音量

- 按下 $\langle \blacktriangle \rangle \langle \blacktriangledown \rangle$ 鍵調校音量。

5 暫停播放

- 要暫停或回復播放，按下 $\langle \text{FUNC} \rangle$ 鍵。
- ▶ 短片播放完畢後，螢幕會顯示 [SET]。



- 要切換播放模式至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按鈕。
- 要關閉捲動顯示模式，按下 $\langle \text{MENU} \rangle$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捲動顯示 (Scroll Display)]，然後選擇 [關 (Off)]。
- 如您要設定在進入播放模式時，螢幕顯示最近拍攝的影像，請按下 $\langle \text{MENU} \rangle$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返回 (Resume)] 然後 [上次拍攝 (Last shot)]。
- 要變更切換影像時的效果，按下 $\langle \text{MENU} \rangle$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切換效果 (Transition)]，然後按下 $\langle \text{◀} \rangle \langle \text{▶} \rangle$ 鍵選擇效果。

切換顯示模式

按下 **<DISP>** 鍵檢視螢幕上的其他資訊或隱藏資訊。有關顯示資訊的說明，請參閱 [1255](#)。

相機的電源開啟時，打開螢幕即可啟動顯示功能；而觀景器會關閉顯示功能。同樣地，關閉螢幕（螢幕向內的方式）即會關閉顯示功能，而觀景器會啟動顯示功能（[118](#)）。



* 短片不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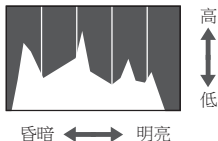


- 拍攝後螢幕顯示影像時，您可以立即按下 **<DISP>** 鍵切換顯示模式。但無法使用簡單資訊顯示模式。要變更初始的顯示模式，按下 **<MENU>** 鍵，然後選擇 標籤內的 [檢視資訊 (Review Info)] ([184](#))。

過度曝光警告（影像的光亮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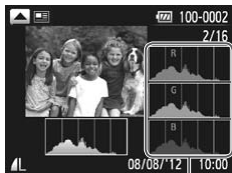
使用詳細資訊顯示模式時，影像過度曝光的部份會閃動（請參閱上面）。

直方圖



- 使用詳細資訊顯示模式（請參閱上面）時的圖表即直方圖，用以表示影像的亮度分佈。水平的軸線表示亮度的強弱，而垂直的軸線則表示亮度總量。您可以檢視直方圖以查看曝光。
- 您亦可以在拍攝時顯示直方圖（[154](#)、[255](#)）。

■ RGB 直方圖



RGB 直方圖

- 使用詳細資訊顯示模式時，按下 <▲> 鍵可檢視 RGB 直方圖。RGB 直方圖顯示影像的紅、藍及綠色調的分佈。水平的軸線表示紅色、綠色或藍色的亮度，而垂直的軸線則表示亮度總量。您可以檢視此直方圖以查看影像的顏色特質。
- 再次按下 <▲> 鍵可返回詳細資訊的顯示畫面。

查看以臉孔識別功能所偵測到的人物

如您切換相機至簡單資訊顯示模式 (162)，螢幕會顯示透過臉孔識別功能 (63) 所偵測到的人物的姓名 (最多 5 個)。



切換相機至簡單資訊顯示模式，然後查看

- 重複按下 <DISP> 鍵直至螢幕顯示簡單資訊顯示的畫面，然後按下 <◀><▶> 鍵選擇影像。
- 偵測到的人物上會顯示姓名。







- 如您不想使用臉孔識別功能在拍攝影像上顯示姓名，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臉孔識別資料 (Face ID Info)]，然後設定 [姓名顯示 (Name Display)] 為 [關 (Off)]。

檢視以短片摘要模式所製作的片段






您可以如下檢視使用 [] 模式 ( 86) 拍攝靜止影像時，相機在同一天內自動記錄的短片花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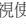



1 選擇影像

- 使用 [] 模式拍攝的靜止影像會附有 [] 圖示。
- 選擇附有 [] 圖示的靜止影像，然後按下 <  > 鍵。

2 播放片段

- 螢幕顯示 [播放短片？ (Play back  movie?)] 後，按下 <   > 鍵或轉動 <  >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  > 鍵。
- ▶ 相機會從頭播放在同一天內，拍攝靜止影像時所自動記錄的短片花絮。



- 您可以按日期檢視使用 [] 模式建立的短片 ( 169)。
- 接著，如使用的相機已關閉了資訊顯示功能，則 [] 不會繼續顯示 ( 162)。

查看焦點

要查看影像的焦點，您可以放大拍攝影像時自動對焦框內的影像區域。



1 進入查看焦點

- 按下 <DISP> 鍵 (📖162)。
- ▶ 螢幕會在設定焦點的自動對焦框上顯示一個白色框。
- ▶ 使用播放模式時，螢幕會在當時其他偵測到的人臉上顯示灰色框。
- ▶ 橙色框內的影像部份會放大顯示。



2 切換檢視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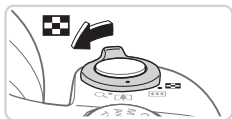
- 將變焦桿推向 <Q> 一下。
- ▶ 螢幕會顯示左方的畫面。
- 螢幕顯示多個檢視框時，要切換至其他檢視框，按下 <FUNC> 鍵。

3 放大或縮小，或檢視其他影像範圍

- 查看焦點時，您可以使用變焦桿放大或縮小內容。按下 <▲><▼><◀><▶> 鍵調整顯示位置。
- 按下 <MENU> 鍵返回步驟 1 的顯示畫面。

使用索引搜尋影像

使用索引顯示多張影像時，您可以快速搜尋要檢視的影像。



1 以索引方式顯示影像

- 您可以將變焦桿推向 以索引方式顯示影像。再次推動變焦桿可增加顯示的影像數目。
- 要顯示較少量的影像，將變焦桿推向 。每次推動變焦桿，顯示的影像數目會減少。



2 選擇影像

- 轉動 轉盤瀏覽影像。
- 按下 鍵選擇影像。
- ▶ 所選影像上會顯示一個橙色框。
- 按下 鍵以單張影像顯示方式顯示所選影像。

尋找符合特定條件的影像

如記憶卡儲存了大量影像，您可以使用指定的條件快速尋找所需影像，讓相機只顯示符合篩選條件的影像或跳換影像。您亦可以一次過保護 (175) 或刪除 (179) 這些已篩選的影像。

最愛影像	顯示標記為最愛影像的影像 (184)。
拍攝日期	顯示指定日期拍攝的影像。
我的分類	顯示指定分類內的影像 (185)。
靜止影像 / 短片	顯示靜止影像、短片或使用 [] 模式拍攝的短片 (86)。
名稱	顯示已註冊人物的影像 (63)

■ 以 [★]、[☺]、[📷] 或 [🔍] 篩選顯示



1 選擇所要顯示或瀏覽的影像的第一個條件

- 使用單張影像顯示模式（除詳細資訊顯示模式外）時，按下 <▲> 鍵，然後按下 <▲><▼> 鍵選擇篩選條件。
- 選擇 [★] 後，您可以按下 <◀><▶> 鍵檢視符合這個條件的影像。要為全部這些影像執行操作，按下 <FUNC SET> 鍵到步驟 3。

2 選擇第二個條件，然後查看找到的影像

- 按下 <◀><▶> 選擇其他條件。一旦轉動 <DISP> 轉盤，即可以收窄篩選條件以檢視影像。
- 要取消篩選操作，按下 <MENU> 鍵。
- 要切換至篩選影像的顯示模式，按下 <FUNC SET> 鍵到步驟 3。

3 檢視已篩選的影像

- 符合條件的影像會顯示在黃色框內。要只檢視這些影像，按下 <◀><▶> 鍵或轉動 <DISP> 轉盤。
- 要退出篩選影像的顯示模式，按下 <▲> 鍵，在螢幕顯示 [取消影像搜尋 (Image search canceled)] 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如相機沒有找到符合篩選條件的影像，則無法使用該些篩選條件。



- 要顯示或隱藏的資訊，在步驟 2 按下 <DISP.> 鍵。
- 檢視符合條件的影像（步驟 3）的選項包括“使用索引搜尋影像”（📖166）、“檢視幻燈片”（📖173）及“放大影像”（📖172）。您可以在“保護影像”（📖175）、“刪除全部影像”（📖179）、“將影像加入打印清單（DPOF）”（📖238）或“將影像加入相簿”（📖243）中，選擇 [選擇搜尋的所有影像（Select All Images in Search）] 以一次過保護、刪除或打印找到的所有影像，或將該些影像加入相簿。
- 但如您重新分類影像（📖185）或編輯及儲存為新影像（📖188 – 193），螢幕會顯示提示及取消顯示已篩選的影像。

靜止影像

■ 以 [👤] 篩選顯示



1 選擇 [👤]

- 執行 📖167 步驟 1 – 2 的操作，並選擇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2 選擇人物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人物，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3 檢視已篩選的影像

- 按 📖167 的步驟 3 檢視影像。


- ❗ 除非人物已註冊，否則 [👤] 不適用（📖63）。

檢視以短片摘要模式所製作的短片

您可以使用日期來檢視以 [] 模式建立的短片 ( 86)。



1 選擇短片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短片摘要播放 (Movie Digest Playback)]，然後選擇日期。

2 播放短片

- 按下 <  > 鍵開始播放。

檢視群組內的單張影像

一般情況下，使用 [M] 或 [H] 模式 (187、106) 拍攝的群組影像會一併顯示，但您亦可以檢視單張影像。



1 選擇影像群組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附有 [SET] 的影像，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2 檢視群組內的單張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螢幕只會顯示群組內的影像。
- 按下 <▲> 鍵會顯示 [顯示全部影像 (Display All Images)]。按下 <FUNC SET> 取消群組播放。



- 使用群組播放模式 (步驟 2) 時，您可以快速瀏覽 “使用索引搜尋影像” (166) 及放大 “放大影像” (172) 影像。您可以在 “保護影像” (175)、 “刪除全部影像” (179)、 “將影像加入打印清單 (DPOF)” (238) 或 “將影像加入相簿” (243) 中，選擇 [群組內的全部影像 (All Images in Group)] 以一次過保護、刪除或打印群組內的所有影像，又或將該些影像加入相簿。
- 要取消群組設定，並檢視單張影像，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群組影像 (Group Images)]，然後選擇 [關 (Off)] (42)。但無法在檢視單張的群組影像時解除群組設定。

編輯臉孔識別資料

如在播放影像時留意到姓名不正確，您可以變更或刪除該姓名。但無法為臉孔識別功能（沒有顯示姓名）所沒有偵測到的人物或已刪除姓名的人物添加姓名。

■ 變更姓名



1 進入設定畫面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臉孔識別資料 (Face ID Info)] (📖42)。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編輯識別資料 (Edit ID Info)]，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2 選擇影像

- 按 📖160 的步驟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所選臉孔上會顯示一個橙色框。如影像上顯示多個姓名，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要變更的姓名，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3 選擇要編輯的項目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覆寫 (Overwrite)]，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4 選擇要覆寫資料的人物姓名

- 按 📖69 的步驟 2 選擇要覆寫的人物姓名。

■ 刪除姓名

- 在上述步驟 3 選擇 [刪除 (Erase)]，然後按下  鍵。
- 螢幕顯示 [刪除 (Erase ?)] 後，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鍵。

檢視影像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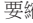
靜止影像

放大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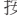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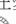



顯示區域的大概位置

1 放大影像

- 將變焦桿推向  可放大影像。如您持續按下變焦桿，螢幕會放大影像到 10 倍。
- 要縮小影像，將變焦桿推向 。您可持續按下該鍵以返回單張影像顯示畫面。

2 按需要移動顯示的位置及切換影像

- 按下     鍵移動顯示位置。
- 要在變焦時切換至其他影像，請轉動  轉盤。



- 在放大顯示畫面下，按下 **<MENU>** 鍵可返回顯示單張影像的畫面。

檢視幻燈片

如下讓相機自動播放記憶卡的影像。



1 進入設定畫面

- 按下 <MENU> 鍵，然後選擇 [▶] 標籤內的 [幻燈片播放 (Slideshow)] (42)。

2 配置設定

- 選擇要配置的選單項目，然後選擇所需選項 (42)。

3 啟動自動播放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啟動 (Start)]，然後按下 <FUNC> 鍵。
- ▶ 螢幕顯示 [載入影像中... (Loading image...)] 數秒後，幻燈片開始播放。
- 按下 <MENU> 鍵停止播放幻燈片。



- 省電功能在相機播放幻燈片時不會啟動 (38)。



- 要暫停或回復幻燈片播放，按下 <FUNC> 鍵。
- 播放時，您可以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切換至其他影像。要快進或快速後退，持續按下 <◀▶> 鍵。
- 如在 [效果 (Effect)] 內選擇 [氣泡效果 (Bubble)]，則無法變更 [播放時間 (Play Time)]。
- 使用單張影像顯示模式時，您亦可以在持續按下 <FUNC> 鍵時立即按下 <S> 鍵啟動播放幻燈片。

自動播放相似的影像（關聯播放）

相機會以當前顯示的影像為基礎，另選 4 張您可能想檢視的相似影像。如您選擇其中一張影像，相機會再另選 4 張其他影像，以讓您驚喜的方式播放影像。建議您在拍攝多張不同場景的影像後嘗試此功能。



1 選擇關聯播放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關聯播放 (Smart Shuffle)]，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42)。
- ▶ 螢幕會顯示 4 張關聯影像。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下一張要檢視的影像。
- ▶ 螢幕中央會顯示您所選擇的影像，並在周圍另外顯示 4 張關聯影像。
- 要以全螢幕方式顯示中央的影像，按下 <FUNC SET> 鍵。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則可返回原來的顯示畫面。
- 按下 <MENU> 鍵返回單張影像顯示模式。



- 關聯播放功能只會播放以本相機拍攝的靜止影像。
- 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關聯播放功能：
 - 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少於 50 張
 - 當前顯示的影像並不支援
 - 影像會以篩選方式顯示 (📖166)
 - 播放群組影像時 (📖170)

保護影像

保護重要的影像以免不慎刪除 (📖179)。

指定選擇的方法



1 進入設定畫面

- 按下 <MENU> 鍵，然後選擇 [📺] 標籤內的 [保護 (Protect)] (📖42)。



2 指定選擇的方法

- 按需要選擇選單項目及設定 (📖42)。
- 要返回選單畫面，按下 <MENU> 鍵。



- 如您格式化記憶卡 (📖203、204)，受保護的影像將被刪除。



- 無法使用相機的刪除功能刪除受保護的影像。要刪除影像，請先取消保護設定。

選擇單張影像

1 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

- 在上述步驟 2 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螢幕會顯示 [On]。
- 要取消選擇，請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On] 會取消顯示。
- 重複此步驟以指定其他影像。



3 保護影像

- 按下 <MENU> 鍵。螢幕會顯示確認提示。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如您在完成步驟 3 之前切換至拍攝模式或關閉相機電源，影像將不受保護。

選擇範圍

1 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 在 175 的步驟 2 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2 選擇開始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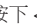
- 按下 <FUNC SET>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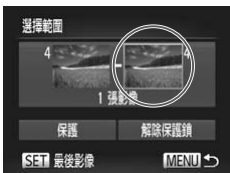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3 選擇最後的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 [最後影像 (Last Image)]，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 無法選擇首張影像之前的影像為最後影像。



4 保護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 [保護 (Protect)]，然後按下  鍵。









- 當螢幕顯示步驟 2 及 3 的上方畫面時，您亦可以轉動  轉盤選擇首張或最後影像。

一次過指定所有影像

1 選擇 [選擇全部影像 (Select All Images)]

- 在  175 的步驟 2 選擇 [選擇全部影像 (Select All Images)]，然後按下  鍵。


2 保護影像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保護 (Protect)]，然後按下  鍵。




- 要取消群組影像的保護設定，在“選擇範圍”的步驟 4 或“一次過指定所有影像”的步驟 2 選擇 [解除保護鎖 (Unlock)]。

刪除影像



您可以逐一選擇及刪除不要的影像。由於影像無法復原，因此刪除影像時請小心。但受保護的影像（175）無法刪除。

1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




2 刪除影像

- 按下 <☒> 鍵。
- 螢幕顯示 [刪除 (Erase ?)] 後，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刪除 (Erase)]，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正在顯示的影像會被刪除。
- 要取消刪除，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取消 (Cancel)]，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螢幕顯示 [] 影像時，如按下 <☒> 鍵可以選擇 [刪除 **RAW** (Erase **RAW**)]、[刪除 JPEG (Erase JPEG)] 或 [刪除 **RAW** +JPEG (Erase **RAW** +JPEG)] 的刪除選項。

刪除全部影像

您可以同時刪除全部影像。由於影像無法復原，因此刪除影像時請小心。但受保護的影像（175）無法刪除。

■ 指定選擇的方法



■ 選擇單張影像



1 進入設定畫面

- 按下 <MENU> 鍵，然後選擇 [] 標籤內的 [刪除 (Erase)] (42)。

2 指定選擇的方法

- 按下 <▲><▼> 鍵指定選擇方法，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要返回選單畫面，按下 <MENU> 鍵。

1 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

- 在上述步驟 2 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2 選擇影像



- 按 176 的步驟 2 選擇影像後，螢幕會顯示 [✓]。
- 要取消選擇，請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 會取消顯示。
- 重複此步驟以指定其他影像。

3 刪除影像

- 按下 <MENU> 鍵。螢幕會顯示確認提示。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選擇範圍

1 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 在  185 的步驟 2 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然後按下  鍵。

2 選擇影像

- 按  176 的步驟 2 - 3 指定影像。



3 刪除影像

- 按下  鍵選擇 [刪除 (Erase)]，然後按下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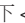




■ 一次過指定所有影像

1 選擇 [選擇全部影像 (Select All Images)]

- 在  185 的步驟 2 選擇 [選擇全部影像 (Select All Images)]，然後按下  鍵。

2 刪除影像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鍵。



旋轉影像

如下變更影像的方向並另存檔案。



1 選擇 [旋轉 (Rotate)]

- 按下 <MENU> 鍵，然後選擇 [▶] 標籤內的 [旋轉 (Rotate)] (183)。



2 旋轉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
- 每次按下 <FUNC SET> 鍵，影像會旋轉 90 度。
- 要返回選單畫面，按下 <MENU> 鍵。



- 無法旋轉 [F1920] 或 [F1280] 畫質的短片。
- [自動旋轉 (Auto Rotate)] 設定為 [關 (Off)] 時，無法旋轉影像 (183)。

取消自動旋轉

相機的自動旋轉操作會旋轉垂直拍攝的影像，以方便在相機上垂直檢視，但您可以按這些步驟取消此功能。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自動旋轉 (Auto Rotate)]，然後選擇 [關 (Off)] (📖42)。



- [自動旋轉 (Auto Rotate)] 設定為 [關 (Off)] 時，無法旋轉影像 (📖182)。此外，已旋轉的影像會以原來的方向顯示。
- 使用關聯播放 (📖174) 模式時，即使 [自動旋轉 (Auto Rotate)] 設定為 [關 (Off)]，以垂直方向拍攝的影像亦會以垂直方向顯示，而已旋轉的影像則會以旋轉的方向顯示。

影像分類

您可以標記影像為最愛影像，然後指定到我的分類（[📖185](#)）。透過選擇篩選播放的分類，您可以為分類內的所有影像執行下列操作。

- 檢視（[📖160](#)）、檢視幻燈片（[📖173](#)）、保護影像（[📖175](#)）、刪除影像（[📖179](#)）、將影像加入打印清單（DPOF）（[📖238](#)）、將影像加入相簿（[📖243](#)）

靜止影像

短片

標記影像為最愛影像



1 選擇 [最愛影像 (Favorites)]

- 按下 <MENU> 鍵，然後選擇 [] 標籤內的 [最愛影像 (Favorites)]（[📖42](#)）。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螢幕會顯示 [★]。
- 要取消影像的標記，請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 會取消顯示。
- 重複此步驟以選擇更多影像。



3 完成設定步驟

- 按下 <MENU> 鍵。螢幕會顯示確認提示。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如您在完成步驟 3 之前切換至拍攝模式或關機，影像將不會標記為最愛影像。



- 將最愛影像傳輸到作業系統為 Windows 7 或 Windows Vista 的電腦時，這些影像將帶 3 粒星的星級評定 (★★★☆☆)。(不包括短片或 RAW 影像。)

靜止影像

短片

使用分類方式管理影像 (我的分類)

您可以分類影像到不同的類別。請注意，相機會在拍攝時根據拍攝條件自動分類影像。

：偵測到人臉的影像、使用 [] 或 [] 模式拍攝的影像。

：使用 <AUTO> 模式時偵測為 []、[] 或 [] 的影像，或使用 [] 模式拍攝的影像。

：使用 []、[] 或 [] 模式拍攝的影像。

指定選擇的方法



1 進入設定畫面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我的分類 (My Category)] (42)。



2 指定選擇的方法

- 按需要選擇選單項目及設定 (42)。
- 要返回選單畫面，按下 <MENU> 鍵。

■ 選擇單張影像

1 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

- 在 185 的步驟 2 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

3 選擇分類

- 按下 <▲><▼> 鍵選擇分類，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螢幕會顯示 [✓]。
- 要取消選擇，請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 會取消顯示。
- 重複此步驟以選擇更多影像。



4 完成設定步驟

- 按下 <MENU> 鍵。螢幕會顯示確認提示。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如您在完成步驟 4 之前切換至拍攝模式或關機，影像將不會指定到分類。


■ 選擇範圍



- 1 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 在 185 的步驟 2 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然後按下 鍵。
- 2 選擇影像
 - 按 176 的步驟 2 – 3 指定影像。
- 3 選擇分類
 - 按下 鍵選擇影像類型，然後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分類。
- 4 完成設定步驟
 - 按下 鍵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然後按下 鍵。



- 您可以在步驟 4 選擇 [取消選擇 (Deselect)]，然後清除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分類內的所有已選擇的影像。

- ❗ 只要記憶卡有足夠的容量，您便可以編輯影像（ 188 – 193）。

重設影像尺寸

另存較低解像度的影像。




1 選擇 [重設尺寸 (Resize)]

- 按下 <MENU> 鍵，然後選擇  標籤內的 [重設尺寸 (Resize)] ( 42)。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3 選擇影像尺寸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尺寸，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 [儲存新影像？ (Save new image?)]。

4 儲存新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影像現在會另存為新檔案。



5 檢視新影像

- 按下 <MENU> 鍵。螢幕會顯示 [顯示新影像? (Display new image?)]。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是 (Yes)]，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已儲存的影像。



- 無法編輯在步驟 3 儲存為 [XS] 的影像。
- 無法編輯 RAW 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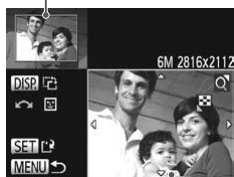
- 無法將影像重設為較大解像度。

裁切影像

您可以指定將影像的某部份儲存為獨立的影像檔案。



裁切範圍



裁切後的影像預覽

裁切後的解像度



1 選擇 [裁切影像 (Cropping)]

- 按下 **<MENU>** 鍵，然後選擇 [**▶**] 標籤內的 [裁切影像 (Cropping)] (**📖** 42)。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3 調整裁切範圍

- ▶ 將會裁切的影像部份會顯示一個裁切框。
- ▶ 螢幕左上方會顯示原有的影像，而右下方會顯示已裁切的影像預覽。
- 要重設裁切框的大小，請移動變焦桿。
- 按下 **<▲><▼><◀><▶>** 鍵移動裁切框。
- 要變更裁切框的方向，按下 **<DISP.>** 鍵。
- 影像中偵測為人臉的範圍會顯示在左上方影像的灰色框內。要以此框為基礎來裁切影像，請轉動 **<🔄>** 轉盤以切換至其他框。
- 按下 **<FUNC SET>** 鍵。

4 另存為新影像，並檢視影像

- 執行 **📖** 188 步驟 4 – 5 的操作。



- 無法編輯解像度為 [**S**] (**📖** 74) 或重設為 [**XS**] (**📖** 188) 的影像。
- 無法編輯 RAW 影像。



- 支援裁切功能的影像的長寬比與裁切影像後的長寬比相同。
- 已裁切影像的解像度會比未裁切前小。

靜止影像

變更影像色調（我的顏色）

您可以調整影像的顏色，然後儲存已編輯的影像為另一個檔案。有關每個選項的說明，請參閱 125。



1 選擇 [我的顏色 (My Colors)]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我的顏色 (My Colors)] (42)。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3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4 另存為新影像，並檢視影像

- 執行 188 步驟 4 – 5 的操作。



- 如您重複編輯同一影像，其畫質會逐漸下降，並可能無法取得理想的顏色。
- 無法編輯 RAW 影像的色彩。



- 使用此功能變更的影像色調，可能與使用我的顏色功能所拍攝的有所不同 (125)。

修正影像亮度（校正對比度）

相機會偵測場景中太暗的影像區域（如人臉或背景），然後自動調整最佳亮度。相機亦會自動修正整體影像的對比度，使主體更加突出。選擇 4 種修正級別之一，並另存影像為獨立檔案。



1 選擇 [校正對比度 (i-Contrast)]

- 按下 <MENU> 鍵，然後選擇 [▶] 標籤內的 [校正對比度 (i-Contrast)] (📖42)。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3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4 另存為新影像，並檢視影像

- 執行 📖188 步驟 4 – 5 的操作。



- 部份影像的修正效果可能不太準確或顯得粗糙。
- 使用此功能重複編輯的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 無法使用此功能編輯 RAW 影像。



- 如 [自動 (Auto)] 無法取得理想效果，請嘗試使用 [低 (Low)]、[中 (Medium)] 或 [高 (High)] 修正影像。

修正紅眼

相機可自動修正有紅眼的影像，而您可另存已修正的影像為獨立檔案。



1 選擇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ection)]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ection)] (📖 42)。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

3 修正影像

- 按下 <FUNC/SET> 鍵。
- ▶ 相機會修正偵測到的紅眼，並在修正的影像範圍顯示一個修正框。
- 按需要放大或縮小影像。按 📖 172 的步驟執行操作。

4 另存為新影像，並檢視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新檔案 (New File)]，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影像現在會另存為新檔案。
- 執行 📖 189 步驟 5 的操作。



- 部份影像可能無法準確修正。
- 要將已修改的影像覆寫原來的影像，請在步驟 4 選擇 [覆寫 (Overwrite)]。這種情況下，原來的影像資料會刪除。
- 無法覆寫受保護的影像。
- 無法使用此功能編輯 RAW 影像。
- 您可以為使用 [RAW+JPEG] 拍攝的 JPEG 影像修正紅眼，但無法覆寫原來的影像。

編輯短片

您可以從短片的開始或結束位置剪輯不需要的部份。



短片編輯介面



短片編輯列

1 選擇 [⌘]

- 執行 [160-161] 步驟 1 - 3 的操作，並選擇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短片編輯介面及編輯列。

2 指定要剪輯的部份

- 按下 <▲><▼> 鍵選擇 [⌘] 或 [⌘]。
- 要檢視您剪輯的部份（螢幕上的指示為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移動 [⏴]。選擇 [⌘] 剪輯短片的開始位置（由 [⌘] 開始），而選擇 [⌘] 則剪輯短片的結束位置。
- 即使您移動 [⏴] 到 [⌘] 標記以外的位置，選擇了 [⌘] 亦只會剪輯最接近 [⌘] 左方的部份，而選擇 [⌘] 則會剪輯最接近 [⌘] 右方的部份。

3 檢視已編輯的短片

- 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相機會播放已編輯的短片。
- 要再次編輯短片，請重複步驟 2 的操作。
- 要取消編輯，按下 <▲><▼> 鍵以選擇 [↶]。按下 <FUNC SET> 鍵，選擇 [確定 (OK)]（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然後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





4 儲存已編輯的短片

- 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新檔案 (New File)]，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短片現在會另存為新檔案。








- 要將已剪輯的短片覆寫原來的短片，請在步驟 4 選擇 [覆寫 (Overwrite)]。這種情況下，原來的短片資料會刪除。
- 只要記憶卡有足夠的容量，您便可以選擇 [覆寫 (Overwrite)]。
- 如在儲存短片中途電池耗盡，則可能無法儲存。
- 編輯短片時，請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或另行購買的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215)。

編輯以短片摘要模式所製作的片段

您可按需要刪除使用 [] 模式所記錄的個別章節 ( 86)。由於影像無法復原，因此刪除章節時請小心。



1 選擇要刪除的章節

- 按  160 的步驟 1 – 2 選擇以 [] 模式拍攝的短片。
- 按下 << >> 鍵或轉動 <  > 轉盤，然後選擇 [] 或 [] 選擇要刪除的章節。





2 選擇 []


- 執行  160–161 步驟 1 – 3 的操作，選擇 []，然後按下 <  > 鍵。
- ▶ 所選章節會重複播放。



3 確認刪除

- 按下 << >> 鍵或轉動 <  >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  > 鍵。
- ▶ 該章節會被刪除，並覆寫片段。



• 如您在相機連接打印機時選擇章節，螢幕便不會顯示 []。

7

設定選單

自訂或調整相機的基本功能以方便應用

調整相機的基本功能

您可以配置 [F/T] 標籤內的功能。按需要自訂常用的功能，以方便應用 (164)。

關閉相機的操作聲音

如下關閉相機的操作聲音及短片聲音。



- 選擇 [靜音 (Mute)]，然後選擇 [開 (On)]。



- 您亦可以在開機時持續按下 <DISP> 鍵，即可關閉相機聲音。
- 如您關閉相機聲音，則播放短片時亦不會有聲音播放 (160)。要播放短片的聲音，按下 <▲> 鍵。按需要使用 <▲><▼> 鍵調校音量。

調校音量

如下調校個別相機聲音的音量。



- 選擇 [音量 (Volume)]，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 鍵調校音量。

自訂聲音

如下自訂相機的操作聲音。



- 選擇 [聲音選項 (Sound Options)]，然後按下 $\langle \text{FUNC/SET} \rangle$ 鍵。
- 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langle \blacktriangle \rangle \langle \blacktriangleright \rangle$ 鍵選擇選項。

1	預設的聲音 (無法修改)
2	預設的聲音 可以使用提供的軟件變更。



- 不論 [快門聲音 (Shutter Sound)] 的變更如何，相機在 [HQ] 模式 (106) 下只會使用預設的快門聲音。

隱藏提示

當您選擇 FUNC. 選單 (41) 或 MENU 選單 (42) 的項目時，螢幕會顯示提示，但您可以關閉此顯示資訊的功能。



- 選擇 [提示 (Hints & Tips)]，然後選擇 [關 (Off)]。

日期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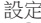

按下列步驟調整日期及時間。




1 進入 [日期 / 時間 (Date/Time)] 畫面

- 選擇 [日期 / 時間 (Date/Time)]，然後按下  鍵。

2 配置設定

- 按下  鍵選擇項目，然後調整設定，最後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

世界時鐘

到外國旅遊時，要確定您所拍攝的影像記錄了正確的當地日期及時間，請預先設定目的地的時區。此功能讓您毋須手動變更日期 / 時間設定。使用世界時鐘之前，請確定已正確設定日期 / 時間（“設定日期及時間”（ 19））及本地時區。



1 指定目的地

- 選擇 [時區設定 (Time Zone)]，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目的地 (✈ World)]，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目的地。
- 要設定夏令時間（快 1 小時）：按下  鍵選擇 []。
- 按下  鍵。



2 切換至目的地時區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目的地 (✈ World)]，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拍攝畫面會顯示 [✈] (“螢幕資訊” (255))。



- 使用 [✈] 模式 (19) 調整日期或時間時，相機亦會自動更新 [本地 (Home)] 的日期及時間。

螢幕亮度

如下調整螢幕亮度。

焦點及曝光可分開設定。按下 <DISP> 鍵預先啟動所需的顯示模式。



- 選擇 [液晶螢幕亮度 (LCD Brightness)]，然後按下 <◀><▶> 鍵調校亮度。



- 要設定最高亮度，請在螢幕顯示拍攝畫面或單張影像顯示畫面時持續按下 <DISP> 鍵一秒以上。(相機優先採用此設定，而忽略 [↑↑] 標籤內 [液晶螢幕亮度 (LCD Brightness)] 設定。) 要回復原來的亮度，再次持續按下 <DISP> 鍵一秒以上或重新開啟相機。

開機畫面

如下自訂開機後所顯示的開機畫面。



- 選擇 [開機畫面 (Start-up Image)]，然後按下 $\langle \text{FUNC SET} \rangle$ 鍵。
- 按下 $\langle \leftarrow \rangle \langle \rightarrow \rangle$ 鍵或轉動 $\langle \odot \rangle$ 轉盤選擇選項。

Off	沒有開機畫面
1	預設的影像 (無法修改)
2	預設的影像 指定所要的影像，或使用提供的軟件 變更影像。

■ 自訂開機畫面



1 在播放模式下進入 [開機畫面 (Start-up Image)] 的畫面

- 按下 $\langle \text{▶} \rangle$ 鍵。
- 按之前的步驟選擇 [2]，然後按下 $\langle \text{FUNC SET} \rangle$ 鍵。



2 選擇影像

- 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langle \text{FUNC SET} \rangle$ 鍵。螢幕顯示 [註冊 (Register ?)] 後，選擇 [確定 (OK)] (按下 $\langle \leftarrow \rangle \langle \rightarrow \rangle$ 鍵或轉動 $\langle \odot \rangle$ 轉盤)，然後按下 $\langle \text{FUNC SET} \rangle$ 鍵。



● 當您指定新的開機畫面後，之前的開機設定會覆寫。



- 您可以將提供軟件的操作聲音及開機畫面指定到相機。詳細說明，請參閱軟件指南(📖28)。

格式化記憶卡

使用新的記憶卡或曾以其他裝置格式化的記憶卡之前，您應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資料。格式化記憶卡之前，請將記憶卡的影像複製到電腦或使用其他方法備份。

Eye-Fi 卡(📖245)內包含軟件。格式化 Eye-Fi 卡之前，請在電腦上安裝卡內的軟件。



1 進入 [格式化 (Format)] 畫面

- 選擇 [格式化 (Format)]，然後按下 鍵。

2 選擇 [確定 (OK)]

- 按下 鍵選擇 [取消 (Cancel)]，選擇 [確定 (OK)]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然後按下 鍵。

3 格式化記憶卡

- 要開始格式化操作，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鍵。
- 格式化完畢後，螢幕會顯示 [記憶卡格式化已完成 (Memory card formatting complete)]。按下 鍵。





- 格式化或刪除記憶卡資料只會變更記憶卡的檔案管理資訊，並不完全刪除記憶卡的內容。轉讓或丟棄記憶卡時，請先銷毀記憶卡，以避免個人資料外洩。



- 格式化畫面中所顯示的記憶卡總容量可能會比記憶卡所說明的少。

■ 低階格式化

請在下列情況下執行低階格式化：螢幕顯示 [記憶卡錯誤 (Memory card error)]、相機沒有正常運作、記憶卡的記錄 / 讀取速度減慢、連續拍攝的速度減慢或相機突然停止拍攝短片。低階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資料。低階格式化記憶卡之前，請將記憶卡的影像複製到電腦或使用其他方法備份。



執行低階格式化

- 在 203 的步驟 2，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低階格式化 (Low Level Format)]，然後按下 <◀><▶> 鍵選擇這個選項 (附有 [✓])。
- 按 203 的步驟 2 - 3 繼續格式化的操作。



- 由於記憶卡的所有儲存資料會刪除，因此低階格式化需時比“格式化記憶卡” (203) 長。
- 您可以選擇 [停止 (Stop)] 取消低階格式化記憶卡。這種情況下，所有資料會刪除，但仍可繼續使用記憶卡。

檔案編號

拍攝的影像會儲存在資料夾，並自動順序編號（0001 – 9999），而每個資料夾可儲存多達 2000 張影像。您可以變更相機指定檔案編號的方法。



- 選擇 [檔案編號 (File Numbering)]，然後選擇項目。

連續編號	即使您轉換記憶卡，影像會接續之前的檔案編號（直至指定 / 儲存 9999 張影像）。
自動重設	如您轉換記憶卡或建立新的資料夾，影像的檔案編號會重設為 0001。



- 不論此設定的所選項目，影像可能會接續新記憶卡上，最後拍攝的影像的檔案編號。要由 0001 開始儲存影像，請使用沒有任何資料（或已格式化（[圖 203](#)））的記憶卡。
- 有關資料夾結構或影像格式的說明，請參閱*軟件指南*（[圖 28](#)）。

以日期方式儲存影像

您可以選擇將拍攝的影像儲存在以拍攝日期建立的資料夾，而非每月建立的資料夾。



- 選擇 [建立資料夾 (Create Folder)]，然後選擇 [每日 (Daily)]。
- ▶ 影像會儲存在以拍攝日期建立的資料夾。

鏡頭收縮的時間

為安全理由，使用拍攝模式時按下 <▶> 鍵後約 1 分鐘，相機會收縮鏡頭 (38)。如您要在按下 <▶> 鍵後鏡頭立即收縮，請設定收縮時間為 [0 秒 (0 sec.)]。



- 選擇 [鏡頭收縮 (Lens Retract)]，然後選擇 [0 秒 (0 sec.)]。

省電調整

按需要調整相機及螢幕自動關閉的時間 (分別為自動關機及關閉顯示) (38)。



1 進入 [省電 (Power Saving)] 畫面

- 選擇 [省電 (Power Saving)]，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2 配置設定

- 選擇項目後，按下 <◀><▶> 鍵調整設定。



- 要節省電源，請將 [自動關機 (Auto Power Down)] 設定為 [開 (On)] 及將 [關閉顯示 (Display Off)] 設定為 [1 分鐘 (1 min.)] 或以下。



- 即使您設定 [自動關機 (Auto Power Down)] 為 [關 (Off)]，[關閉顯示 (Display Off)] 設定亦會生效。

公制 / 非公制的顯示

按需要變更在手動對焦指示 (📖130) 及變焦列 (📖46) 中所顯示的距離單位，由米/厘米變更為呎/吋。



- 選擇 [單位 (Units)]，然後選擇 [呎 / 吋 (ft/in)]。

校正電子水平儀

如電子水平儀似乎無法有效助您平衡相機，請校正電子水平儀。要準確校正電子水平儀，請預先顯示格線 (📖154) 以助您平衡相機。



1 將相機保持在水平狀態

- 請將相機放在平坦的表面，如書桌。

2 進入 [電子水平儀 (Electronic Level)] 畫面

- 選擇 [電子水平儀 (Electronic Level)]，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3 校正電子水平

- 選擇 [校正 (Calibrate)]，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螢幕會顯示確認提示。
- 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重設電子水平儀

如下重設電子水平儀為預設狀態。請注意，除非您曾校正電子水平儀，否則無法執行此操作。



- 選擇 [電子水平儀 (Electronic Level)]，然後按下 $\langle \text{FUNC SET} \rangle$ 鍵。
- 選擇 [重設 (Reset)]，然後按下 $\langle \text{FUNC SET} \rangle$ 鍵。
- 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langle \text{FUNC SET} \rangle$ 鍵。
- ▶ 完成重設電子水平儀的操作後，螢幕會再次顯示選單畫面。

■ 設定記錄到影像的版權資訊

要將拍攝者名稱及版權內容記錄在影像，請如下預先設定此資訊。



1 進入設定畫面

- 選擇 [版權資訊 (Copyright Info)]，然後按下 $\langle \text{FUNC SET} \rangle$ 鍵。
- 按下 $\langle \blacktriangle \rangle \langle \blacktriangledown \rangle$ 鍵或轉動 $\langle \odot \rangle$ 轉盤選擇 [輸入作者姓名 (Enter Author's Name)] 或 [輸入版權詳細資料 (Enter Copyright Details)]，然後按下 $\langle \text{FUNC SET} \rangle$ 鍵。

2 輸入姓名

- 按下 $\langle \blacktriangle \rangle \langle \blacktriangledown \rangle \langle \blacktriangleleft \rangle \langle \blacktriangleright \rangle$ 鍵或轉動 $\langle \odot \rangle$ 轉盤選擇字元，然後按下 $\langle \text{FUNC SET} \rangle$ 鍵輸入。
- 最多可輸入 63 個字元。
- 選擇 [$\langle \leftarrow \rangle$] 或 [$\langle \rightarrow \rangle$]，然後按下 $\langle \text{FUNC SET} \rangle$ 鍵移動游標。
- 要刪除前一個字元，按下 $\langle \text{DEL} \rangle$ 鍵或選擇 [$\langle \text{DEL} \rangle$]，按下 $\langle \text{FUNC SET} \rangle$ 鍵。





3 儲存設定

- 按下 <MENU> 鍵。螢幕會顯示 [儲存更改? (Accept changes?)]。
- 按下 <◀▶> 鍵或轉動 <DISP> 轉盤選擇 [是 (Yes)]，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此處設定的資訊將記錄到影像。



- 要查看已輸入的資訊，在步驟 1 選擇 [顯示版權資訊 (Display Copyright Info)]，然後按下 <DISP> 鍵。
- 您亦可以使用提供的軟件 (28) 輸入、變更及刪除版權資訊。雖然使用提供軟件所輸入的部份字元可能無法在相機上顯示，但會正確記錄到影像中。
- 您可以在儲存影像到電腦後，使用提供的軟件檢視、變更及刪除記錄在影像的版權資訊。

■ 刪除所有版權資訊

如下同時刪除拍攝者名稱及版權內容。



- ▶ 在 208 的步驟 1 選擇 [刪除版權資訊 (Delete Copyright Info)]。
- ▶ 按下 <◀▶> 鍵或轉動 <DISP>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已記錄在影像的版權資訊不會被刪除。

查看認證標誌

您可以在螢幕上檢視相機符合的認證的部份標誌。本指南、相機包裝或相機機身上印有其他認證標誌。




- 選擇 [認證標誌顯示 (Certification Logo Display)]，然後按下  鍵。

顯示的語言

按需要變更顯示的語言。



1 進入 [語言 (Language)] 畫面

- 選擇 [語言 (Language)]，然後按下  鍵。

2 配置設定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語言，然後按下  鍵。



- 您亦可以在播放模式下持續按下  鍵時立即按下 **<MENU>** 鍵，以進入 [語言 (Language)] 畫面。

調整其他設定

您亦可以透過 [↑↓] 標籤調整下列設定：

- [視訊系統 (Video System)] ( 222)
- [HDMI 控制 (Ctrl via HDMI)] ( 220)
- [Eye-Fi 設定 (Eye-Fi Settings)] ( 245)

回復預設值

如意外變更設定值，您可以回復相機的預設值。



1 進入 [重設全部設定 (Reset All)] 畫面

- 選擇 [重設全部設定 (Reset All)]，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2 回復預設值

- 按下 <<|>> 鍵或轉動 <DISP/OK>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現在回復預設值。



下列功能不會回復到預設值：

- [📅] 標籤內的 [日期 / 時間 (Date/Time)] (📖19)、[語言 (Language 🗣️)] (📖21)、[時區設定 (Time Zone)] (📖200)、指定為 [開機畫面 (Start-up Image)] 的影像 (📖222) 及 [視訊系統 (Video System)] (📖202)
- 已記錄的自訂白平衡資料 (📖123)
- 色彩強化 (📖98) 或色彩轉換 (📖100) 下的所選顏色。
- 拍攝模式 (📖89)
- 使用臉孔識別功能註冊的資訊 (📖63)
- 電子水平儀的校正值 (📖207)
- 版權資訊 (📖208)

8

配件

有效地使用提供的配件，以及透過另行購買的佳能配件及其他兼容配件體驗更多的拍攝樂趣

有效地使用電池及充電器

- **在使用當天（或在使用前一天）為電池充電**

即使沒有使用已充電的電池，電量亦會自然地慢慢減少。為已充電的電池安裝端子蓋，使 ▲ 可見，即可以方便查看電池的電量；如電池未有充電，請安裝端子蓋使 ▲ 無法看見。



- **長期存放電池**

耗盡電量後，請取出相機內的電池。安裝端子蓋，然後存放電池。長時間（約 1 年）存放已充電的電池可能會縮短其有效期或影響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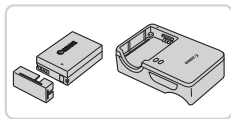
- **在外地使用電池充電器**

您可以在使用 100 – 240 V (50/60Hz) 交流電的地區使用充電器。對於其他不同類型的電源插座，請使用市面有售的插頭轉接器。請勿使用特別為外遊而設的變壓器，否則可能會損壞電池。

另購配件

以下相機配件可另行購買。但請注意，部份配件在某些地區沒有出售，或可能已不再生產。

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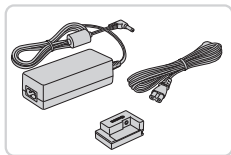


電池 NB-10L

-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電池充電器 CB-2LC/CB-2LCE

- 電池 NB-10L 的充電器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80

- 用於透過家用電源為相機供電。長時間使用相機或連接電腦或打印機時，建議使用此套裝為相機供電，但不能使用此方法為相機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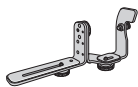
- 您可以在使用 100 – 240 V (50/60 Hz) 交流電的地區使用電池充電器及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 對於其他不同類型的電源插座，請使用市面有售的插頭轉接器。請勿使用特別為外遊而設的變壓器，否則可能會損壞電池。

閃光燈



Speedlite 600EX-RT/600EX/580EX II/430EX II/320EX/270EX II

- 為您提供更多拍攝可能的外置閃光燈。亦支援閃光燈 Speedlite 580EX、430EX、270EX 及 220EX。



Speedlite 閃光燈支架 SB-E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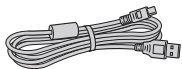
- 以垂直方向拍攝時，可避免在主體四周出現不自然的陰影，包含離機熱靴接線 OC-E3。



Speedlite 閃光燈信號發射器 ST-E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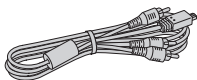
- 您可以使用此發射器無線遙控 Speedlite 閃光燈（除 Speedlite 270EX/220EX 外）。

其他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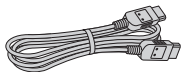
介面連接線 IFC-400PCU

- 用於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或打印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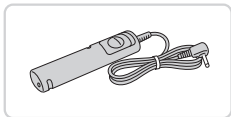
立體聲 AV 連接線 AVC-DC400ST

- 用於連接相機及電視，以在電視的大螢幕上播放影像。



HDMI 接線 HTC-100

- 用於連接相機到高清電視的 HDMI 端子。



遙控開關 RS-60E3

- 讓您可遙控操作相機的快門按鈕（半按或完全按下）。



遮光罩 LH-DC60

- 避免外來的光線進入鏡頭，而導致破壞畫質的眩光或鬼影。



濾鏡轉接器 FA-DC67A

- 用於安裝 67 毫米濾鏡的轉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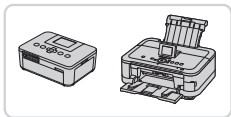
佳能濾鏡（直徑為 67 毫米）

- 保護鏡頭及使用不同的效果拍攝影像。



- 無法同時將遮光罩及濾鏡轉接器安裝在相機上。

打印機



兼容 PictBridge 的佳能打印機

- 將相機連接到兼容 PictBridge 的佳能打印機後，即可以不使用電腦而打印影像。詳細說明，請親臨附近的佳能零售商。

使用另購配件

在電視上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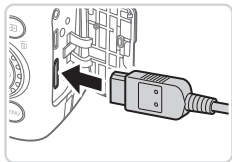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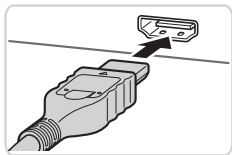
連接相機到電視，即可以透過電視的大螢幕檢視影像。有關連接或切換輸入的說明，請參閱電視的指南。



• 在電視上檢視時，部份資訊可能不會顯示（ 257）。

■ 在高清電視上檢視影像

您可以使用另行購買的 HDMI 連接線 HTC-100 連接相機及高清電視，然後透過電視的大螢幕檢視影像。您可以透過高清格式檢視使用 [] 或 [] 解像度拍攝的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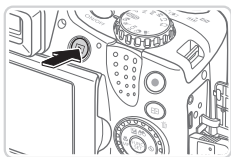
1 請確定已關閉相機及電視的電源

2 連接相機及電視

- 在電視上，如圖將連接線的插頭完全插入 HDMI 輸入。
- 打開相機的端子蓋，然後將連接線的插頭完全插入相機端子。

3 開啟電視，然後切換至視頻輸入

- 將電視輸入切換至在步驟 2 連接線所接上的視頻輸入。



4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按下 <▶> 鍵開啟相機電源。
- ▶ 現在，電視會顯示相機拍攝的影像。
(相機螢幕不會顯示任何東西。)
- 完成後，請先關閉相機及電視的電源，
然後拔除連接線。



- 相機連接到高清電視期間不會發出操作聲音。

■ 使用電視遙控器操作相機

連接相機到兼容 HDMI CEC 的電視時，您可以使用電視的遙控器播放影像（包括幻燈片）。

這種情況下，您需要調整部份電視設定。詳細說明，請參閱電視的使用者指南。



1 配置設定

- 按下 <MENU> 鍵，選擇 [Y/T] 標籤內的 [HDMI 控制 (Ctrl via HDMI)]，然後選擇 [開 (Enable)] (📖42)。

2 連接相機及電視

- 按 📖218 的步驟 1 – 2 連接相機及電視。

3 顯示影像

- 開啟電視的電源。在相機上按下 <▶> 鍵。
- ▶ 現在，電視會顯示相機拍攝的影像。（相機螢幕不會顯示任何東西。）

4 使用電視的遙控器操作相機

- 在遙控器上按下 <◀><▶> 鍵以瀏覽影像。
- 要顯示相機控制介面，按下 OK/Select (確定 / 選擇) 鍵。按下 <◀><▶> 鍵選擇控制介面的項目，然後再次按下 OK/Select (確定 / 選擇) 鍵選擇項目。

■ 在電視上所顯示的相機控制介面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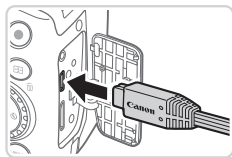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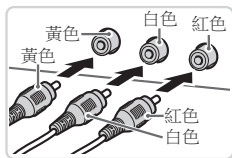
 返回	關閉選單。
 群組播放	顯示使用 [] (📖87) 或 [] (📖106) 模式拍攝的群組影像。(只在已選擇群組影像時才會顯示。)
 播放短片	開始播放短片。(只在已選擇短片時才會顯示。)
 幻燈片播放	開始播放幻燈片。要在播放時切換影像，按下遙控器上的 <◀><▶> 鍵。
 索引播放	以索引方式顯示多張影像。
DISP. 變更顯示	切換顯示模式 (📖43)。



- 按下相機上的 <MENU> 鍵即會切換回相機操作，而您無法執行遙控操作直至螢幕返回單張影像顯示畫面。
- 即使該遙控器專為兼容 HDMI CEC 的電視而設，相機亦可能會沒有反應。

■ 在電視螢幕上播放

您可以使用另行購買的立體聲視頻連接線 AVC-DC400ST 連接相機及電視，即可以一邊操控相機，一邊透過電視的大螢幕檢視影像。



1 請確定已關閉相機及電視的電源

2 連接相機及電視

- 在電視上，如圖將連接線的插頭完全插入視頻輸入。
- 打開相機的端子蓋，然後將連接線的插頭完全插入相機端子。

3 顯示影像

- 按 218 的步驟 3 - 4 顯示影像。



- 除非相機的視訊輸出系統（NTSC 或 PAL）符合電視格式，否則無法正常顯示影像。要變更視訊輸出系統，按下 <MENU> 鍵及選擇 標籤內的 [視訊系統 (Video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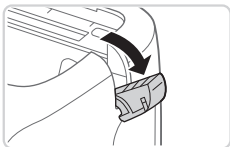


- 相機與電視連接時，您亦可以在電視的大螢幕上預覽要拍攝的影像。要拍攝影像，請按使用相機螢幕的相同拍攝方法操作。但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點放大 (80)、手動對焦點放大 (130) 及接圖輔助模式 (107)。


使用家用電源為相機供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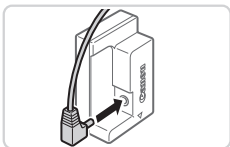
使用另行購買的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80 為相機供電，即毋須擔心相機的剩餘電量是否充足。

1 請確定已關閉相機的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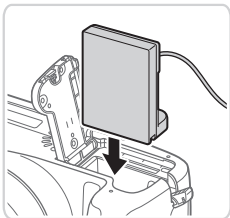
2 打開記憶卡 / 電池蓋

- 按  16 的步驟 2 打開記憶卡 / 電池蓋，然後如圖打開連接器的接線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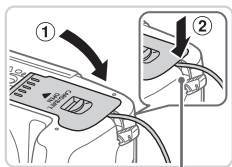
3 連接轉接器及連接器

- 將轉接器的插頭完全插入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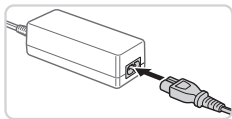
4 插入連接器

- 如圖示插入電池，直至聽到卡一聲。



連接器接線口

- 關上端子蓋 (①) 確保連接器的接線完全插入接口 (②)。



5 接上電源線

- 將電源線插入小型電源轉接器，然後將另一端插入電源插座。
- 您現在可以開啟相機電源並使用。
- 使用後，關閉相機的電源，然後拔除插座上的電源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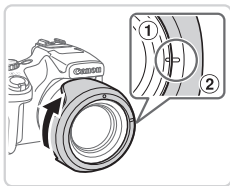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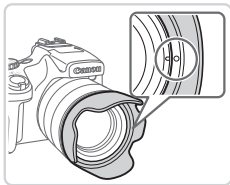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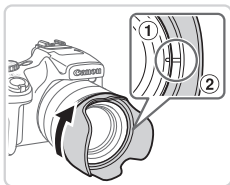
- 電源開啟時，請勿中斷轉接器的連接或拔除電源線，否則可能會刪除影像或損壞相機。
- 請勿將轉接器或其連接線接上其他物件，否則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或損壞。

使用遮光罩（另行購買）

不使用閃光燈時，如以廣角拍攝背光的主體，建議使用另行購買的遮光罩 LH-DC60 以避免外來的光線進入鏡頭。

安裝遮光罩

- 對齊遮光罩上的標記 (2) 及相機上的標記 (1)，然後按箭咀方向轉動遮光罩直至鎖定到位。
- 要移除遮光罩，以相反方向轉動遮光罩。



- 不使用遮光罩時，如圖在相機上安裝遮光罩。對齊遮光罩上的標記 (2) 及相機上的標記 (1)，然後按箭咀方向轉動遮光罩直至鎖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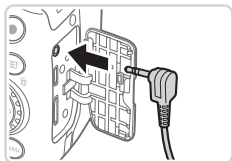
- 如安裝遮光罩後內置閃光燈啟動，拍攝的影像會帶周邊暗角。



- 無法同時將遮光罩及濾鏡轉接器安裝在相機上。

使用遙控開關（另行購買）

您可使用另行購買的遙控開關 RS-60E3，即可以避免直接按下快門按鈕時可能導致的相機震動。此另購配件在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拍攝時非常方便。



1 連接遙控開關

- 請確定已關閉相機的電源。
- 打開端子蓋，然後插入遙控開關的插頭。



2 拍攝影像

- 要拍攝影像，按下遙控開關上的按鍵。



此配件不支援 B 門曝光（長時間曝光）拍攝。

使用外接閃光燈（另行購買）

使用另行購買的 Speedlites EX 系列閃光燈時，可以透過不同的閃光方式配合拍攝目的。如需要使用 LED 燈拍攝短片，亦可以使用另行購買的 Speedlites 320EX 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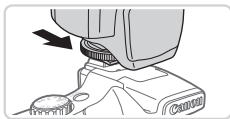
- 本相機不支援部份 Speedlites EX 系列閃光燈的功能。
- 不支援 Speedlite 600EX-RT 閃光燈的無線操作功能。
- 部份情況下，使用非 EX 系列的其他佳能閃光燈時，閃光燈可能不會正常啟動或完全不會啟動。
- 使用非佳能閃光燈（特別是高電壓的閃光燈）或閃光燈配件可能會阻礙相機的正常操作，或損壞相機。



- 其他說明，請參閱隨 Speedlite EX 系列閃光燈提供的指南。

■ Speedlite EX 系列

這些另行購買的閃光燈配件可提供充足的光線，以符合不同的拍攝需要。



1 將閃光燈安裝在熱靴插座上

2 開啟閃光燈的電源，然後開啟相機的電源

- ▶ 螢幕會顯示紅色的 [⚡] 圖示。
- ▶ 閃光燈準備好後，指示燈會亮起。

3 選擇拍攝模式 <P>、<Tv>、<Av> 或 <M>

- 只可於這些模式下配置閃光燈設定。使用其他模式時，相機會按需要自動調整及啟動閃光燈。

4 設定白平衡為 [☑]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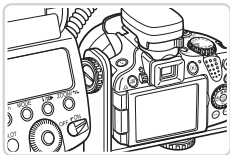
5 設定外接閃光燈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閃光燈已配置的設定。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 鍵調整設定。
- 視乎拍攝模式及安裝的閃光燈型號，可用設定會有所不同 (📖229)。



- 安裝 Speedlite EX 系列的閃光燈後，無法指定內置閃光燈的設定，而該設定畫面亦無法進入。
- 您亦可以按下 <☑> 鍵 1 秒以上以進入設定畫面。
- [📷] 拍攝模式的閃光燈設定的配置方法與在 <P> 模式中的相同。
- 只使用 580EX II 時：如外接閃光燈已設定為頻閃閃光燈，則無法使用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
- 只使用 320EX 時：自動 LED 燈只可以在短片模式或在昏暗的環境下拍攝短片時使用。這種情況下，螢幕會顯示 [🔧] 圖示。

■ 使用 Speedlite SB-E2 閃光燈支架（另行購買）



- 安裝另行購買的 Speedlite SB-E2 閃光燈支架後，可避免在以垂直方向拍攝時主體四周出現不自然的陰影。
- 為避免閃光燈支架碰撞液晶螢幕，請以螢幕緊貼機身及畫面向外的方式使用螢幕。

■ 使用外接閃光燈（另行購買）時的可用相機設定

使用 <P>、<Tv>、<Av> 或 <M> 模式時可以使用下列設定。使用其他拍攝模式時，只可以設定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 及 [開啟防紅眼燈 (Red-Eye Lamp)]。(如使用自動閃光操作，則閃光燈每次拍攝時均會啟動。) 但當使用內置閃光燈不會啟動的模式時，外置閃光燈亦不會啟動 (☞260)。

項目	選項	拍攝模式			
		P	Tv	Av	M
閃光燈模式	自動*1	○	○	○	-
	手動*2	○	○	○	○
閃燈曝光補償*3	-3 至 +3	○	○	○	-
閃燈輸出*4	1/128*5 至 1/1 (以 1/3 級調校)	○	○	○	○
快門同步	第一簾同步 / 第二簾同步 / 高速	○	○	○	○
慢速同步	開	○	○	○	○
	關	○	-	○	-
無線功能*6	開 / 關	○	○	○	○
紅眼修正	開 / 關	○	○	○	○
開啟防紅眼燈	開 / 關	○	○	○	○
安全閃光曝光*7	開	○	○	○	-
	關	○	○	○	○
清除閃光燈設定*8		○	○	○	○

- *1 閃光燈會採用 E-TTL 模式。
- *2 閃光燈會採用 M 模式。使用 **[M]** 拍攝模式時，閃光燈亦可使用 E-TTL 模式。這種情況下，如閃光燈啟動，相機會應用透過閃光燈設定的閃燈曝光補償來配置閃光燈的輸出等級。
- *3 當 [閃光燈模式 (Flash Mode)] 設定為 [自動 (Auto)] 時才可以設定，而閃光燈的閃燈曝光補償會設定為 [+0]。當您調整閃光燈 (600EX-RT、600EX、580EX II 或 430EX II Speedlite) 的閃燈曝光補償時，相機的顯示亦會同時更新。
- *4 當 [閃光燈模式 (Flash Mode)] 設定為 [手動 (Manual)] 時可以設定。與閃光燈的設定相聯繫。
- *5 使用 Speedlite 閃光燈 430EX II/430EX/320EX/270EX II/270EX 時為 1/64。
- *6 除開 / 關以外的其他選項，請透過閃光燈配置設定。無法使用 Speedlite 430EX II/320EX/270EX II/270EX。設定為 [開 (On)] 時，[快門同步 (Shutter Sync.)] 無法設定為 [第二簾同步 (2nd-curtain)]。(如 [快門同步 (Shutter Sync.)] 設定為 [第二簾同步 (2nd-curtain)] 時，設定會變更為 [第一簾同步 (1st-curtain)]。)
- *7 當 [閃光燈模式 (Flash Mode)] 設定為 [自動 (Auto)] 時才可以設定。
- *8 重設所有預設值。使用相機 **[↑↑]** 選單的 [重設全部設定 (Reset All)] 時，即可重設 [慢速同步 (Slow Synchro)]、[安全閃光曝光 (Safety FE)]、[紅眼修正 (Red-Eye Corr.)] 及 [開啟防紅眼燈 (Red-Eye Lamp)] 為預設值 (📖211)。



- [📷] 拍攝模式的閃光燈設定的配置方法與在 <P> 模式中的相同。
- 使用 <AUTO> 拍攝模式時，螢幕不會顯示相機偵測到的“笑臉”、“睡眠”、“嬰兒 (笑臉)”、“嬰兒 (睡眠)”及“兒童”拍攝場景圖示，並且不會連續拍攝 (📖52)。

打印影像

連接相機及打印機後，即可輕鬆打印影像。您可以在相機上指定要打印的影像，然後整批打印或交予相片沖印店處理，又或用來打印相簿的影像。此處使用佳能 SELPHY CP 系列的輕巧相片打印機作示範說明。顯示的螢幕畫面及可用功能視乎打印機而有所不同。其他說明，請參閱打印機指南。

靜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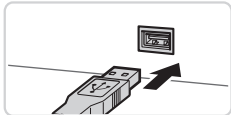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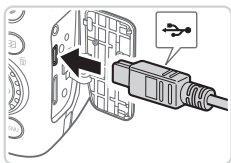
簡易打印

只要使用 USB 連接線，即可連接相機及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另行購買）輕鬆打印影像。

1 請確定已關閉相機及打印機的電源

2 連接相機及打印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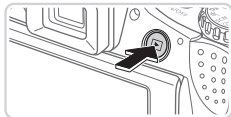
- 打開端子蓋。按圖示的方向，將連接線上較小的插頭完全插入相機端子。
- 將連接線上較大的插頭插入打印機。有關其他的連接說明，請參閱打印機指南。




3 開啟打印機的電源

4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按下 <▶> 鍵開啟相機電源。





▶ 螢幕會顯示 [ SET]。

5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

6 打印影像

- 按下 <印> 鍵。
- ▶ 開始打印。
- 要打印其他影像，請在打印完成後重複步驟 5 – 6 的操作。
- 完成打印後，關閉相機及打印機的電源，然後拔除介面連接線。



- 有關兼容 PictBridge 的佳能打印機（另行購買），請參閱  217。
- 無法打印 RAW 影像。

配置打印設定



1 進入打印畫面

- 按 231 – 232 的步驟 1 – 5 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進入左方的畫面。

2 配置設定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鍵。

	預設值	配合當前的打印機設定。
	日期	打印附有日期的影像。
	檔案編號	打印附有檔案編號的影像。
	日期及檔案編號	打印同時附有日期及檔案編號的影像。
	關	—
	預設值	配合當前的打印機設定。
	關	—
	開	使用拍攝時的資訊以最佳的設定打印影像。
	紅眼 1	修正紅眼。
	打印份數	選擇打印份數。
裁切影像	—	打印所需影像的指定範圍 (234)。
紙張設定	—	設定紙張尺寸、版面編排及其他細節 (235)。

■ 打印之前裁切影像（裁切影像）

您可以在打印之前裁切影像，以打印所需影像的部份範圍。



1 選擇 [裁切影像 (Cropping)]

- 在 233 的步驟 1 進入打印畫面後，選擇 [裁切影像 (Cropping)]，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一個裁切框，表示將要打印的影像範圍。



2 按需要調整裁切框

- 要重設裁切框的大小，移動變焦桿或轉動 **<轉盤>** 轉盤。
- 按下 **<▲><▼><◀><▶>** 鍵移動裁切框。
- 要旋轉裁切框，按下 **<DISP>** 鍵。
- 完成設定後，按下 **<FUNC SET>** 鍵。

3 打印影像

- 在步驟 1 的畫面，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 轉盤選擇 [打印 (Print)]，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較小的影像或部份長寬比的影像可能無法裁切。
- 如裁切的影像附有 [日期標記 (Date Stamp)]，日期可能不會正確打印。

■ 打印之前選擇紙張尺寸及版面編排



1 選擇 [紙張設定 (Paper Settings)]

- 在 233 的步驟 1 進入打印畫面後，選擇 [紙張設定 (Paper Settings)]，然後按下 鍵。



2 選擇紙張尺寸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鍵。



3 選擇紙張類型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鍵。



4 選擇版面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項目。
- 選擇 [N 個影像 (N-up)] 後，按下 鍵設定在每頁紙張上要打印的影像數目。
- 按下 鍵。

5 打印影像

■ 可用的版面選項

預設值	配合當前的打印機設定。
有邊框	打印影像時四周帶有空白位置。
無邊框	無邊框，打印至頁邊距。
N 個影像	選擇每頁紙張上的打印數目。
證件相片	打印影像以作身份認證用途。 只適用於解像度為 L 及長寬比為 4:3 的影像。
固定尺寸	選擇打印尺寸。 選擇 3.5 x 5 吋、明信片或寬尺寸的打印件。

靜止影像

■ 打印證件相片

1 選擇 [證件照 (ID Photo)]

- 按 235 的步驟 1 - 4 選擇 [證件照 (ID Photo)]，然後按下 鍵。

2 選擇長邊及短邊的尺寸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項目。按下 鍵選擇長度，然後按下 鍵。



3 選擇打印範圍

- 按 234 的步驟 2 選擇打印範圍。



4 打印影像

打印短片場景



1 進入打印畫面

- 按 231 – 232 的步驟 1 – 5 選擇短片，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鍵。螢幕會顯示左方的畫面。

2 選擇打印方法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鍵選擇打印方法。

3 打印影像

■ 短片的打印選項

一個畫面	打印目前的畫面為靜止影像。
多個畫面	在單頁紙張上以指定的間隔打印一連串的场景。您亦可以設定 [標題 (Caption)] 為 [開 (On)]，以打印資料夾編號、檔案編號及畫面的拍攝時間。



- 要在打印中途取消打印，按下 鍵。
- 無法在兼容 PictBridge 的佳能打印機 CP720/CP730 及更早的型號上選擇 [證件照 (ID Photo)] 及 [多個畫面 (Sequence)]。

將影像加入打印清單 (DPOF)

您可以在相機上設定整批打印(📖242)及透過相片沖印店付費沖印。您可以如下指定記憶卡上要打印的影像(最多 998 張影像)及相關設定,如打印份數。您在此部份所準備的打印資訊符合 DPOF (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 標準。



- 無法將 RAW 影像加入打印清單。

■ 使用 <📄> 鍵將影像加入打印清單

您可以在播放影像時或拍攝影像後按下 <📄> 鍵,將影像加入打印清單 (DPOF)。

1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

2 將影像加入打印清單

- 按下 <📄> 鍵。
- 按下 <▲▼> 鍵指定打印份數。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新增 (Add)], 然後按下 <📄> 鍵。
- 要移除打印清單內的影像,請重複步驟 1 - 2 的操作,但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移除 (Remove)], 然後按下 <📄> 鍵。



- 相機連接到打印機時,無法設定打印清單。

■ 配置打印設定

如下指定打印格式，選擇是否加入日期、檔案編號及其他設定。這些設定會應用到打印清單內的全部影像。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打印設定 (Print Settings)]，按需要選擇及配置設定 (📖42)。

打印型式	標準	每頁打印一個影像。
	索引	每頁打印多個尺寸較小的影像。
	標準及索引	同時打印標準及索引格式的影像。
日期	開	打印附有拍攝日期的影像。
	關	—
檔案編號	開	打印附有檔案編號的影像。
	關	—
清除 DPOF 資料	開	打印完畢後，清除所有打印清單的設定。
	關	—



- 部份情況下，打印機或相片沖印服務可能不會應用所有的 DPOF 設定打印。
- 如記憶卡的打印設定是使用其他相機配置，則相機的螢幕可能會顯示 [!] 警告。使用本相機變更的打印設定可能會覆寫所有之前配置的設定。
- 設定 [日期 (Date)] 為 [開 (On)] 可能會導致部份打印機打印日期兩次。



- 指定 [索引 (Index)] 後，無法同時將 [日期 (Date)] 及 [檔案編號 (File No.)] 設定為 [開 (On)]。
- 索引打印不適用於部份兼容 PictBridge 的佳能品牌打印機 (另行購買)。
- 日期會以在 [↑↑] 標籤內的 [日期/時間 (Date/Time)] 中所指定的格式打印 (圖 19)。

靜止影像

■ 指定單張影像的打印設定



1 選擇 [選擇影像及數量 (Select Images & Qty.)]

- 按下 <MENU> 鍵，選擇 [凸] 標籤內的 [選擇影像及數量 (Select Images & Qty.)]，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您可以指定打印份數。
- 如您指定影像為索引打印，則影像會附有 [✓] 圖示。要取消影像的索引打印，請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 會取消顯示。



3 設定打印份數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指定打印份數 (最多 99 份)。
- 要設定打印其他影像及打印份數，請重複步驟 2 - 3。
- 無法指定索引打印的打印份數。您只可以在步驟 2 選擇要打印的影像。
- 完成打印後，按下 <MENU> 鍵返回選單畫面。

■ 指定一個範圍內的影像的打印設定



- 1 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 在 240 的步驟 1 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2 選擇影像
 - 按 176 的步驟 2 - 3 指定影像。
- 3 配置打印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 [指令 (Order)]，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指定全部影像的打印設定



- 1 選擇 [選擇全部影像 (Select All Images)]
 - 在 240 的步驟 1 選擇 [選擇全部影像 (Select All Images)]，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2 配置打印設定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清除打印清單的所有影像



1 選擇 [清除全部選擇 (Clear All Selections)]

- 在 240 的步驟 1 選擇 [清除全部選擇 (Clear All Selections)]，然後按下 鍵。

2 確認清除打印清單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鍵。

■ 打印加入了打印清單的影像 (DPOF)



- 如影像已加入打印清單 (238 -241)，則連接相機及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後，螢幕會顯示左方的畫面。按下 鍵選擇 [開始打印 (Print now)]，然後按下 鍵即可輕易打印清單內的影像。
- 任何暫時停止的 DPOF 打印工作，將會由下一張影像開始重新打印。

將影像加入相簿

您可以選擇記憶卡內多達 998 張影像，然後使用提供的軟件將影像傳輸到電腦，並儲存到獨立的資料夾來設定相簿。此功能方便您在網上訂購相簿或自行使用打印機打印相簿。

指定選擇的方法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相簿設定 (Photobook Set-up)]，然後選擇指定影像的方法。



- 如記憶卡的打印設定是使用其他相機配置，則相機的螢幕可能會顯示 [!] 警告。使用本相機變更的打印設定可能會覆寫所有之前配置的設定。



- 有關將影像傳輸到電腦後的其他資訊，請參閱 *軟件指南* (28) 及打印機指南。

加入單張影像



1 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

- 按之前的步驟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然後按下 <MENU> 鍵。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 [✓]。
- 要移除相簿的影像，請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 會取消顯示。
- 重複此步驟以指定其他影像。
- 完成打印後，按下 <MENU> 鍵返回選單畫面。

靜止影像

■ 將所有影像加入相簿



1 選擇 [選擇全部影像 (Select All Images)]

- 按 243 的步驟選擇 [選擇全部影像 (Select All Images)]，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2 配置打印設定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靜止影像

■ 移除相簿的所有影像



1 選擇 [清除全部選擇 (Clear All Selections)]

- 按 243 的步驟選擇 [清除全部選擇 (Clear All Selections)]，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2 確認清除相簿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使用 Eye-Fi 卡

使用 Eye-Fi 卡之前，請確定所在國家已批准使用 (📖2)。

將準備好的 Eye-Fi 卡插入相機後，您可以使用自動功能無線傳輸影像到電腦，或上載影像到分享相片的網站。

使用 Eye-Fi 卡傳輸影像。有關設定及使用 Eye-Fi 卡的方法，以及傳輸影像的問題，請參閱 Eye-Fi 卡的使用者指南或聯絡製造商。



- 使用 Eye-Fi 卡時，請謹記下列事項：
 - 即使將 [Eye-Fi 傳輸 (Eye-Fi trans.)] 設定為 [關 (Disable)]，Eye-Fi 卡亦可能會繼續傳送無線電波 (📖246)。在進入禁止無線電波傳送的地方（如醫院及飛機等）之前，請取出 Eye-Fi 卡。
 - 如傳輸影像時遇到問題，請查看 Eye-Fi 卡或電腦的設定。詳細說明，請參閱 Eye-Fi 卡的使用者指南。
 - 太弱的 Eye-Fi 連接可能令傳輸影像的時間較長，或部份情況下可能會受到干擾。
 - Eye-Fi 卡於傳輸功能操作期間可能會變暖。
 - 電池的消耗量會比一般情況下為多。
 - 相機的操作可能會減慢。嘗試設定 [Eye-Fi 傳輸 (Eye-Fi trans.)] 為 [關 (Disable)] 或許可以解決此問題。

您可以透過拍攝畫面（一般資訊顯示模式）及播放畫面（簡單資訊顯示模式），查看已裝入相機的 Eye-Fi 卡的連接狀態。



 (灰色)	沒有連接		受到干擾
 (閃動白光)	連接中		非通訊中
 (白色)	已連接		存取 Eye-Fi 卡的資訊時出現錯誤 *2
 (閃動)	傳輸中 *1		

*1 傳輸影像時，相機的省電功能 (📖38) 暫時會關閉。

*2 重新開機。如此圖示重複顯示，即表示 Eye-Fi 卡可能有問題。

附有 [📶] 圖示的影像表示已傳輸。



- 選擇 [] 模式會干擾 Eye-Fi 卡的連接。選擇其他拍攝模式或進入播放模式後，雖然 Eye-Fi 卡會重新啟動連接，但使用 [] 模式記錄的短片可能會再次傳輸。

檢查連接資訊

按需要查看 Eye-Fi 卡的 SSID 存取點或連接狀態。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Eye-Fi 設定 (Eye-Fi Settings)]，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選擇 [連接訊息 (Connection info)]，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連接的資訊畫面。

關閉 Eye-Fi 傳輸功能

按需要如下關閉 Eye-Fi 卡的傳輸功能。



選擇 [Eye-Fi 傳輸 (Eye-Fi trans.)] 的 [關 (Disable)]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Eye-Fi 設定 (Eye-Fi Settings)]，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選擇 [Eye-Fi 傳輸 (Eye-Fi trans.)] 及 [關 (Disable)]



- 當相機沒有插入 Eye-Fi 卡或 Eye-Fi 卡的寫入保護開關設定為鎖定位置時，螢幕不會顯示 [Eye-Fi 設定 (Eye-Fi Settings)]。因此，當 Eye-Fi 卡的寫入保護開關設定為鎖定位置時，無法變更該卡的設定。

9

附錄

有關使用相機的實用資訊

如您發現相機有問題，請先查看下列事項。如下列辦法無法解決問題，請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電源

按下電源鍵時沒有任何反應。

- 確定電池已充電 (📖15)。
- 確定已按正確的方向插入電池 (📖16)。
- 確定記憶卡 / 電池蓋已完全關閉 (📖17)。
- 骯髒的電池端子會使電池性能下降。使用棉花棒清潔端子，然後重新插入電池數次。

電池很快便耗盡。

- 電池的性能在低溫時會降低。請為電池保暖，如裝上端子蓋後放入口袋中。
- 如這些方法沒有顯著效用，而電池在充電後很快便耗盡，即表示已超出電池使用壽命。請購買新的電池。

鏡頭沒有收回。

- 請勿在電源開啟時打開記憶卡 / 電池蓋。關閉記憶卡 / 電池蓋，然後開啟相機的電源後再關閉 (📖17)。

電池發脹。

- 電池發脹是正常反應，不會構成任何安全問題。但如電池發脹至無法插入相機，請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電視上的顯示

電視上的影像扭曲，或沒有任何顯示 (📖222)。

拍攝

無法拍攝。

- 使用播放模式 (📖21) 時半按快門按鈕 (📖39)。

螢幕沒有任何顯示 (📖49)。

昏暗環境下的螢幕顯示不正常 (📖43)。

拍攝時，螢幕的顯示不正常。

請注意，下列情況不會記錄於靜止影像中，但會記錄於短片。

- 在光管或 LED 照明下，畫面可能會跳動或有水平線條。

影像沒有加入日期標記。

- 配置 [日期標記 (Date Stamp)] 設定 (㉟ 61)。請注意，只配置 [日期 / 時間 (Date/Time)] 設定，並不表示相機便會自動為影像加入日期標記 (㉟ 19)。
- 使用無法配置日期標記的拍攝模式 (㉟ 270 – 271) 時，即無法加入日期標記 (㉟ 61)。

按下快門按鈕時，螢幕上的 [閃] 閃動，並無法拍攝 (㉟ 49)。

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顯示 [閃]。

- 設定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為 [持續開啟 (Continuous)] (㉟ 147)。
- 打開閃光燈，並設定閃光燈模式為 [閃] (㉟ 142)。
- 提高 ISO 感光度 (㉟ 117)。
-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或其他設備上以保持相機穩定。這種情況下，請設定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為 [關 (Off)] (㉟ 147)。

影像失焦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之前，請半按快門按鈕為主體設定焦點 (㉟ 39)。
- 確定主體在對焦範圍之內 (㉟ 276)。
- 設定 [自動對焦輔助光 (AF-assist Beam)] 為 [開 (On)] (㉟ 82)。
- 確定已關閉不需要使用的功能，如微距等。
- 嘗試使用對焦鎖或自動對焦鎖拍攝 (㉟ 134、140)。

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沒有顯示自動對焦框，而相機沒有執行對焦操作。

- 要顯示多個自動對焦框及正確調整焦點，請在半按快門按鈕之前嘗試為高對比的主體範圍構圖；否則，請嘗試重複半按快門按鈕。

拍攝的主體太暗。

- 打開閃光燈，並設定閃光燈模式為 [閃] (㉟ 142)。
- 使用曝光補償調整亮度 (㉟ 115)。
- 使用校正對比度功能調整對比 (㉟ 120、192)。
- 使用自動曝光鎖或重點測光功能 (㉟ 115、116)。

主體太亮，而光亮部份過度曝光。

- 按下閃光燈，並設定閃光燈模式為 [閃] (㉟ 47)。
- 使用曝光補償調整亮度 (㉟ 115)。
- 使用自動曝光鎖或重點測光功能 (㉟ 115、116)。
- 調低主體的亮度。

雖然使用了閃光燈，但影像仍然太暗 (㉟ 49)。

- 在閃光燈的有效範圍內拍攝 (㉟ 276)。
- 使用閃燈曝光補償或變更閃燈輸出來調整亮度 (㉟ 144、145)。
- 提高 ISO 感光度 (㉟ 117)。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主體太亮，而光亮部份過度曝光。

- 在閃光燈的有效範圍內拍攝 (📖276)。
- 按下閃光燈，並設定閃光燈模式為 [🔆] (📖47)。
- 使用閃燈曝光補償或變更閃燈輸出來調整亮度 (📖144、153)。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影像出現白點或白影。

- 這是由於閃光燈的光線令空氣中的塵粒或其他粒子反光。

影像顯得粗糙。

- 調低 ISO 感光度 (📖117)。
- 於部份拍攝模式下，較高的 ISO 感光度可能會令影像顯得粗糙 (📖90)。

主體有紅眼 (📖75)。

- 使用閃光燈時，設定 [開啟防紅眼燈 (Red-Eye Lamp)] 為 [開 (On)] (📖82) 可啟動防紅眼燈 (📖4)。要取得最佳效果，主體必須直視防紅眼燈。另外可增加室內環境的光線或靠近拍攝主體。
- 使用紅眼修正功能編輯影像 (📖193)。

影像記錄到記憶卡需時很長，或連續拍攝的速度很慢。

- 使用相機低階格式化記憶卡 (📖204)。

無法使用拍攝設定或 FUNC. 選單的設定。

- 可用設定視乎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FUNC. 選單”及“拍攝選單”(📖260 – 266)。

螢幕沒有顯示“嬰兒”或“兒童”圖示。

- 如臉孔資料沒有設定出生日期，螢幕便不會顯示嬰兒及兒童圖示 (📖63)。如即使設定出生日期後螢幕仍然沒有顯示圖示，請重新註冊臉孔資料 (📖69) 或確認已正確設定日期/時間 (📖200)。

拍攝短片

顯示的拍攝時間不正確，或記錄受干擾。



- 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或使用支援高速記錄的記憶卡。請注意，即使顯示的拍攝時間不正確，記憶卡上的短片長度與實際的記錄時間相同 (📖203、275)。

螢幕顯示完全緩衝警告 (📖256)，並自動停止拍攝。

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接近存滿，因此相機無法快速記錄到記憶卡。請嘗試下列操作。

- 使用相機低階格式化記憶卡 (📖204)。
- 調低畫質設定 (📖77)。
- 更換一張支援高速記錄的記憶卡 (📖275)。

無法變焦。

- 使用 [] (195) 及 [] (111) 模式拍攝短片時，無法執行變焦操作。

拍攝的主體扭曲。

- 在相機前快速經過的主體可能會顯得扭曲，這並非故障，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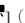
無法播放。

- 相機可能無法播放曾使用電腦變更檔案名稱，或修改其資料夾結構的影像或短片。
有關資料夾結構或檔案名稱的資訊，請參閱*軟件指南*(28)。

相機停止播放，或播放的聲音不順暢。

- 使用曾透過本相機低階格式化的記憶卡 (204)。
- 播放複製到讀取速度較慢的記憶卡的短片時，可能會出現干擾情況。
- 如在效能不足的電腦上播放短片，可能會出現畫面跳格及播放聲音不順暢的情況。

播放短片時沒有聲音。

- 如您啟動了 [靜音 (Mute)] 功能 (198) 或短片的聲音太低，請調校音量 (26 、 161)。
- 使用 [] (195) 或 [] (111) 模式拍攝的短片由於沒有記錄聲音，因此亦不會播放聲音。

電腦

無法傳輸影像至電腦。

透過連接線將影像傳輸到電腦時，如下嘗試減慢傳輸速度。

- 按下 <  > 鍵進入播放模式。持續按下 < MENU > 鍵，然後同時按下 <  > 及 <  > 鍵。
在下一個顯示的畫面上，按下 <  > <  > 鍵選擇 [B]，然後按下 <  > 鍵。

Eye-Fi 卡

無法傳輸影像 (245)。

如螢幕顯示錯誤提示，請嘗試下列方法。

沒有插入記憶卡

- 記憶卡可能以錯誤的方向插入。請以正確的方向重新插入記憶卡 (📖17)。

記憶卡已鎖住

- 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設定為鎖定位置。將開關向上推以取消鎖定 (📖16)。

無法記錄！

- 在沒有安裝記憶卡的情況下拍攝。要拍攝影像，請以正確的方向插入記憶卡 (📖17)。

記憶卡錯誤 (📖204)

- 如以正確方向插入已格式化的記憶卡後，螢幕依然顯示相同的錯誤提示，請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17)。

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

- 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無法拍攝 (📖45、85、113、149) 或編輯影像 (📖188 – 193)。請刪除不要的影像 (📖179) 或插入有足夠容量的記憶卡 (📖16)。

為電池充電 (📖15)

無影像。

- 記憶卡沒有包含任何可以顯示的影像。

保護！ (📖175)

無法識別的影像 / 不兼容 JPEG / 影像太大 / 無法播放 AVI/RAW

- 無法顯示不支援或資料已損壞的影像。
- 如影像曾使用電腦編輯或變更檔案名稱，又或是以其他相機拍攝，則可能無法顯示。

無法放大！ / 無法使用關聯播放功能播放此內容 / 無法旋轉 / 無法修正影像 / 無法註冊這幅影像！ / 無法修正 / 無法指定到分類 / 無法選擇的影像 / 無法識別資訊

- 如影像曾使用電腦編輯或變更檔案名稱，又或是以其他相機拍攝，則可能無法使用下列功能。請注意，附有星號 (*) 的功能不適用於短片。放大* (📖172)、關聯播放* (📖174)、分類 (📖185)、旋轉 (📖182)、編輯* (📖188–193)、指定為開機畫面* (📖202)、打印清單* (📖238)、相簿設定* (📖243) 及編輯識別資料* (📖171–172)。
- 無法處理群組影像 (📖88)。

無法選擇的範圍

- 為一個範圍內的影像選擇設定 (📄176、181、187、241) 時，您嘗試選擇的起始影像在最後影像之後，又或選擇的最後影像在起始影像之前。

超出所選限制

- 您為多於 998 張影像選擇打印清單 (📄238)。請選擇 998 個或以下的影像。
- 您選擇多於 998 張影像為打印清單 (📄238) 或相簿設定 (📄243)。請選擇 998 個或以下的影像。
- 無法正確儲存打印清單 (📄238) 或相簿設定 (📄243)。減少所選影像的數目，然後再嘗試操作。
- 您為 500 張以上的影像執行保護 (📄175)、刪除 (📄179)、標記為最愛影像 (📄184)、我的分類 (📄185)、打印清單 (📄238) 或相簿設定 (📄243) 的操作。

通訊錯誤

- 由於記憶卡儲存了大量影像 (約 1000 張)，因此無法打印或傳輸影像到電腦。請使用市面有售的 USB 讀卡器以傳輸影像。要打印影像，將記憶卡直接插入打印機的記憶卡插槽。

命名錯誤！

- 由於記憶卡用來儲存影像的資料夾編號已達 999 (最高) 及資料夾內的影像編號已達 9999 (最高)，因此無法建立資料夾或記錄影像。在 [📁] 選單內，變更 [檔案編號 (File Numbering)] 為 [自動重設 (Auto Reset)] (📄205) 或格式化記憶卡 (📄203)。

鏡頭錯誤

- 如鏡頭在收縮或伸出時停止操作，或在多沙塵的環境下使用相機，此錯誤提示可能會顯示。
- 如螢幕經常顯示此錯誤提示，即表示相機可能已損壞。這種情況下，請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相機偵測到錯誤 (錯誤編號)

- 如相機在拍攝後立即顯示此錯誤提示，則可能沒有儲存影像。切換至播放模式以查看影像。
- 如螢幕經常顯示此錯誤提示，即表示相機可能已損壞。這種情況下，請記下錯誤編號 (Exx)，然後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檔案錯誤

- 即使相機已連接到打印機，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相片或曾使用電腦軟件修改的影像亦可能無法正確打印 (📄231)。

打印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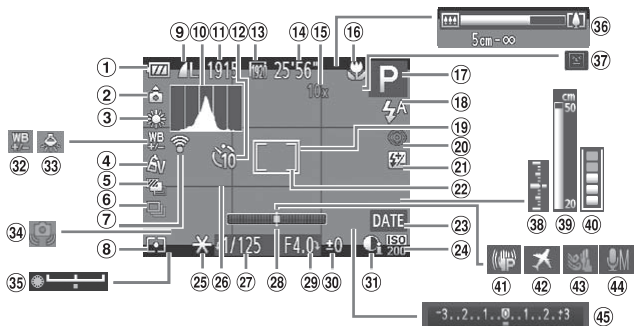
- 檢查紙張尺寸設定 (☞235)。如正確設定後螢幕依然顯示此錯誤提示，請重新啟動打印機並再次在相機上完成設定操作。

廢液倉滿

- 請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以更換廢液倉。
-

拍攝 (資訊顯示)

觀景器會顯示相同的資訊。



- | | | |
|---|---|--|
| ① 電量 (1256) | ⑩ 直方圖 (162) | ⑰ 拍攝模式 (260)，
場景圖示 (51) |
| ② 相機方向 * | ⑪ 可拍攝張數 (275) | ⑱ 閃光燈模式 (142、
143)，LED 燈
(228) |
| ③ 白平衡 (122) | ⑫ 自拍 (58) | ⑲ 自動對焦框 (133) |
| ④ 我的顏色 (125) | ⑬ 短片畫質 (77) | ⑳ 紅眼修正 (75) |
| ⑤ 自動包圍曝光拍攝
(119) / 對焦點包圍
曝光 (141) | ⑭ 剩餘的可攝錄時間
(275) | ㉑ 閃燈曝光補償
(144) / 閃光輸出
(153) |
| ⑥ 驅動模式 (127) | ⑮ 數碼變焦放大倍數
(55)，數碼遠攝
功能 (132) | ㉒ 重點測光 AE 區框
(116) |
| ⑦ Eye-Fi 連接狀態
(245) | ⑯ 對焦範圍 (129、
130)，自動對焦鎖
(140)，
影像穩定器模式圖示
(53) | ㉓ 日期標記 (61) |
| ⑧ 測光方式 (116) | | ㉔ ISO 感光度 (117) |
| ⑨ 靜止影像壓縮度
(147)，解像度
(74) | | |

- 25 自動曝光鎖 (📖115)，閃光曝光鎖 (📖144)
- 26 格線 (📖154)
- 27 快門速度 (📖150、152)
- 28 電子水平儀 (📖79)
- 29 光圈值 (📖151、152)
- 30 曝光補償等級 (📖115)
- 31 校正對比度 (📖120)
- 32 白平衡修正 (📖124)
- 33 校正水銀燈 (📖76)
- 34 相機震動警告 (📖49)
- 35 曝光轉換列 (📖110)
- 36 變焦列 (📖46)
- 37 眨眼偵測 (📖81)
- 38 曝光等級 (📖152)
- 39 手動對焦指示 (📖130)
- 40 緩衝儲存器警告 (📖250)
- 41 影像穩定器 (📖147)
- 42 時區設定 (📖200)
- 43 風聲過濾器 (📖78)
- 44 麥克風電平 (📖78)
- 45 曝光補償列 (📖115)

* 📷：標準方向，📷📷：垂直握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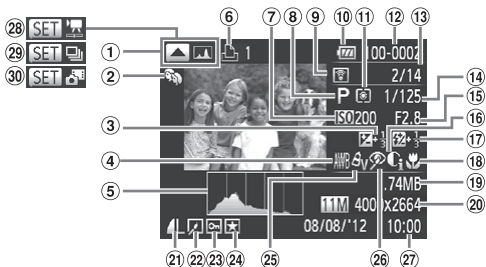
相機會偵測拍攝方向，然後自動調整設定，以取得最佳拍攝效果。播放影像時，相機亦會偵測您握持相機的方向（垂直或水平），然後按需要自動旋轉影像。但當相機正面向上或向下時，則可能無法正確偵測方向。

■ 電量

螢幕會顯示表示電池電量的圖示或提示。

顯示	內容
	電量充足
	電量略為消耗，但仍然足夠
 (閃動紅光)	將近耗盡－請盡快為電池充電
[為電池充電]	電池耗盡－請立刻為電池充電

播放 (詳細資訊顯示)



- | | | |
|---|--|---|
| ① 切換顯示 (RGB 直方圖) (📖163) | ⑪ 測光方式 (📖116) | ⑳ 壓縮度 (畫質) (📖147) / 解像度 (📖74), RAW (📖146) |
| ② 我的分類 (📖185) | ⑫ 資料夾編號 - 檔案編號 (📖205) | ㉑ 群組播放 (📖88、106), 影像編輯 (📖188-193) |
| ③ 曝光補償等級 (📖115), 曝光轉換等級 (📖110) | ⑬ 顯示的影像編號 / 影像總數 | ㉒ 保護 (📖175) |
| ④ 白平衡 (📖122), 白平衡修正 (📖124), 校正水銀燈 (📖76) | ⑭ 快門速度 (靜止影像) (📖150), 畫質 / 影片格數 (短片) (📖77) | ㉓ 最愛影像 (📖184) |
| ⑤ 直方圖 (📖162) | ⑮ 光圈值 (📖151) | ㉔ 我的顏色 (📖125、191) |
| ⑥ 打印清單 (📖238) | ⑯ 校正對比度 (📖120、192) | ㉕ 紅眼修正 (📖75、193) |
| ⑦ ISO 感光度 (📖117), 播放速度 (📖96、111) | ⑰ 閃燈曝光補償 (📖144), 閃光輸出 (📖153) | ㉖ 拍攝日期 / 時間 (📖19) |
| ⑧ 拍攝模式 (📖260) | ⑱ 對焦範圍 (📖129、130) | ㉗ 短片 (📖46、160) |
| ⑨ 透過 Eye-Fi 傳輸 (📖245) | ㉑ 檔案大小 | ㉘ 群組播放 (📖170) |
| ⑩ 電量 (📖256) | ㉒ 靜止影像: 解像度 (📖275) 短片: 播放時間 | ㉙ 播放片段 (📖164) |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時，部份資訊可能不會顯示 (160)。

■ “檢視” 內短片控制介面的總覽 (160)

	退出
	播放
	慢動作播放 (您可以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調整播放速度。相機不會播放聲音。)
	跳回之前的畫面 * 或上一個片段 (86) (持續按下  鍵繼續後退。)
	上一個畫面 (持續按下  鍵快速後退。)
	下一個畫面 (持續按下  鍵快速進。)
	跳到之後的畫面 * 或下一個片段 (86) (持續按下  鍵繼續快速進。)
	編輯 (194)
	當您選擇了使用 [] 模式建立的短片時會顯示 (196)。
	連接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時顯示 (231)。

* 顯示目前畫面的前或後約 4 秒的畫面。



短片播放期間，您可以按下 <<<>>> 鍵快速進或後退 (或到上一個或下一個章節)。

使用注意事項

- 本相機是高度精密的電子裝置。請避免撞擊或震盪相機。
- 請勿將相機放近磁鐵、馬達或其他會產生強力電磁場的裝置，否則可能會造成故障或刪除影像資料。
- 如相機或螢幕沾到水點或污漬，請使用柔軟的乾布或眼鏡布擦拭。請勿過份用力擦抹。
- 請勿使用包含有機溶劑的清潔劑來清潔相機或螢幕。
- 使用吹氣泵吹走鏡頭上的沙塵。如有頑固污漬，請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 要避免相機在經過突如其來的溫度轉變（當相機由寒冷環境轉移到溫暖的環境）後出現濕氣凝結的現象，請將相機放在可密封的塑膠袋裡，然後等待相機逐漸調適至周圍環境的溫度後才取出。
- 如相機內出現濕氣凝結現象，請立刻停止使用相機。如在這種情況下繼續使用相機，可能會造成損壞。取出電池及記憶卡，直至濕氣完全消散後再使用相機。

功能及選單表

各拍攝模式下的可用功能

功能	拍攝模式									
	C2	C1	M	Av	Tv	P	AUTO			
曝光補償 (📖115)	*1	*1	-	○	○	○	-	○	○	
ISO 感光度 (📖117)										
	*1	*1	-	○	○	○	○	○	○	
	*1	*1	○	○	○	○	-	○	-	
自拍 (📖58)										
	*1	*1	○	○	○	○	○	○	○	
	*1	*1	○	○	○	○	○	○	-	
自拍設定 (📖59)										
延遲時間 *2	*1	*1	○	○	○	○	○	○	-	
拍攝張數 *3	*1	*1	○	○	○	○	○	-	-	
閃光燈 (📖142、143) *4										
	*1	*1	-	-	-	○	○	○	-	
	*1	*1	○	○	○	○	-	○	-	
	*1	*1	-	○	-	○	*5	○	-	
	-	-	-	-	-	-	-	○	○	
光圈值 (📖151)	*1	*1	○	○	-	-	-	-	-	
快門速度 (📖150)	*1	*1	○	-	○	-	-	-	-	
程式轉換 (📖115)	○	○	-	○	○	○	-	○	-	
自動曝光鎖 / 閃光曝光鎖 (📖115、144) *6	○	○	-	○	○	○	-	○	-	
自動曝光鎖 (短片) / 曝光轉換 (📖110)	-	-	-	-	-	-	-	-	-	
自動對焦鎖 (指定到 鍵時 (📖155))	○	○	○	○	○	○	-	○	-	
對焦範圍 (📖129、130)										
	*1	*1	○	○	○	○	○	○	○	
	*1	*1	○	○	○	○	-	○	-	
(📖130) / 自動對焦鎖 (📖140)	*1	*1	○	○	○	○	-	○	-	
移動自動對焦框 (📖135)	*1	*1	○	○	○	○	-	-	-	
重設自動對焦框的大小 (📖135)	*1	*1	○	○	○	○	-	○	-	
人臉選擇 (📖139)	○	○	○	○	○	○	○	○	-	
追蹤自動對焦 (📖62、136)	○	○	○	○	○	○	○	○	-	
(📖56) / (📖57)	○	○	○	○	○	○	○	○	○	
拍攝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 (📖108)	○	○	○	○	○	○	○	○	○	
螢幕顯示 (📖43)	*1	*1	○	○	○	○	○	○	○	

*1 選項視乎指定的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

*2 使用無法設定拍攝張數的模式時，無法設定為 0 秒。

*3 使用無法設定拍攝張數的模式時，設定為 1 張 (無法修改)。

SCN																						
										HD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用，或相機自動設定。- 無法使用。

*4 按下閃光燈時會設定為 ，否則只可以在打開閃光燈時選擇。

*5 無法使用，但在部份情況下會切換至 。

*6 在 閃光燈模式下無法使用閃光曝光鎖。

FUNC. 選單

功能	拍攝模式									
	C2	C1	M	Av	Tv	P	AUTO			
動態範圍修正 (📖120)										
↓OFF	*1	*1	○	○	○	○	-	○	○	
↓AUTO	*1	*1	-	○	○	○	○	-	-	
↑200% ↑400%	*1	*1	○	○	○	○	-	-	-	
暗部修正 (📖121)										
↓OFF	*1	*1	○	○	○	○	-	○	○	
↓AUTO	*1	*1	○	○	○	○	○	○	-	
白平衡 (📖122)										
AWB	*1	*1	○	○	○	○	○	○	○	
	*1	*1	○	○	○	○	-	○	-	
	*1	*1	○	○	○	○	-	○	-	
*2 *2	*1	*1	○	○	○	○	-	○	-	
白平衡修正 (📖124)										
↓OFF	*1	*1	○	○	○	○	-	-	-	
↓Av ↓N ↓Se *3 ↓BW *3 ↓P ↓L ↓D ↓B ↓G ↓R ↓C *4	*1	*1	○	○	○	○	-	○	-	
我的顏色 (📖125)										
↓OFF	*1	*1	○	○	○	○	○	○	○	
↓	*1	*1	-	○	○	○	-	-	-	
↓	*1	*1	○	○	○	○	-	-	-	
包圍曝光 (📖141)										
↓OFF	*1	*1	○	○	○	○	○	○	○	
↓	*1	*1	-	○	○	○	-	-	-	
↓	*1	*1	○	○	○	○	-	-	-	
驅動模式 (📖127)										
	*1	*1	○	○	○	○	○	○	○	
↓	-	-	-	-	-	-	○	-	-	
↓	*1	*1	○	○	○	○	-	-	-	
↓RF *5	*1	*1	○	○	○	○	-	-	○	

*1 選項視乎指定的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

*2 使用 或 時無法使用。

*3 無法使用白平衡。

*4 設定程度為 1 - 5：對比度、銳利度、色彩飽和度、紅色、綠色、藍色及膚色。

*5 使用 []、自動對焦鎖或 [] 時設定為 []。

SCN																							
											HD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用，或相機自動設定。- 無法使用。

功能	拍攝模式								
	C2	C1	M	Av	Tv	P	AUTO		
閃燈曝光補償 (📖144)	*1	*1	-	○	○	○	-	○	-
閃燈輸出等級 (📖153)	*1	*1	○	○	○	-	-	-	-
測光方式 (📖116)									
	*1	*1	○	○	○	○	○	○	○
	*1	*1	○	○	○	○	-	○	-
靜止影像的長寬比 (📖73)									
16:9 3:2 4:3 1:1 4:5	*1	*1	○	○	○	○	○	-	○
影像類型 (📖146)									
JPEG RAW JPEG	*1	*1	○	○	○	○	-	-	-
解像度 (📖74)									
L	*1	*1	○	○	○	○	○	○	○
M1M2 S	*1	*1	○	○	○	○	○	○	○
壓縮度 (📖147)									
S	*1	*1	○	○	○	○	-	-	-
	*1	*1	○	○	○	○	○	○	○
短片畫質 (📖77)									
1920	*1	*1	○	○	○	○	○	○	○
1280	*1	*1	○	○	○	○	○	○	○
640	*1	*1	○	○	○	○	○	○	○
420 4720	-	-	-	-	-	-	-	-	-

*1 選項視乎指定的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



*2 只使用 [4:3] 及 [16:9] 時適用。

*3 與長寬比同步，且相機自動設定 (📖96)。

SCN																							
											HD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用，或相機自動設定。- 無法使用。

 拍攝選單

功能	拍攝模式									
	C2	C1	M	Av	Tv	P	AUTO			
自動對焦框 (📖133)										
面部偵測 *1	*2	*2	○	○	○	○	○	○	○	—
追蹤自動對焦	*2	*2	○	○	○	○	*3	—	○	○
自由移動 / 中央 *4	*2	*2	○	○	○	○	—	○	○	○
數碼變焦 (📖55)										
標準	*2	*2	○	○	○	○	○	—	○	○
關	*2	*2	○	○	○	○	○	○	○	○
數碼遠攝功能 (1.5 倍 / 2.0 倍)	*2	*2	○	○	○	○	—	—	—	—
自動對焦點放大 (📖80)										
開	*2	*2	○	○	○	○	○	—	—	○
關	*2	*2	○	○	○	○	○	○	○	○
伺服自動對焦 (📖137)										
開	*2	*2	○	○	○	○	—	—	○	○
關 *5	*2	*2	○	○	○	○	○	○	○	—
連續自動對焦 (📖138)										
開	*2	*2	○	○	○	○	○	○	○	○
關	*2	*2	○	○	○	○	—	—	—	—
自動對焦輔助光 (📖82)										
開	*2	*2	○	○	○	○	○	○	○	—
關	*2	*2	○	○	○	○	○	○	○	○
手動對焦點放大 (📖130)										
開	*2	*2	○	○	○	○	—	—	—	—
關	*2	*2	○	○	○	○	○	○	○	○
安全閃光曝光 (📖130)										
開	*2	*2	○	○	○	○	—	○	—	—
關	*2	*2	○	○	○	○	○	○	○	○

*1 沒有偵測到臉孔時的操作視乎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

*2 選項視乎指定的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

*3 只按下 <▲> 時適用 (📖62)。

*4 使用 **P**、**Tv**、**Av** 及 **M** 模式時為 [自由移動 (FlexiZone)]，其他則為 [中央 (Center)]。

*5 使用 <AUTO> 模式並偵測到主體移動時為 [開 (On)]。

SCN																							
										HD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用，或相機自動設定。- 無法使用。

功能		拍攝模式																		
		C2	C1	M	Av	Tv	P	AUTO	☰	☷										
閃光燈控制 (☰75、82、144、145、153)																				
閃光燈模式	自動	*1	*1	-	○	○	○	○	○	○	-	-	-	-	-	-	-	-	-	-
	手動	*1	*1	○	○	○	-	-	-	-	-	-	-	-	-	-	-	-	-	-
閃燈曝光補償		*1	*1	-	○	○	○	-	-	-	-	-	-	-	-	-	-	-	-	-
閃燈輸出		*1	*1	○	○	○	-	-	-	-	-	-	-	-	-	-	-	-	-	-
快門同步	第一簾同步	*1	*1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簾同步	*1	*1	○	○	○	○	-	-	-	-	-	-	-	-	-	-	-	-	-
紅眼修正	開	*1	*1	○	○	○	○	○	○	○	○	-	-	-	-	-	-	-	-	-
	關	*1	*1	○	○	○	○	○	○	○	○	-	-	-	-	-	-	-	-	-
開啟防紅眼燈	開	*1	*1	○	○	○	○	○	○	○	○	-	-	-	-	-	-	-	-	-
	關	*1	*1	○	○	○	○	○	○	○	○	-	-	-	-	-	-	-	-	-
安全閃光曝光	開	*1	*1	-	○	○	○	○	○	○	○	-	-	-	-	-	-	-	-	-
	關	*1	*1	○	○	○	○	-	-	-	-	-	-	-	-	-	-	-	-	-
自動 ISO 設定 (☰118)																				
最高 ISO 感光度		*1	*1	-	○	○	○	-	-	-	-	-	-	-	-	-	-	-	-	-
ISO 變率		*1	*1	-	○	-	○	-	-	-	-	-	-	-	-	-	-	-	-	-
高 ISO 消除雜訊 (☰118)																				
標準 / 高 / 低		*1	*1	○	○	○	○	-	-	-	-	-	-	-	-	-	-	-	-	-
水銀燈校正 (☰76)																				
開 / 關		-	-	-	-	-	-	-	-	○	-	-	-	-	-	-	-	-	-	-
重點測光 AE 點 (☰116)																				
中央		*1	*1	○	○	○	○	-	-	-	-	-	-	-	-	-	-	-	-	-
自動對焦點		*1	*1	○	○	○	○	-	-	-	-	-	-	-	-	-	-	-	-	-
安全轉換 (☰151)																				
開		*1	*1	-	○	○	-	-	-	-	-	-	-	-	-	-	-	-	-	-
關		*1	*1	○	○	○	○	○	○	○	○	-	-	-	-	-	-	-	-	-
短片音頻 (☰78)																				
麥克風電平		*1	*1	○	○	○	○	○	○	○	○	○	○	○	○	○	○	○	○	○
電平		*1	*1	○	○	○	○	○	○	○	○	○	○	○	○	○	○	○	○	○
風聲過濾器		*1	*1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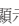




*1 選項視乎指定的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

SC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用，或相機自動設定。- 無法使用。

功能		拍攝模式								
		C2	C1	M	Av	Tv	P	AUTO		
檢視 (📖83)										
關 / 快速 / 2 - 10 秒 / 繼續顯示		*1	*1	○	○	○	○	○	○	○
檢視資訊 (📖84)										
關		*1	*1	○	○	○	○	○	○	○
詳細顯示 / 查看焦點		*1	*1	○	○	○	○	○	○	○
眨眼偵測 (📖81)										
開		*1	*1	○	○	○	○	○	○	-
關		*1	*1	○	○	○	○	○	○	○
自訂顯示 (📖154)										
拍攝資訊		*1	*1	○	○	○	○	○	○	○
格線		*1	*1	○	○	○	○	○	○	○
電子水平儀		*1	*1	○	○	○	○	○	○	○
直方圖		*1	*1	○	○	○	○	○	○	○
倒轉顯示 (📖18)										
開		*1	*1	○	○	○	○	○	○	○
關		*1	*1	○	○	○	○	○	○	○
影像穩定器設定 (📖147)										
影像穩定器模式	關	*1	*1	○	○	○	○	○	○	○
	持續開啟	*1	*1	○	○	○	○	○	○	○
	只拍攝時開啟	*1	*1	○	○	○	○	-	-	○
動態影像穩定器	1	*1	*1	○	○	○	○	○	○	○
	2	*1	*1	○	○	○	○	○	○	○
顯示區域 (📖57)										
大 / 中 / 小		*1	*1	○	○	○	○	○	○	○
日期標記 (📖61)										
關		*1	*1	○	○	○	○	○	○	○
日期 / 日期及時間		*1	*1	○	○	○	○	○	○	○
臉孔識別設定 (📖63)										
開 / 關		*1	*1	○	○	○	○	○	○	○
設定捷徑鍵 (📖155)										
儲存設定 (📖156)		*1	*1	○	○	○	○	○	○	○
目的地	C1/C2	○	○	○	○	○	○	-	-	-

*1 選項視乎指定的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

- 使用 [臉孔識別 (Face ID)] (📖63) 拍攝時，在 []、[]、或 [] 下不會顯示姓名，但姓名將會記錄到靜止影像中。
- 可用設定，但使用 [臉孔識別 (Face ID)] (📖63) 拍攝時，在 []、[] 或 [] 下不會顯示姓名，姓名亦不會記錄到短片中。

設定選單

項目	參考頁	項目	參考頁
靜音	📖198	鏡頭收縮	📖206
音量	📖198	省電	📖38、206
聲音選項	📖199	單位	📖207
提示	📖199	電子水平儀	📖79
日期/時間	📖19	視訊系統	📖222
時區設定	📖200	HDMI 控制	📖220
液晶螢幕亮度	📖201	Eye-Fi 設定	📖245
開機畫面	📖202	版權資訊	📖208
格式化	📖203、204	認證標誌顯示	📖210
檔案編號	📖205	語言 	📖21
建立資料夾	📖205	重設全部設定	📖211

★我的選單選單

項目	參考頁
我的選單設定	📖157

▶ 播放選單

項目	參考頁	項目	參考頁
播放短片摘要	📖 169	紅眼修正	📖 193
關聯播放	📖 174	裁切影像	📖 190
幻燈片播放	📖 173	重設尺寸	📖 188
刪除	📖 179	我的顏色	📖 191
保護	📖 175	臉孔識別資料	📖 163
旋轉	📖 182	捲動顯示	📖 161
最愛影像	📖 184	群組影像	📖 170
我的分類	📖 185	自動旋轉	📖 183
相簿設定	📖 243	返回	📖 161
校正對比度	📖 192	切換效果	📖 161

🖨️ 打印選單

項目	參考頁	項目	參考頁
打印	-	選擇全部影像	📖 241
選擇影像及數量	📖 240	清除全部選擇	📖 242
選擇範圍	📖 241	打印設定	📖 239

規格

相機有效像素 (最高)	約 1,210 萬像素
鏡頭焦距	50 倍變焦：4.3 (W) – 215.0 (T) 毫米 (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格式：24 (W) – 1200 (T) 毫米)
觀景器	液晶螢幕 有效像素：約 202,000 點 (67,000 x 3) 屈光度調整範圍：-5.0 至 +4.0 m ⁻¹ (dpt)
液晶螢幕	2.8 TFT 彩色液晶螢幕 有效像素：約 461,000 點
檔案格式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兼容 DPOF (1.1 版)
資料類型	靜止影像：Exif 2.3 (JPEG) · RAW (CR2 (佳能獨有)) 短片：MOV (影像資料：H.264；聲音資料：Linear PCM (立體聲))
介面	高速 USB HDMI 輸出 模擬音頻輸出 (雙聲道) 模擬視頻輸出 (NTSC/PAL)
電源	電池 NB-10L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80
大小 (基於 CIPA 指引)	122.5 x 87.3 x 105.5 毫米 (4.82 x 3.44 x 4.15 吋)
重量 (基於 CIPA 指引)	約 595 克 (約 21.0 安士；包括電池及記憶卡) 約 551 克 (約 19.4 安士；只包括相機機身)

■ 拍攝張數 / 可記錄時間，播放時間

拍攝張數	螢幕開啟	約 315 張
	觀景器開啟	約 335 張
短片記錄時間 *1	螢幕開啟	約 1 小時 15 分鐘
	觀景器開啟	約 1 小時 20 分鐘
連續拍攝 *2	螢幕開啟	約 2 小時 25 分鐘
	觀景器開啟	約 2 小時 30 分鐘
播放時間		約 7 小時

*1 時間數值以預設的相機設定，執行一般的操作 (如拍攝、暫停、開機及關機、變焦) 取得。









*2 可用的時間數值以重複拍攝最長的短片時間 (直至相機自動停止記錄) 取得。


• 可拍攝的相片數目以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CIPA) 的測試指引取得。

• 於部份拍攝情況下，可拍攝張數及記錄時間可能會較上述數值為少。




• 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的拍攝張數 / 記錄時間。

■ 每張記憶卡的拍攝張數 (4:3 影像)


拍攝像素	壓縮度	每張記憶卡的拍攝張數 (大概的拍攝張數)	
		8 GB	32 GB
L (大) 12M/4000x3000		1379	5568
		2192	8850
M1 (中 1) 6M/2816x2112		2431	9814
		3721	15020
M2 (中 2) 2M/1600x1200		7442	30040
		12927	52176
S (小) 0.3M/640x480		27291	110150
		40937	165225
RAW 影像 12M/4000x3000	—	446	1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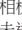

- 表內的數值是以標準的佳能測試步驟取得，可能會因主體、記憶卡及相機設定而有所不同。
- 表內的數值採用 4:3 長寬比為基礎。如變更長寬比 ( 73)，由於每張影像的檔案大小會小於 4:3 的影像，因此可以拍攝更多影像。但由於 [**M2**] 16:9 影像的設定為 1920 x 1080 像素，其檔案會大於 4:3 的影像。

■ 每張記憶卡的記錄時間



畫質	每張記憶卡的記錄時間	
	8 GB	32 GB
	29 分鐘 39 秒	1 小時 59 分鐘 43 秒
	42 分鐘 11 秒 *1	2 小時 50 分鐘 19 秒 *2
	1 小時 28 分鐘 59 秒	5 小時 59 分鐘 10 秒

*1 以 iFrame 模式拍攝時為 27 分鐘 39 秒 ( 110)。






*2 以 iFrame 模式拍攝時為 1 小時 51 分鐘 37 秒 ( 110)。

- 表內的數值是以標準的佳能測試步驟取得，可能會因主體、記憶卡及相機設定而有所不同。
- 當短片的檔案容量達 4 GB、使用 [] 或 [] 時的記錄時間達 29 分鐘 59 秒，又或使用 [] 時記錄時間達 1 小時，相機會自動停止記錄。
- 使用部份記憶卡時，即使短片大小未達最高限制，相機亦可能會停止拍攝。建議使用速度為 6 級或以上的 SD 記憶卡。

■ 閃光範圍

廣角端 ()	50 厘米 – 5.5 米 (1.6 呎 – 18 呎)
遠攝端 ()	1.4 米 – 3.0 米 (4.6 呎 – 9.8 呎)

■ 拍攝範圍

拍攝模式	對焦範圍	廣角端 ()	遠攝端 ()
AUTO	–	0 厘米 (0 吋) – 無限遠	1.3 米 (4.3 呎) – 無限遠
	–	1 米 (3.3 呎) – 無限遠	13 米 (43 呎) – 無限遠
其他模式		5 厘米 (2.0 吋) – 無限遠	1.3 米 (4.3 呎) – 無限遠
	 *	0 厘米 (0 吋) – 50 厘米 (1.6 呎)	–
	MF *	0 厘米 (0 吋) – 無限遠	1.3 米 (4.3 呎) – 無限遠

* 部份拍攝模式下無法使用。

■ 連續拍攝速度

拍攝模式	連續拍攝模式	速度
P		約每秒 2.2 張影像
		約每秒 0.8 張影像
		約每秒 0.9 張影像
		約每秒 13 張影像

■ 快門速度

< AUTO > 模式，自動設定範圍	1 – 1/2000 秒
< Tv > 模式的可用數值 (秒)	15, 13, 10, 8, 6, 5, 4, 3.2, 2.5, 2, 1.6, 1.3, 1, 0.8, 0.6, 0.5, 0.4, 0.3, 1/4, 1/5, 1/6, 1/8, 1/10, 1/13, 1/15, 1/20, 1/25, 1/30, 1/40, 1/50, 1/60, 1/80, 1/100, 1/125, 1/160, 1/200, 1/250, 1/320, 1/400, 1/500, 1/640, 1/800, 1/1000, 1/1250, 1/1600, 1/2000

■ 光圈

光圈值	f/3.4 – f/8.0 (W) · f/6.5 – f/8.0 (T)
<Av> 模式的可用數值 *	f/3.4, f/4.0, f/4.5, f/5.0, f/5.6, f/6.3, f/6.5, f/7.1, f/8.0

* 視乎變焦位置，部份光圈值可能無法使用。

■ 電池 NB-10L

類型：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額定電壓：	7.4 V DC
額定容量：	920 mAh
充電次數：	約 300 次
操作溫度：	0 – 40 °C (32 – 104 °F)
大小：	32.5 x 45.4 x 15.1 毫米 (1.28 x 1.79 x 0.59 吋)
重量：	約 41 克 (約 1.45 安士)

■ 電池充電器 CB-2LC/CB-2LCE

額定輸入：	100 – 240 V AC (50/60 Hz) 16 VA (100 V) – 22 VA (240 V) · 0.18 A (100 V) – 0.12 A (240 V)
額定輸出：	8.4 V DC · 0.7 A
充電時間：	約 1 小時 50 分鐘 (使用 NB-10L 時)
充電指示燈：	充電時：橙色 / 完全充電：綠色
操作溫度：	5 – 40 °C (41 – 104 °F)
大小：	92.8 x 63.0 x 27.0 毫米 (3.65 x 2.48 x 1.06 吋)
重量：	CB-2LC：約 80 克 (2.82 安士) CB-2LCE：約 74 克 (2.61 安士) (不包括電源線)

■ 遮光罩 LH-DC60 (另行購買)

安裝方式：	刺刀類型
最大直徑 x 長度：	Φ69.6 x 27.0 毫米 (Φ2.74 x 1.06 吋)
重量：	約 10 克 (約 0.35 安士)

- 所有資料由佳能公司測試取得。
- 相機規格或外型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AUTO 模式 (拍攝模式).....	22、40、46
Av (拍攝模式).....	151
AV 連接線.....	218
C1/C2 (拍攝模式).....	156
DPOF.....	238
Eye-Fi 卡.....	2、245
FUNC. 選單	
基本操作.....	41
表.....	262
iFrame 短片 (短片模式).....	110
ISO 感光度.....	117
M (拍攝模式).....	152
P (拍攝模式).....	175
PictBridge.....	217、231
RAW.....	146
SD/SDHC/SDXC 記憶卡 → 記憶卡	
Tv (拍攝模式).....	150

二劃

人像 (拍攝模式).....	89
人臉選擇.....	139

四劃

手持夜景模式 (拍攝模式).....	89
手動對焦 (對焦模式).....	130
日期 / 時間	
日期 / 時間電池.....	20
加上日期標記.....	61
世界時鐘.....	200
設定.....	19
變更.....	20
幻燈片播放.....	173

五劃

白平衡 (顏色).....	122
世界時鐘.....	200
立體聲 AV 連接線.....	218
包裝內容.....	2

打印.....	231
---------	-----

六劃

自由移動 (自動對焦框模式).....	134
自拍功能.....	58
2 秒延時自拍.....	59
自訂自拍計時器.....	59
臉部優先自拍 (拍攝模式).....	104
眨眼自拍 (拍攝模式).....	103
自訂白平衡.....	123
自動包圍曝光模式.....	119
自動對焦框.....	133、135
自動對焦鎖.....	140
自動模式 (拍攝模式).....	102
自動曝光鎖.....	115
多區白平衡.....	76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223
色彩轉換 (拍攝模式).....	100
色彩強化 (拍攝模式).....	98

七劃

我的分類.....	185
我的顏色.....	125、191
伺服自動對焦.....	137
刪除.....	179

八劃

放大影像.....	172
玩具相機效果 (拍攝模式).....	96
長寬比.....	73
拍攝	
拍攝日期 / 時間 → 日期 / 時間	
拍攝資訊.....	154、255

九劃

指示燈.....	44
查看焦點.....	165
重設全部設定.....	211

重設影像尺寸.....	188
紅眼修正功能.....	75、193
保護.....	175
相機	
重設全部設定.....	211
相機帶.....	2、14
相機震動.....	147
相機頸帶 → 相機帶	
相簿設定.....	243
柔焦 (拍攝模式).....	97
省電.....	38

十劃

校正水銀燈.....	76
校正對比度.....	120、192
家用電源.....	223
閃光燈	
閃燈曝光補償.....	144
開.....	142
慢速同步.....	143
閃光曝光鎖.....	144
配件.....	215
眨眼自拍 (拍攝模式).....	103
眨眼偵測.....	81
高動態範圍 (拍攝模式).....	93
高畫質快速曝光 (拍攝模式).....	106
海報效果 (拍攝模式).....	92
格線.....	154
記憶卡.....	2
記錄時間.....	275
笑臉 (拍攝模式).....	102
追蹤自動對焦.....	62、136
時鐘.....	44

十一劃

軟件	
安裝.....	30

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2
儲存影像到電腦.....	32
魚眼效果 (拍攝模式).....	94
雪景 (拍攝模式).....	90
接圖輔助 (拍攝模式).....	107
搜尋.....	166
動態範圍修正.....	120
旋轉.....	182
連續拍攝.....	127
高畫質快速曝光 (拍攝模式).....	106

十二劃

短片	
記錄時間.....	275
編輯.....	194
畫質 (解像度 / 影片格數).....	77
短片摘要 (拍攝模式).....	86
裁切影像.....	190
復古色調的影像.....	94、125
黑白效果 (拍攝模式).....	98
黑白影像.....	94、125
測光方法.....	116
最愛影像.....	184
創意濾鏡 (拍攝模式).....	92
預設值 → 重設全部	
程式自動曝光.....	114
畫質 → 壓縮度 (畫質)	

十三劃

煙火 (拍攝模式).....	90
電池 → 日期 / 時間電池	
電池	
省電.....	38
充電.....	15
電量.....	256
電池充電器.....	2
電視顯示.....	218

電源 →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 小型電源轉接器	
→ 電池	
暗部修正.....	121
微距 (對焦模式).....	129
解像度 (大小).....	74
極鮮艷色彩 (拍攝模式).....	92

十四劃

端子.....	218、222、223、231
輔助變焦框.....	56
慢動作短片 (短片模式).....	111
對焦	
伺服自動對焦.....	137
人臉選擇.....	139
自動對焦框.....	133
自動對焦點放大.....	80
自動對焦鎖.....	140
對焦範圍	
手動對焦.....	130
微距.....	129
對焦點包圍曝光.....	141
對焦鎖.....	134
疑難排解.....	248
播放 → 檢視	

十五劃

模型效果 (拍攝模式).....	95
選單	
基本操作.....	42
表.....	260
影像	
顯示時間.....	83
刪除.....	179
播放 → 檢視	
保護.....	175
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2
數碼遠攝功能.....	132
數碼變焦.....	55

編輯	
我的顏色.....	191
重設影像尺寸.....	188
修正紅眼.....	193
校正對比度.....	192
裁切影像.....	190
寬螢幕 (解像度).....	74

十六劃

螢幕	
圖示.....	255、257
選單 → FUNC. 選單, 選單	
顯示的語言.....	21
錯誤提示.....	252
操作燈.....	82

十七劃

聲音.....	198
檔案編號.....	205
檢視.....	25
幻燈片播放.....	173
放大顯示.....	172
索引顯示.....	166
電視顯示.....	218
影像搜尋.....	166
關聯播放.....	174
單張影像顯示.....	25
檢視幻燈片.....	173
臉孔資料.....	63
臉部優先 (自動對焦框模式).....	133
臉部優先自拍 (拍攝模式).....	104
壓縮度 (畫質).....	147

十八劃

顏色 (白平衡).....	122
---------------	-----

十九劃

曝光	
閃光曝光鎖.....	144
自動曝光鎖.....	115

補償.....	115
關聯播放.....	174

二十一劃

攜帶相機旅遊.....	200、214
驅動模式.....	127

二十三劃

顯示的語言.....	21
變焦.....	22、46、55

注意

如放入錯誤類型的電池，可能會導致爆炸。
請按所在地區的規例丟掉已使用的電池。

商標聲明

- SDXC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
- 本裝置具備已得 Microsoft 許可的 exFAT 技術。
- HDMI、HDMI 標誌及高清多媒體介面為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iFrame 標誌及 iFrame 符號是 Apple Inc. 的商標。

有關 MPEG-4 使用許可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AT&T patents for the MPEG-4 standard and may be used for en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and/or de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that was encoded only (1) for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purpose or (2) by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under the AT&T patents to provide MPEG-4 compliant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for MPEG-4 standard.

* 按規定只提供英文版本。

免責聲明

- 未經佳能公司授權前，本指南的任何部份均不得被複製、傳輸或儲存於可檢索之系統中。
- 佳能公司保留權利可隨時變更本指南的內容而毋須事先聲明。
- 本指南的圖片及螢幕示範可能與器材實際所顯示的稍有不同。
- 除上述事項外，佳能公司對於因操作產品不當而導致的損壞概不負責。



如有任何印刷錯漏或翻譯上的誤差，望廣大用戶諒解。
產品設計與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CANON INC. 2012

PRINTED IN HONG KONG